

Noah Holdings

Noah Holdings Private Wealth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名義以有限責任註冊成立，
並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6686



2023
年度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五年財務概要
7	主要摘要
11	業務回顧及展望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3	董事會報告
4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4	企業管治
73	其他資料
89	獨立審計師報告
94	合併資產負債表
96	合併經營報表
98	合併綜合收益表
99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1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6	釋義及縮寫詞



公司資料

董事

董事

汪靜波女士 (行政總裁 (任期至2023年12月29日) 兼
董事長)⁽¹⁾

殷哲先生 (自2023年12月29日起擔任行政總裁)⁽¹⁾

章嘉玉女士 (於2023年8月2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²⁾

非執行董事

章嘉玉女士 (於2023年8月2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²⁾

何伯權先生

王愷先生 (於2023年8月29日獲委任)⁽²⁾

沈南鵬先生 (於2023年8月29日辭任)⁽²⁾

獨立董事

陳志武博士

孟晉紅女士 (於2023年8月29日獲委任)⁽²⁾

吳亦泓女士

姚勁波先生

楊子江先生 (於2023年8月29日退任)⁽²⁾

審核委員會

陳志武博士 (自2023年8月29日起擔任主席)⁽²⁾

孟晉紅女士 (於2023年8月29日獲委任)⁽²⁾

吳亦泓女士

楊子江先生 (於2023年8月29日前擔任主席)⁽²⁾

薪酬委員會

吳亦泓女士 (主席)

何伯權先生

孟晉紅女士 (於2023年8月29日獲委任)⁽²⁾

楊子江先生 (於2023年8月29日退任)⁽²⁾

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汪靜波女士 (主席) (於2023年3月28日獲委任)⁽³⁾

陳志武博士 (於2023年3月28日前擔任主席)⁽³⁾

吳亦泓女士

姚勁波先生 (於2023年3月28日辭任)⁽³⁾

附註：

-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為進一步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由殷哲先生接替汪靜波女士擔任行政總裁職務，自2023年12月29日起生效。
- (2) 因工作安排調整，自2023年8月29日起：(a)章嘉玉女士由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b)沈南鵬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c)王愷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d)楊子江先生退任獨立董事職務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e)孟晉紅女士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f)陳志武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3) 因工作安排調整，自2023年3月28日起：(a)姚勁波先生不再擔任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b)陳志武博士不再擔任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但仍為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c)汪靜波女士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公司資料

聯席公司秘書

潘青先生
吳詠珊女士(FCG、HKFCG)

授權代表

汪靜波女士
吳詠珊女士

中國主營業務總行政辦事處

中國
上海閔行區
申濱南路122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2座34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法律顧問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港交所股份代號

6686

紐交所股份代號

NOAH

公司網站

ir.noahgroup.com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其他收入：					
募集費收入	690,860	679,014	1,130,894	617,636	1,072,838
管理費	524,692	700,157	913,700	768,980	707,580
業績報酬收入	23,437	180,529	391,903	184,048	16,344
其他服務費	522,958	196,151	161,982	223,441	270,579
來自其他總收入	1,761,947	1,755,851	2,598,479	1,794,105	2,067,341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收入：					
募集費收入	240,808	129,823	140,522	63,809	16,365
管理費	1,320,773	1,230,042	1,195,309	1,145,435	1,112,850
業績報酬收入	89,648	208,996	392,290	125,528	121,265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總收入	1,651,229	1,568,861	1,728,121	1,334,772	1,250,480
總收入	3,413,176	3,324,712	4,326,600	3,128,877	3,317,821
減：增值稅相關附加費	(21,364)	(18,886)	(33,506)	(28,505)	(23,125)
淨收入	3,391,812	3,305,826	4,293,094	3,100,372	3,294,696
經營成本及開支：					
薪酬及福利	(1,610,770)	(1,504,012)	(2,168,880)	(1,441,882)	(1,456,753)
銷售開支	(331,346)	(271,692)	(437,131)	(349,014)	(485,7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6,492)	(277,879)	(383,321)	(235,319)	(275,727)
信用損失(撥備)撥回	(130,723)	(8,083)	(112,959)	424	7,02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96,793)	(99,040)	(107,844)	(115,653)	(112,506)
政府補貼	89,278	113,356	115,939	129,521	126,955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2,476,846)	(2,047,350)	(3,094,196)	(2,011,923)	(2,196,781)
經營所得收益	914,966	1,258,476	1,198,898	1,088,449	1,097,915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開支)：					
利息收入	89,099	67,317	71,866	61,416	161,926
利息開支	(430)	-	-	-	-
投資(損失)收益	(28,620)	(86,369)	65,426	85,554	(61,486)
和解開支	-	(1,828,907)	(19,908)	-	-
或有訴訟開支	-	-	-	(99,000)	-
其他(開支)收益	(7,040)	4,164	(18,240)	13,130	10,892
其他收益(開支)總額	53,009	(1,843,795)	99,144	61,100	111,332
扣除所得稅及於聯屬公司投資收益前的					
收益(損失)	967,975	(585,319)	1,298,042	1,149,549	1,209,247
所得稅開支	(220,025)	(258,460)	(293,940)	(267,108)	(262,360)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收益	115,809	100,257	301,979	89,148	54,128
淨收益(損失)	863,759	(743,522)	1,306,081	971,589	1,001,015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淨收益(損失)	34,608	1,703	(8,050)	(4,982)	(8,479)
股東應佔淨收益(損失)	829,151	(745,225)	1,314,131	976,571	1,009,494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總值	6,731,224	6,703,162	5,516,810	6,317,146	7,117,056
資產總值	9,802,604	9,399,586	10,889,789	11,798,135	12,685,378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總額	1,505,053	1,881,095	2,283,038	1,904,961	1,891,218
負債總額	1,927,644	2,122,215	2,748,148	2,297,660	2,257,815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總額	7,013,467	7,185,511	8,040,775	9,405,696	10,310,334
非控股權益	861,493	91,860	100,866	94,779	117,229
股東權益總額	7,874,960	7,277,371	8,141,641	9,500,475	10,427,563
負債及權益總額	9,802,604	9,399,586	10,889,789	11,798,135	12,685,378

主要摘要

業務摘要

2023年，全球市場各主要資產類別經歷劇烈震盪，同時亦面臨信貸條件收緊及地緣政治局勢惡化的挑戰。由於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迭加部分財富管理與信託公司發行的相關非標類固收產品出現違約，中國疫情後經濟復甦未及預期，對國內的權益資產市場造成拖累。在海外市場，各國央行正忙於應對因供應鏈中斷引發的通脹問題，而美聯儲持續的高息政策也令各類風險資產承受相當壓力。因此，一級市場的退出和來自機構類投資者的融資活動均有所減緩。然而，人工智能及其他技術突破的進步有望在下一康波週期中推動財富的創造。

在這種充滿挑戰的環境下，境內外市場之間的經濟狀況及利率環境差異進一步擴大，給中國高淨值人士帶來了巨大的挑戰，與去年相比，他們在資產配置策略方面採取了更加謹慎的態度。我們的高淨值客戶不再像過往那樣只看重特定產品及回報，而是越來越重視資產的流動性及安全性，以及在財富組合及業務運營方面的全球多元化。從產品供給的角度來看，隨著機構融資放緩，全球基金經理正越來越關注尚未充分開發的私人財富管道，以推動一級市場融資。作為一家專長於另類投資、擁有廣泛的中國專業投資者網路的領先的私人財富管理公司，諾亞將借此東風為客戶提供投資優質全球另類資產的巨大機遇。

我們於2016年，主動提前退出國內住宅類及商業房地產資產，又在2019年全面退出非標類固收產品，這兩項決策在2023年為我們贏得了現有和潛在客戶的高度信任。隨著時間的推移，在其他公司疲於應對房地產危機和非標類固收產品違約狀況時，我們持續展示我們的戰略遠見及應變能力，客戶的信任也在進一步累積。我們成功實現了由「以產品驅動」向「以解決方案驅動」的模式轉型，並於近期市場波動期間進一步引發客戶的共鳴。這一戰略轉變有助於我們幫助客戶在充滿挑戰的市場週期中規劃富於韌性的投資組合。我們每半年度更新的首席投資官（「CIO」）辦公室報告和CCI¹模型反映出我們對於資產配置的最新思考，並已融入我們全方位的財富管理產品和服務中，進一步增強了客戶對我們有能力保護其財富的信心。

¹ CCI指首席投資官辦公室、客戶戰略辦公室及投資與產品解決方案辦公室。

主要摘要

2023年，在這個充滿挑戰的環境中，我們不斷定制產品組合，以直接滿足華語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推出多項新服務及投資解決方案，並堅定不移地注重增強海外業務並提高客戶投資組合的韌性。我們將其中若干產品組合成一個全面的CATS解決方案¹，使客戶能夠利用當前的高利率環境。此外，我們全球擴張的步伐也不斷加快，以應對客戶對全球資產配置日益增長的需求。隨著洛杉磯辦事處的設立以及在迪拜推出的新服務也正步入落地的最後階段，我們的全球影響力持續增強。到2023年底，我們已成功招募89名海外理財師就職，另有12名正在招聘中，以期通過積極開拓全球高潛力市場（包括日本、東南亞、歐洲、澳洲及加拿大）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另外，我們也在增強提供另類投資及增值服務的能力。值得注意的是，頭部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日益認可諾亞為首選合夥人，認可我們在另類資產投資方面的專業度及在亞洲私人財富市場的強大影響力。此外，我們對整個技術體系進行了升級，以改善全球客戶體驗及優化內部效率。

在企業管治方面，我們於2023年底對本公司領導結構進行了調整，即將行政總裁與董事長的職責分離，委任殷哲先生為行政總裁以接替汪靜波女士，而汪靜波女士則繼續擔任董事長。該決策表明我們致力於遵守全球企業管治最佳實踐，並確保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該戰略決策旨在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提升組織能力，促進協作決策，並在我們邁入下段征途中為諾亞的管理人才創造更多發展機會。

我們為改善產品所作的努力得到了業界的廣泛認可。2023年，諾亞榮獲《亞洲貨幣》評選的「最佳高淨值個人財富管理機構(Best Wealth Manager for HNWI²)」及「最佳海外資產管理機構(Best Wealth Manager for Overseas Asset Management)」。

諾亞亦在第13屆亞洲私人銀行家大獎中榮獲「中國最佳獨立財富管理機構(Best Independent Wealth Manager – China)」稱號。此外，諾亞亦於2023年在iFAST財富顧問獎(IWAA)獲得「最佳投資與數位化創新財富管理平台(Best Wealth Management Platform – Investments and Digital Innovation)」獎項。

¹ 「CATS解決方案」指現金及流動性管理、另類全球二級市場產品、跨週期全球私人市場產品及專注於安全及繼任計劃的財富保值解決方案。

² 「HNWIs」指高淨值人士。

主要摘要

財務摘要

於報告期內，由於我們持續調整業務策略，我們的財務表現保持穩定。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收入達到人民幣3,294.7百萬元，較2022年增長6.3%，主要歸功於我們擴大保險產品的分銷規模，令募集費收入增加59.8%。我們股東應佔淨利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6.6百萬元增長3.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9.5百萬元。股東應佔非公認會計準則淨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1,008.6百萬元略微增長1.0%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1,018.8百萬元。

我們的公募基金產品募集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1億元增長11.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9億元，以及我們的私募證券基金產品募集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億元增長40.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億元。該等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全球擴張策略及滿足客戶投資需求的多元化產品選擇。

非公認會計準則的財務衡量標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總收入	3,128,877	3,317,821	6.0%
淨收入	3,100,372	3,294,696	6.3%
經營收益	1,088,449	1,097,915	0.9%
扣除所得稅及於聯屬公司的投資收益前的收益	1,149,549	1,209,247	5.2%
淨收益	971,589	1,001,015	3.0%
股東應佔淨收益	976,571	1,009,494	3.4%
非公認會計準則的財務衡量標準：			
股東應佔淨收益	976,571	1,009,494	3.4%
加：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42,300	11,530	(72.7%)
減：調整的稅收影響	10,279	2,220	(78.4%)
股東應佔經調整淨收益(非公認會計準則)	1,008,592	1,018,804	1.0%

主要摘要

股東應佔經調整淨收益為一項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衡量標準，其排除所有形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收益表影響及扣除相關稅收影響。股東應佔經調整淨收益與股東應佔淨收益的對賬（最直接可比的公認會計準則衡量標準）可透過扣減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獲得。該等調整的所有稅項開支影響亦將納入考慮因素。本公司認為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衡量標準有助於確定業務的基本趨勢，並加強對本公司過往業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了解。

本公司披露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衡量標準不應被視為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衡量標準的替代。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財務結果以及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非公認會計準則結果的對賬應予仔細評估。本公司使用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衡量標準的編製方式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標題的衡量標準不同，因此可能不具有可比性。

在評估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經營業績時，管理層審查了反映為排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影響及扣除相關稅收影響所作調整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淨收益結果。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股東應佔非公認會計準則經調整淨收益的表述，以與管理層使用的方式一致的方式，為投資者提供了與經營業績有關的財務及業務趨勢方面的重要補充資訊。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公司就所有形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經扣除稅收影響）確認高額開支。為了使其財務結果具有期間可比性，本公司使用非公認會計準則經調整淨收益以更好地了解其歷史業務運營。本公司鼓勵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全面審查相關財務資訊，而不是依賴單一的財務衡量標準。

業務回顧及展望

報告期內業務回顧

作為領先的具有全球資產管理能力的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我們旨在通過連接世界各地領先的資產管理人，為華語高淨值個人和機構提供優質的資產配置及綜合服務。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是深度理解客戶需求，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原則，並保持對投資及產品選擇的審慎態度。我們堅信，財富管理和投資回報是反映我們對未來的認知以及我們縮小認知與真相之間距離的能力，而這需要我們對自身的關鍵決策能力反覆打磨。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高淨值客戶傾向於採取更為謹慎的方法，優先考慮資產流動性、安全性及全球多元化。在戰略上，我們完成了由「以產品驅動」向「以解決方案驅動」模式的戰略轉型，同時投資於海外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該轉型使我們能夠通過提供資產安全性及多元化、保險產品、防守型導向策略以及多區域財富管理服務，協助客戶建立有韌性的投資組合，同時我們亦謹慎選擇具有跨週期增長機會產品。於近期市場波動期間，此戰略方針進一步引發客戶的共鳴，並增強了彼等對我們有能力保障其財富的信心，彰顯我們在全球財富管理方面的領導地位。我們每半年度更新的CIO辦公室報告及CCI¹模型反映出我們對於資產配置的最新建議，其有效性也可在我們的年度財務業績中得到證明。

於2023年，我們錄得淨收入人民幣3,294.7百萬元，較2022年的淨收入增加6.3%，主要由於我們擴大了與上述戰略轉型相對應的保險產品分銷規模，使得募集費收入大幅增加。於2023年，我們的股東應佔非公認會計準則淨收入亦達到人民幣1,018.8百萬元，較2022年略有增加，這反映了我們在保持穩健盈利能力的同時不斷適應多變的市場環境的能力。我們繼續對整個技術體系進行升級，旨在改善全球客戶體驗並優化內部效率。隨著全球資產配置需求的增長，我們的全球版圖也隨之擴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海外資產管理規模增長7.6%至51億美元，海外淨收入顯著增長73.0%。此外，於2023年全年，我們的海外註冊客戶及活躍客戶分別增加14.2%及38.0%。我們穩健而乾淨的資產負債表表明，我們已產生足夠資金可供推動諾亞的海外擴張及為股東提高回報。

¹ CCI指首席投資官辦公室、客戶戰略辦公室及投資與產品解決方案辦公室。

業務回顧及展望

財富管理業務

於報告期內，財富管理板塊產生收入人民幣2,500.6百萬元，較2022年的人民幣2,210.4百萬元增長13.1%，主要由於來自經銷保險產品的募集費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31.6百萬元增長72.0%至人民幣1,086.6百萬元。2023年，財富管理板塊產生經營收入人民幣809.9百萬元，較2022年增長9.2%。由於募集費收入增加，理財師的薪酬及福利有所增加，財富管理板塊的經營利潤率從2022年的33.7%略微下降至2023年的32.5%。本公司所經銷不同類別的投資產品在2023年全年達成交易總值人民幣741億元，較2022年增長5.4%，主要由於私募證券基金產品及其他產品募集量增加。

資產管理業務

於報告期內，資產管理板塊產生收入人民幣768.5百萬元，較2022年下降8.4%，主要由於資本市場表現疲弱，導致來自業績報酬收入的收入減少52.1%。然而，通過併表聯屬實體之一的歌斐資產管理以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opher Capital GP Ltd.，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大致上維持穩定於人民幣1,546億元，較2022年12月31日略微減少1.6%，其中，我們的海外資產管理規模達到51億美元，較2022年增長7.6%¹，這主要得益於我們推出了美元全權投資及現金管理產品，以及擴大了全球頂級的普通合夥人及對沖基金管理人的覆蓋範圍，部分抵銷了國內資產管理規模的減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資產超過人民幣120億元，無有息負債，資本結構維持穩健。於報告期內，我們仍然致力遵守所有對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如（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保險業條例》及《受託人條例》。

業務展望

展望2024年，市場對利率走勢的看法存在分歧，這可能導致交易環境出現波動。此外，隨著無風險利率²走低，預期全年股票將更具吸引力。然而，地緣政治不確定性持續存在，尤其是幾大主要經濟體將於2024年面臨選舉以及持續的國際衝突。因此，我們預計客戶將繼續對資產安全性和多樣性維持強勁需求，且對保險產品、防守型導向策略及多區域財富管理服務的需求也將繼續攀升。

¹ 經外匯調整後。

² 無風險利率是零風險資產的理論回報率，表示投資者預期從任何投資中獲得的最低回報。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相信，在此背景下，我們將有機會擴大可供投資者選擇的產品範圍，包括美元現金管理、私募信貸、私募基礎設施、對沖基金解決方案及透過我們的CATS解決方案提供的結構化產品。該等努力旨在使客戶能夠有效地利用當前高利率環境。此外，我們計劃通過利用私募市場低估值的契機，推出新的併購、私募股權S基金及早期創投基金。此外，鑒於華語投資者對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深度關切，我們不斷擴展全球保險產品網絡和信託服務，為客戶提供保障傳承計劃和資產隔離的全方位支持。

2024年，我們將繼續根據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擴大國際私人銀行業務。於2023年底，我們已有89名海外理財師就職，另有12名正在招聘中。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擴大國際團隊，目標是於2024年達到200人，並計劃在中長期內超過300人。該高技能專業團隊不僅將更好地滿足擁有海外資產的現有客戶的需求，而且加大我們在其美元投資中的份額。此戰略舉措大大提高了我們在當地華語高淨值人士中的形象及競爭力，並使我們能夠吸引全球市場的新客戶。我們的目標是將美元產品的資產配置存續規模從目前的80億美元增加至200億美元，這需要增加1,000至1,500名國際黑卡客戶¹。為支持我們海外業務的快速增長，我們將通過積極從目標市場頂級私人銀行尋求有能力的專業人才、從全球頂尖大學招募優秀學生來加強人才招聘，並為具有國際背景的表現出色的員工提供海外安置機會，我們相信此舉可確保高素質人才源源不斷。通過上述努力，我們審慎地平衡著年輕人的新視角及資深業內人士的專業見解，並在這個過程中培養及保留了我們的公司文化。隨著全球資產配置需求的不斷變化，我們將時刻關注全球高淨值客戶持續轉變的偏好，確保持續提供專業的資產配置建議以迎合彼等的需求。

¹ 黑卡客戶指資產配置存續規模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客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我們從三個業務分部產生收入：財富管理、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收入			
財富管理業務：			
募集費收入	631,589	1,086,570	72.0%
管理費	1,232,294	1,105,806	(10.3%)
業績報酬收入	202,455	86,321	(57.4%)
其他服務費	144,101	221,917	54.0%
來自財富管理業務的總收入	2,210,439	2,500,614	13.1%
資產管理業務：			
募集費收入	49,856	2,633	(94.7%)
管理費	682,121	714,624	4.8%
業績報酬收入	107,121	51,288	(52.1%)
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總收入	839,098	768,545	(8.4%)
其他業務：			
其他服務費	79,340	48,662	(38.7%)
來自其他業務的總收入	79,340	48,662	(38.7%)
總收入	3,128,877	3,317,821	6.0%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28.9百萬元增加6.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17.8百萬元。總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我們財富管理業務中分銷保險產品的募集費增加，部分被我們財富管理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業績報酬收入減少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富管理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210.4百萬元增加13.1%至2023年的人民幣2,500.6百萬元。募集量由2022年的人民幣703億元增加5.4%至2023年的人民幣741億元，主要是由於私募證券基金產品增加人民幣53億元：

- 來自募集費收入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31.6百萬元增加72.0%至2023年的人民幣1,08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保險產品分銷增加。
- 來自管理費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32.3百萬元減少10.3%至2023年的人民幣1,10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基金管理人或我們的顧問基金收取的服務費減少。
- 來自業績報酬收入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02.5百萬元減少57.4%至2023年的人民幣8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私募證券基金產品的業績報酬收入減少。
- 來自其他服務費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44.1百萬元增加54.0%至2023年的人民幣22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增加。

資產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39.1百萬元減少8.4%至2023年的人民幣768.5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歌斐的資產管理規模大致穩定在人民幣1,546億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1億元略微減少1.6%：

- 來自募集費收入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9.9百萬元減少94.7%至2023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私募股權產品分銷減少69.8%。
- 來自管理費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82.1百萬元增加4.8%至2023年的人民幣714.6百萬元，乃由於先前分銷的私募股權產品的累計影響所致。
- 來自業績報酬收入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7.1百萬元減少52.1%至2023年的人民幣5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海外私募股權產品的收入減少。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9.3百萬元減少38.7%至2023年的人民幣4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縮減借貸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成本及開支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直接受經營成本及開支影響，主要包括(i)薪酬及福利，包括理財師的薪金及佣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績效獎金及其他僱員的薪金及花紅、(ii)銷售開支、(iii)一般及行政開支、(iv)信用損失撥備及(v)其他經營開支（部分被獲發的政府補貼所抵銷）。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主要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僱員人數、租金開支及若干非現金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財富管理	1,458,517	1,681,350	15.3%
資產管理	386,631	379,511	(1.8%)
其他業務	166,775	135,920	(18.5%)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2,011,923	2,196,781	9.2%

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011.9百萬元增加9.2%至2023年的人民幣2,196.8百萬元。經營成本及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採取全球擴張策略，2023年舉辦的客戶活動及產生的差旅開支增加，而由於2022年實施的各種疫情控制措施，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維持在較低水平。

財富管理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的經營成本及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458.5百萬元增加15.3%至2023年的人民幣1,68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舉辦的客戶活動及產生的差旅開支增加。

資產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的經營成本及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86.6百萬元減少1.8%至2023年的人民幣37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績薪酬的減少與業績報酬收入的減少一致。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的經營成本及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66.8百萬元減少18.5%至2023年的人民幣13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借貸業務持續清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薪酬及福利

薪酬及福利主要包括理財師的薪金及佣金、投資業專業人士及其他僱員的薪金及花紅、僱員及董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以及與業績報酬收入有關的獎金。

財富管理業務的薪酬及福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079.6百萬元增加8.9%至2023年的人民幣1,175.9百萬元。於2023年，理財師薪酬較2022年上升37.1%，與我們的募集費收入增加一致。其他薪酬較2022年下降12.0%，主要是由於我們就僱員薪酬採取成本控制策略。

資產管理業務的薪酬及福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22.0百萬元減少22.8%至2023年的人民幣24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僱員人數採取成本控制策略。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服務中心的相關經營開支(如租金開支)，及(ii)線上線下的營銷活動開支。

財富管理業務的銷售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99.8百萬元增加23.7%至2023年的人民幣37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舉辦的客戶活動增加。

資產管理業務的銷售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1.9百萬元增加112.1%至2023年的人民幣8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差旅開支增加，尤其是全球商旅開支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賃辦公地方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及專業服務費。該等主要項目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及地區總部以及辦公室的租金開支、折舊開支、審核開支及諮詢開支。

財富管理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53.6百萬元增加25.8%至2023年的人民幣19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差旅開支增加以及我們於2023年5月不再租賃的先前總部租賃物業裝修產生一次性出售損失。

資產管理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5.9百萬元增加6.3%至2023年的人民幣5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全年實施的各種疫情控制措施導致2022年的基數較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信用損失撥備或撥回

信用損失撥備指貸款損失備抵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淨變動。

財富管理業務的2023年信用損失撥備為人民幣0.9百萬元，而2022年信用損失撥回為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計提與若干基金有關的應收賬款備抵。

資產管理業務的2023年信用損失撥備為人民幣0.9百萬元，而2022年信用損失撥回為人民幣0.4百萬元。2023年的有關撥備大多數為就與若干私募股權產品有關的應收賬款計提。

其他業務的2023年信用損失撥回為人民幣8.9百萬元，而2022年信用損失撥備為人民幣0.7百萬元。2023年的有關信用損失撥回與我們定期評估應收貸款的預期收回情況有關。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直接產生的與其他服務費相關的各種開支。

財富管理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185.8%至2023年的人民幣4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一次性撥回與我們公募基金業務有關的處理開支導致基數較低。

資產管理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47.4%至2023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外部基金經理支付的諮詢費減少。

其他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93.9百萬元減少30.6%至2023年的人民幣6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借貸業務的持續清盤。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自中國從地方政府收取的現金補貼，作為於若干地方區域進行投資及經營的激勵。該等補貼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及反映為所抵銷的經營成本及開支。

財富管理業務的政府補貼由2022年的人民幣89.2百萬元增加16.1%至2023年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從地方政府收取的政府補貼有所增加。

資產管理業務的政府補貼由2022年的人民幣39.1百萬元減少44.7%至2023年的人民幣2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從地方政府收取的政府補貼有所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收益

有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的經營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1,088.4百萬元增加0.9%至2023年的人民幣1,097.9百萬元。

其他收益

本公司的其他收益總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61.1百萬元增加82.2%至2023年的人民幣111.3百萬元。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有所增加。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收益

我們於聯屬公司的投資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89.1百萬元減少39.3%至2023年的人民幣54.1百萬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自歌斐所管理的若干海外私募股權基金賬面淨值錄得收益增加，從而推高該年度的基數。

淨收益

有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的淨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1.6百萬元增加3.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1.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為運營撥資。於2023年，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運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192.1百萬元，包括庫存現金、並無提取及使用限制的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併基金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9.7百萬元。儘管不受法律限制，該等基金一般限用於合併基金的投資活動，故該資金無法用於我們的一般流動資金需求。我們認為，當前現金及來自經營所得的預期現金流量將足夠符合我們的預期現金需求，包括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因預期以外的業務狀況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或會尋求的任何投資或收購）而需要額外資金。

重大投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詳細未來計劃。

槓桿比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槓桿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的百分比）為17.8%（截至2022年12月31日：19.5%）。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指已開具發票或我們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由於我們有權以無條件的權利換取轉讓給客戶的服務，因此我們不確認任何合同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結餘的93.8%在一年之內（截至2022年12月31日：93.8%）。

應付賬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應付賬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我們以人民幣賺取大部分收入及產生大部分開支，我們大部分銷售合約及成本與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部分金融資產以美元計值。在中國，可用於減少我們的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選擇非常有限，我們沒有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貨幣借款來對沖我們的外匯風險。雖然我們可能決定在未來進行對沖交易，但該等對沖的可用性和有效性可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對沖我們的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此外，我們的匯兌損失可能因中國的外匯管制條例而被放大，該條例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的能力。因此，人民幣或美元的任何重大重估都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益和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倘若我們需要將美元兌換成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將使任何新的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或支出對我們來說更加昂貴。當我們把以美元計價的金融資產轉換為我們的報告貨幣人民幣時，人民幣對美元的升值亦將導致財務報告中的外幣兌換損失。相反，倘若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用於支付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股息，用於支付利息開支，用於策略收購或投資，或用於其他商業目的，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就未和解承興事件(定義見下文)計有或有負債人民幣482.8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568.0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被提起任何訴訟。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及設備以及新購置辦公物業的翻新及升級。我們於2023年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57.9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62.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翻新及升級我們位於上海的新總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之外並無任何資本開支或其他現金需求承擔(截至2022年12月31日：無)。

貸款及借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來自銀行或任何其他金融機構的未償還貸款、透支或借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2,583名僱員。下表載列於2023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本公司全職僱員明細：

業務分部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財富管理	350	13.6
理財師	1,252	48.5
資產管理	123	4.8
海外及其他業務	199	7.7
研發	317	12.3
風險管理及合規	65	2.5
行政支持	277	10.7
總計	2,583	100.0

我們相信，我們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基於業績的動態工作環境，以鼓勵發揮主動性。因此，我們一般都能夠吸引及留存合資格的人員並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各種由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勞動、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不競爭限制期限一般於終止僱用後兩年屆滿，我們同意於限制期間內按僱員離職前薪金的一定比例對其進行補償。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的勞資糾紛。

我們一直持續投資於僱員的培訓及教育計劃。我們為新僱員提供正式、全面的公司層面及部門層面的培訓，然後進行在職培訓。我們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以確保僱員知悉並遵守我們的各種政策及程序。部分培訓由承擔不同職責的部門聯合進行，此等部門在我們的日常運作中相互配合或相互支持。

本公司亦已採納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有關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4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

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董事

汪靜波女士

殷哲先生

章嘉玉女士(於2023年8月2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章嘉玉女士(於2023年8月2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何伯權先生

王愷先生(於2023年8月29日獲委任)

沈南鵬先生(於2023年8月29日辭任)

獨立董事

陳志武博士

孟晉紅女士(於2023年8月29日獲委任)

吳亦泓女士

姚勁波先生

楊子江先生(於2023年8月29日退任)

有關董事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7至5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附註：

因工作安排調整，自2023年8月29日起：(a)章嘉玉女士由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b)沈南鵬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c)王愷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d)楊子江先生退任獨立董事職務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e)孟晉紅女士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f)陳志武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報告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7年6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名義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一直作為「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

於2010年11月，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碼「NOAH」）。2022年7月13日，本公司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將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的二次上市地位轉換為主要上市地位的自願轉換生效。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高淨值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具有全球資產管理能力。本公司主要透過財富管理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這兩大協同業務分部向高淨值客戶提供投資產品及專業服務。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主要城市，以及中國香港、中國台灣、美國紐約、美國矽谷及新加坡經營業務。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包括對本公司業務的公平回顧、對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描述、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發生的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的詳情、對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說明、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本集團與對本身有重大影響及本集團的成功所倚賴的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的「業務回顧及展望」和第14至22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自財政年末以來發生的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於本年報「其他資料」一節內第87頁的「重大訴訟」及第87頁的「2023年12月31日後的事件」。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業務涉及的若干風險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提交予證交會的截至2023年止年度表格20-F。以下清單為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概要，其中部分超出本集團控制。

董事會報告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分銷或管理的投資產品涉及多種風險，倘我們未能識別或充分認識相關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業務運營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認可度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倘我們的聲譽遭受任何損害或未能維持、保護、促進或提高我們的品牌認可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的不利影響。
- 我們投資組合的表現可能影響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收入及盈利能力。
- 我們未必能按我們的歷史增長率繼續增長，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分銷投資產品所賺取的募集費收入及管理費的大部分是根據佣金及費率計算，因此相關佣金及費率的任何下調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分銷的投資產品由為數不多的產品合作夥伴提供；我們與該等產品合作夥伴重新協商或終止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由於中國規管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行業的法律法規正在完善，並可能進一步變化，一旦未能取得或保持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必要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或一旦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及服務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即可能受損。
- 我們的部分客戶可能會不時贖回彼等的投資，從而可能令我們的管理費減少。
- 我們的借貸業務面對信貸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涉及相對較新的業務模式，而該業務模式未必能夠成功。

董事會報告

與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CAOB」）歷來無法審查我們的審計師對我們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工作。若 PCAOB 不能全面審查或調查位於中國的審計師，日後《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或會禁止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美國買賣。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被退市，或者面臨被退市的威脅，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日後於海外發行證券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或向其備案，倘若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或需要多長時間獲得該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
- 中國政府對中國發行人的海外證券發行及外國投資方面有複雜的監管規定，可能會限制或阻礙本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或繼續提供證券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美國存託股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受與數據私隱和網絡安全有關的各種不斷發展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若未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私隱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聲譽及品牌形象會受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會遭受損失。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股份市價波動及可能會繼續波動。
-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股份的投資作為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預計潛在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美國存託股及／或股份的價格下跌。
- 我們對若干事項採取的實踐操作有別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眾多其他公司。
- 賣空者使用的手法可能會拉低我們美國存託股及／或股份的交易價格。
-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彼等對有關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股份的市價及交易量可能會下跌。
- 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難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董事及管理層的判決，且美國或香港機關在中國提出及進行訴訟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
- 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買賣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董事會報告

與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請參閱下文「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及採取行動降低風險」分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為確保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我們採取了相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包括高效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亮點包括以下內容：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我們的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負責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亦設有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審查我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會每季度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提交內部審核報告。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每年會在業務部門經理的幫助下，為各業務部門編製及更新評估問卷，以對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進行自我評估，而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會與業務人員跟進並及時糾正發現的任何缺陷。
- **監管合規。**我們採取並實施多項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包括內幕交易、舉報、關聯交易、反腐敗、反洗錢及制裁相關政策，以及商業行為和道德規範。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政策的培訓。我們亦聘請外部法律顧問不時向我們的法律部門及其他高級人員提供培訓，以使他們了解最新的監管發展。
- **司庫管理。**我們已設立及實施司庫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管理與我們的投資，包括：
 - ◉ **預算計劃：**我們要求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定期編製預算計劃，以優化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據此，我們可分配適當的資金用於投資項目。
 - ◉ **審批流程：**我們已採用與投資相關的審批流程，包括(i)對擬投資項目進行初步審查及分析（包括但不限於背景調查、盡職調查及合規分析），及(ii)我們司庫管理委員會的最終審查及批准。
 - ◉ **監察：**我們的財務部及司庫管理委員會將持續監察獲批准的投資項目。

董事會報告

- **證照及批准。**我們實行政策以確保我們已取得所需的業務證照及批准。我們的合規部門會在我們開始新業務前審查取得的證照，而我們的內部控制部門會進行年度審查以監控該等證照及批准的狀態及有效性。我們亦定期審查及更新與證照及批准相關的所有政策及措施。
- **數據安全。**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客戶數據及其他機密信息。我們亦擁有一支由IT專業人員組成的專責信息安全團隊來執行我們的數據及系統相關風險管理。
- **充分了解客戶。**作為我們風險管理及合規實踐的一部分，我們執行嚴格的客戶盡職調查流程，包括：
 - ⊙ **開戶時：**我們要求尋求在本公司開立賬戶的個人完成標準的「充分了解客戶」及反洗錢程序，包括證明其身份的文件、我們個人客戶的自動真人生物識別及投資資金來源聲明。
 - ⊙ **購買產品前：**我們要求客戶根據我們經銷產品的主管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完成一份專門為擬定投資產品設計的更全面的「充分了解客戶」的問卷。該等問卷旨在收集廣泛的個人及財務資料，包括個人的專業背景、投資經驗、可投資資產水平及風險承受能力。我們亦要求客戶提供交易報表及資產證明等證明文件。
 - ⊙ **定期更新：**我們的理財師跟進註冊客戶完成問卷調查，以定期更新客戶的風險狀況及投資偏好。

董事會報告

- **客戶合適性評估及記錄保存。**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確保客戶的風險狀況與向其推薦的投資產品的風險狀況相符。我們已為客戶設計風險評分模型，該模型會考慮我們在「充分了解客戶」過程中獲得關於客戶風險承受能力的信息。同樣地，我們亦會考慮行業風險、集中度風險、槓桿水平及與投資組合相關的風險等因素，為我們分銷的每種產品的風險評分。該兩個分數均由我們的專家根據相關指引進行審核，若與證明文件及盡職調查結果不符，則可能會進行調整。我們向客戶提供投資者權利及風險披露聲明，並只會向他們推薦風險評分相符或更低的投資產品。對於每種新推出的產品，我們都會向我們的理財師提供培訓，集中於此類產品的風險狀況。
- **反洗錢。**除了我們的「充分了解客戶」措施外，我們亦已實施反洗錢政策，包括(i)業務經營過程中的實名政策，(ii)要求提供完整的客戶信息，(iii)要求提供可追溯的交易記錄及(iv)要求提供資金信息來源。我們已進一步建立反洗錢信息報告系統，作為防止洗錢活動的政策及程序的一部分。我們的僱員會收集、分析、監控及保存客戶信息及交易記錄，並須向我們的反洗錢委員會報告偵測到的任何可疑交易。我們會及時處理任何可疑活動，以降低洗錢風險。我們亦積極開展反洗錢培訓，提高僱員的反洗錢意識。

我們持續審查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以提高其有效性及充分性。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提高員工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實現可持續發展。基於我們制定的環境政策和目標，本集團不遺餘力地通過節能、減碳、用水管理等措施將相關環境影響降至最低。此外，我們亦要求供應商的運營嚴格遵守相關環境法規及規則，並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所有必要許可及批准。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出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收購DD Finance Ltd.的股份

於2023年6月28日，Dashi Limited（「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tar Rising Ltd.、LC Fund VII, L.P.、LC Parallel Fund VII, L.P.、Whale Yin Development Co., Limited、Wenqing Tan先生、Daqian Jin先生、An Wang先生及Xiaoyang Xing先生（統稱「賣方」）訂立一項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於DD Finance Ltd.（「DD Financ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8.8百萬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旨在支持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數字化的增長，並利用DD Finance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優勢，將DD Finance利用其人工智能技術進行公開證券組合分析方面的競爭優勢整合到本集團的技術基礎設施中，這將有助於本集團獲得更強大的技術能力，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提高運營效率及提供未來增長機會，從而增強本集團在財富及資產管理行業的創新技術基礎設施的核心競爭力，進而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提供強有力的支持。

截至收購事項日期，賣方之一Star Rising Ltd.由汪靜波女士的配偶Wenqing Tan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Wenqing Tan先生及Star Rising Ltd.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Dashi Limited（即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及2023年7月3日的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均不屬於須予披露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界定範圍。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披露規定。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報告期內，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國內資產管理業務。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中，我們作為相關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其投資組合包括（其中包括）對第三方管理基金的投資和對私人公司的股權投資。中國政府透過嚴格的商業許可要求及法律法規監管若干業務，包括對外國投資的限制。該等第三方管理基金或被投資公司可能針對或經營某些受外國投資限制的業務，該等業務可能要求投資者不得為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或其外國所有權比例應限制在相關外國投資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的特定上限。

董事會報告

我們之所以採用合約安排，是因為倘若我們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開展國內資產管理業務，我們可能會失去對某些受外國投資限制的業務的投資機會。因此，我們依靠與諾亞投資及其股東簽訂的合約安排來開展我們的國內資產管理業務。與諾亞投資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有權指導對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經濟業績影響最大的活動；(ii)從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獲得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作為諾亞集團提供服務的代價；及(iii)擁有獨家選擇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諾亞投資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要求諾亞投資的任何現有股東隨時應我方酌情要求將諾亞投資的任何或部分股權轉讓給我們指定的其他中國個人或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可以將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報告期內，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產生的淨收入為人民幣922.1百萬元，佔我們淨收入的30.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約安排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3,618.8百萬元，佔資產總值的28.5%。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法規」等章節。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及採取行動降低風險

我們認為以下風險與合約安排相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80至87頁。

- 本公司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包括我們與之訂有合約安排的諾亞投資及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投資者不會購買且可能永遠不會直接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與該等協議有關的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的行動），該等協議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的大部分業務建立了合約安排，可能會影響與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合約安排可執行性，從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倘中國政府認定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或倘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本公司可能遭受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或喪失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

董事會報告

- 我們依賴併表聯屬實體經營我們部分中國業務，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控股同樣有效的經營控制。
- 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諾亞集團、併表聯屬實體之一諾亞投資及諾亞投資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遭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中國稅務機關可能釐定我們或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尚欠額外稅項，可能大幅減少我們合併淨利潤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
- 由於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若干股東身為我們的董事及行政人員，彼等對我們的受託責任可與彼等各自於併表聯屬實體的角色構成衝突。倘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東未能以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為我們可能需要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撥資，而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若遭到任何限制，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新執行的《外商投資法》所影響。
-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外幣兌換成人民幣的管制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可能擁有的境外現金向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的架構及執行，包括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如本文所論述，旨在降低該等風險。

董事會報告

有關《外商投資法》的更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沒有明確訂明合約安排屬於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及倘將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沒有訂明合約安排屬於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以及外國投資相關的法律法規維持不變，則我們的合約安排將不會導致違反《外商投資法》。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外商投資法》並無修訂。有關《外商投資法》對我們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及後果」。

然而，考慮到現有的一些企業集團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其中一些企業已經獲得國外的上市地位，而合約安排並不屬於《外商投資法》規定的外商投資，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法規不太可能對要求相關企業取消合約安排具有追溯力。

關於合約安排的重大變動

概無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訂立、重續或複製任何其他新合約安排。概無合約安排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終止。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及／或導致採納合約安排的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獨家購買協議

依據登記股東與諾亞集團於2007年9月訂立的獨家購買協議（「**獨家購買協議**」），登記股東授予諾亞集團或其指定第三方不可撤銷的獨家期權，於中國法律允許時效及範圍內收購其於諾亞投資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收購價應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或諾亞集團另行約定的較高價格。諾亞集團可隨時及不時行使該期權，直至其完成收購諾亞投資全部股權。於本協議有效期內，禁止登記股東將其於諾亞投資的股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且未經諾亞集團事先同意，禁止諾亞投資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本獨家購買協議有效期為十年，如各方均無反對，則於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自動延期。於2022年6月，登記股東與諾亞集團修訂獨家購買協議，撤銷上述十年有效期及自動重續安排，其後獨家購買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登記股東於諾亞投資持有的所有股權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轉讓予諾亞集團或其指定人士為止，而毋須經訂約方同意。諾亞集團或其指定第三方行使期權以購買諾亞投資全部或部分股權可能使我們須承擔重大成本。股權轉讓價格或須受相關稅務機關進行審查及作出稅務調整。該等稅項金額可能龐大並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行使期權以取得諾亞投資所有權的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倘我們行使期權以收購諾亞投資的股權，所有權轉讓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若干限制及巨額成本」。

獨家支持服務合同

根據諾亞投資與諾亞集團於2007年9月訂立的獨家支持服務合同（「**獨家支持服務合同**」），諾亞投資已聘請諾亞集團為其獨家技術及營運顧問，以支持諾亞投資的業務營運。諾亞集團已同意向諾亞投資提供若干支持服務，包括客戶管理、技術及營運支持，以及其他服務。為此，諾亞投資已同意向諾亞集團支付按實際所提供服務釐定之服務費，該服務費應為諾亞投資的收入減去(i)開支及成本，及(ii)許可費（定義如下）。諾亞集團亦有義務授予諾亞投資使用若干知識產權的許可，諾亞投資已同意按諾亞集團董事會釐定的費率支付許可費（「**許可費**」）。獨家支持服務合同有效期為十年，如各方均無反對，則於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自動延期。於2022年6月，諾亞投資與諾亞集團修訂獨家支持服務合同，撤銷上述十年有效期及自動重續安排，其後獨家支持服務合同將一直有效，直至登記股東於諾亞投資持有的所有股權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轉讓予諾亞集團或其指定人士為止，而毋須經訂約方同意。

董事會報告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各登記股東與諾亞集團於2007年9月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將其於諾亞投資的全部股權（「**質押股權**」）質押予諾亞集團以擔保其履行獨家購買協議項下義務及諾亞投資履行其獨家支持服務合同項下義務。經諾亞集團事先書面同意，諾亞投資增加其註冊資本時，質押股權應包括該增資中登記股東所認購的全部額外股權。若諾亞投資或登記股東違反獨家支持服務合同或獨家購買協議項下的各自義務，諾亞集團作為質權方將享有若干權利，包括優先以拍賣或出售質押股權所得款項獲取補償。股份質押的期限與獨家購買協議有效期一致。股權質押協議項下股份質押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主管分局登記。

授權委託書

於2007年9月，各登記股東已分別簽署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授予諾亞集團或其指定代理人代表其就諾亞投資全部事項行事的權利，並行使其作為諾亞投資登記股東的全部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任命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其他投票權，及轉讓其於諾亞投資全部或部分股權。授權委託書於登記股東擔任諾亞投資股東期間不可撤銷且持續有效。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及授予豁免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2.2章第18段，本公司作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規定的獲豁免的大中華區第二上市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倘若因主要轉換（定義見本年報）而成為香港的第一上市發行人，可保留其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在香港上市時有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計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年度審核、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的約束。

就合約安排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並獲得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的公告要求，(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要求，(i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規定的合約安排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要求，及(iv)《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關於將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董事會報告

(i) 未經獨立董事批准不得更改：

未經獨立董事批准不得更改合約安排（包括有關應付諾亞集團的任何費用）。

(ii)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

除下文條件(iv)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任何變更一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更，否則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進一步公告或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報內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報告規定（載於下文條件(v)）仍將繼續適用。

(iii) 經濟利益之靈活掌控：

合約安排應繼續使本集團能夠通過以下方式獲得可變權益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選擇（倘若及當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以無代價或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收購可變權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i)可變權益實體產生的利潤主要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架構，即可變權益實體根據相關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諾亞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不設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可變權益實體的管理和運營，以及實質上的所有表決權。

(iv) 重續及重訂；及

合約安排一方面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以及可變權益實體提供了可接受的架構，另一方面該架構可於現行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因確定的業務機會而有意設立並與本集團業務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重訂，而毋須經股東批准。本集團可能設立並與本集團業務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重續及／或重訂合約安排後，仍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進行的交易除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外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條件須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 (v)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公司將完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函以及上市決定中有關合約安排的披露要求，並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獨立董事確認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

- (i) 年內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規定進行；
- (ii) 年內，併表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其後並未另行轉讓或轉移予本集團）持有人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i) 年內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並無訂立、續訂或重訂新合約；
- (iv) 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v) 合約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vi) 合約安排乃根據相關規管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對本集團而言，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協議訂立。

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結論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審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展開若干工作。審計師已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的上述合約安排：

董事會報告

- (i) 審計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審計師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 (ii) 對於涉及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審計師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導致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iii) 審計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沒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審計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審計師相信諾亞投資向其股東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未於其後分配或轉移至本集團。

審計師函件已提交予董事會。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投資產品提供商，其產品及投資基金分別由我們分銷及管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8.6%（2022年：20.5%），而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0%以上（2022年：11.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營銷供應商及專業服務提供商。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單一供應商佔我們採購量的10%以上，而我們五個最大的供應商合計佔我們採購量的20%以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逾5%）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其客戶或供應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董事會報告

優先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或相關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權利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減免

董事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減免。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物業及設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的任何物業並非為開發及／或銷售或投資目的而持有。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股份拆細（即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拆細股份）已在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2023年10月30日，股份拆細生效。股份拆細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9至100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捐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6.3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3.2百萬元）。

已發行債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股份激勵計劃

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內本節第75至85頁。

有關承興事件的和解要約

於2018年初，本集團的一家併表聯屬實體上海歌斐成立債權基金（「承興債權基金」）以供其客戶投資於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先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62」）（「承興」）的聯屬公司（「賣家」）向買家（「買家」）銷售電腦、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產生的應收賬款（「承興應收賬款」）。根據此供應鏈保理安排，如買家未能在有關到期日結付承興應收賬款，承興的控股股東及聯屬實體保證回購承興債權基金的承興應收賬款。

本公司已就上海歌斐投資基金維持及實施內部控制程序。於承興債權基金內部控制審查期間，我們於2019年6月中進行的兩次面對面會談中發現合約雙方的身份存在差異，並懷疑賣家偽造與買家的若干交易，且該等據稱是承興債權基金相關資產的若干承興應收賬款並非來自賣家與買家之間的真實商業交易。在所有與承興及其聯屬實體有業務關係的金融機構中，上海歌斐及其聯屬實體率先向上海警方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監局報告涉嫌欺詐活動，並向賣家、買家及相關擔保人發起若干法律程序。有關事件統稱為承興事件（「承興事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共818名投資於承興債權基金的上海歌斐客戶受到影響，而面對償還違約的承興債權基金項下承興應收賬款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34億元。

董事會報告

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有堅實的法律依據，可就承興事件中全部818名受影響客戶對我們提出的任何法律申索進行辯護，然而為表達善意及避免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將處理818宗潛在法律訴訟的潛在法律成本降至最低，我們自願向受影響客戶作出一項特惠和解要約（「要約」）。接受要約的受影響客戶將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將於歸屬後成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並相應(i)放棄與投資承興債權基金相關的所有尚未行使的法律權利，及(ii)不可撤回地即時解除本公司及我們所有聯屬實體及個人與承興債權基金相關的任何及所有已知及未知申索。各受限制股份單位讓承授人獲得一股普通股（於股份拆細後為10股股份）。我們向受影響的客戶提供兩項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計劃（計劃A及計劃B）以供選擇。根據計劃A，本公司將根據歸屬時間表向受影響客戶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據此1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緊隨接納和解要約後歸屬，而餘下9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其後九年平均歸屬。根據計劃B，在接納要約滿三週年時，受影響客戶將決定(a)獲得承興債權基金產生的未來投資回報的權利，同時仍無法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或(b)獲得4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在隨後的每一週年，本公司將於其後六年平均歸屬餘下6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合約開始至合約的第三週年期間發行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投資者選擇保留受限制股份單位前不應歸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截至2023年12月31日，1,462,34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由接納要約的受影響客戶歸屬。

經董事會於2020年8月24日批准，已授權連續十年每年將根據和解計劃新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股本1.6%的A類普通股（目前為股份）。根據我們的細則，和解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或並無該等協議存在。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及股息

董事會已於2022年8月10日批准並採用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為股東提供穩定及持續的回報。股息政策已於2022年8月10日開始生效，並於2023年11月30日修訂。根據經修訂的股息政策，在正常情況下，每個歷年宣派及分派的年度股息原則上應不少於本公司經審計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所報告的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按非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股東應佔淨收益的35%，並受多項因素影響。董事會根據股息政策就某一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的股息均視為末期股息。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可通過現金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支付股息。股息政策絕不會在任何方面構成有關本公司未來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絕不會令本公司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概不保證股息將就任何指定年度按任何特定金額派付。此外，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力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派付的方式、頻率及金額仍取決於我們的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建議(i)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509.0百萬元(約71.7百萬美元)，將自公司行動預算中派付，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9日採納的資本管理及股東回報政策，其相等於報告期內股東應佔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的50%；及(ii)特別股息合共人民幣509.0百萬元(約71.7百萬美元)，將從2023年之前年度的累計回報盈餘現金派付予截至股息分派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截至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如已宣派及支付)，(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5元(相當於約0.22美元，或約1.71港元)(含稅)，及(ii)非經常性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1.55元(相當於約0.22美元，或約1.71港元)(含稅)將派發予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兩者均受限於對截至股息分派的記錄日期有權收取股息分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作出的調整，且相等美元金額及港元金額亦受限於匯率調整。

有關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建議須分別經股東於即將在2024年6月12日或前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股東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本公司預期將於2024年8月前派付有關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作出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獲准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每位董事應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賠償，使其或其任何人免於承擔履行職責時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任何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董事利益而制定的允許賠償條款（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目前有效，並且一直有效。

本公司亦已購買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活動而產生的責任提供額外保障。保險範圍通常每年檢討。

儲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9至100頁合併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3,564.2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778.3百萬元）。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我們的每位執行董事均於2017年7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於必要時重選。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或雙方可能協定較短期間的書面通知終止相關協議。

章嘉玉女士及王愷先生各自為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新董事協議，自2023年8月29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或雙方可能協定較短期間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非執行董事何伯權先生於2017年7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於必要時重選。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或雙方可能協定較短期間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董事會報告

獨立董事陳志武博士於2023年12月14日與本公司重續其獨立董事協議，且該協議於同日生效並將於(i)2024年6月30日，及(ii)彼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獨立董事吳亦泓女士於2023年11月16日與本公司重續其獨立董事協議，且該協議於同日生效並將於(i)2026年11月16日，及(ii)彼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獨立董事孟晉紅女士於2023年8月29日與本公司訂立獨立董事協議，且該協議於同日生效並將於(i)2026年8月29日，及(ii)彼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獨立董事姚勁波先生於2023年11月11日與本公司重續其獨立董事協議，且該協議於同日生效並將於(i)2026年11月11日，及(ii)彼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獨立董事或本公司均有權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或雙方可能協定較短期間的書面通知終止獨立董事協議。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董事報告中「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參與方於報告期間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仍屬有效的任何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薪酬政策。薪酬乃根據每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及建議。對於非執行或獨立董事，其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合格參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及附註23。董事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且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全職僱員均參加中國政府所規定的多僱主定額供款計劃，根據該計劃，向僱員提供若干退休金福利、醫療、失業保險、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不得將已沒收的供款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中國勞動法規要求本集團按照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提該等福利。本集團在向中國計劃供款後，對其僱員並無持續責任。本集團對該僱員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本公司的退休金供款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合約

除上述「關連交易」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審計師

於2022年7月13日，本公司A類普通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審計師並無變動。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均未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獲得利益；且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均無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此類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單一最大股東及董事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董事會報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於所從事行業與本集團類似的私營及／或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既非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亦非我們的行政管理團隊成員，我們認為彼等於該等公司擔任董事的利益不會使我們無法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擔任董事職位的其他公司開展業務。

承董事會命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靜波

香港，2024年3月27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汪靜波女士，51歲，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自本集團於2005年8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長，並擔任行政總裁直至2023年12月29日。汪女士擁有超過22年財富管理與資產管理行業從業經驗。於共同創辦本公司前，汪女士於2000年5月至2005年9月曾於一家中國證券公司湘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湘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財證券」）的多個部門及聯屬公司任職。於2003年8月至2005年9月，汪女士擔任湘財證券私人銀行部總經理，期間開設證券公司理財業務。此前，彼於2002年2月至2003年8月曾擔任湘財證券的聯屬公司湘財荷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稱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00年5月至2002年2月擔任湘財證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

汪女士獲《中國企業家》雜誌社評為2019年度中國最具影響力的30位商界女性之一。於2017年，彼名列福布斯2017年中國傑出商界女性百強榜。同年，彼亦獲Wealth APAC評為年度傑出領袖(Outstanding Leader of the Year)，並獲International Women's Entrepreneurial Challenge (IWEC) Foundation頒發國際女性創業家獎(International Women's Entrepreneurial Challenge Award)。汪女士於2009年9月自位於中國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全球CEO班畢業。汪女士於1999年12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的四川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殷哲先生，49歲，為本公司創始人之一，自2007年6月起出任董事，於2023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殷先生是在財富及資產管理行業取得較高成就的管理人員，擁有超過22年的專業經驗及對本公司的運營及文化有深入的了解。彼於2021年3月以來一直擔任歌斐資產管理董事長、於2014年4月至2021年3月曾擔任歌斐資產管理首席執行官及於2010年2月至2014年4月曾擔任歌斐資產管理投資部董事長。

於共同創辦本公司前，殷先生曾於2003年11月至2005年9月擔任湘財證券私人銀行部副總經理。於1997年7月至2003年10月，殷先生曾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是私人金融處外匯產品經理。自2021年8月至2022年9月，殷先生擔任大連天神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54）。自2017年11月起至2021年6月，殷先生擔任貴州信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9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殷先生於2017年至2021年8月擔任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母基金專業委員會聯席主席。殷先生多次獲備受推崇的行業組織評為中國最具影響力的私募股權投資者。例如，彼分別於2017年及2019年獲上海投中信息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私募股權投資行業內的一家領先金融服務技術企業）評為中國20大私募股權投資人之一及中國50大私募股權投資人之一。此外，彼亦獲清科集團（中國一家領先的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服務提供商及知名的投資公司）評選為2021年中國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市場最具影響力投資人之一。

殷先生於2010年9月自位於中國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7月自位於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章嘉玉女士，63歲，自2007年8月起擔任董事，直至2023年8月29日由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於本集團擔任若干非執行職位，包括（其中包括）諾亞正行的董事會副董事長及諾亞投資的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17年1月至2021年2月擔任首席營銷官，並於2011年7月至2018年3月及於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擔任諾亞正行總經理。自2021年3月起，彼亦一直擔任本公司道德遵從委員會（包括紀律監察和合規）、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信義待客委員會主任。

章女士於1987年3月取得位於美國加州的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圖書館科學碩士學位，及於1983年6月取得位於台灣的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科學學士學位。

王愷先生，38歲，自2023年8月29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於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10年7月，王先生加入HongShan Capital及自那時起在該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彼の職責包括物色投資、投資建議及投資後管理。目前，王先生擔任HongShan Capital董事總經理。彼亦自2019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諾亞易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其管理及發展以及提供戰略指導。自2007年8月至2010年6月，王先生於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主要負責交易諮詢。

王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北京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伯權先生，63歲，自2007年8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並自2011年10月起根據美國適用法規擔任獨立董事。何先生為廣東今日投資有限公司的創始人，並自2000年8月起擔任其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為一家私有投資公司，專注於中國零售及服務行業的新投資。於1989年，彼創辦廣東樂百氏集團，並一直擔任其首席執行官，任職持續至2000年。該公司當時為一家知名食品飲料公司，於2000年被達能集團收購。彼亦於多家中國私營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何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9年1月擔任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的董事，其股份先前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納斯達克代號：KANG），直至該公司於2019年1月退市。

何先生於1986年7月於中國廣東省廣東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廣東開放大學）獲得二年制大學專科畢業證書。

獨立董事

陳志武博士，61歲，自2014年1月起擔任獨立董事。陳博士自2016年7月起一直在香港大學任教，現任香港大學的香港人文社會研究所及量化歷史研究中心所長、金融學講座教授及鄭裕彤基金教授席教授（金融學）。陳博士曾於1999年至2017年擔任耶魯大學金融學教授。彼亦為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及清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及經濟管理學院的特聘客座教授。2001年，陳博士更一同創辦Zebra Capital Management, L.L.C.，並留任該公司擔任首席投資經理，直至2011年3月為止。

陳博士已獲授多項研究獎，包括Graham and Dodd Award（2013年，由Financial Analysts Journal授予）、Pacesetter Research Award（1999年，由Genetic Metabolic Dietitians International授予）及Chicago Board Options Exchange Competitive Research Award（1994年，由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授予）。在博雅公關公司(Burson-Marsteller)2012年的「G20影響人物」報告中，陳博士被評為中國十大政治影響人物之一。陳博士由2012年8月至2019年11月亦為中國證監會國際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之一。

自2021年3月起，陳博士擔任百融雲創（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6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8月起，陳博士擔任大健雲倉（其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代號：GCT））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5年7月至2018年10月，彼擔任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順昌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1年5月至2017年6月，彼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857）、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857）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代號：PTR）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0年11月至2018年8月，彼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3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28）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博士於1990年12月自耶魯大學獲金融經濟學博士學位；於1986年1月自位於中國湖南的長沙工學院（現稱為國防科技大學）獲系統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83年7月自位於中國湖南的中南大學獲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孟晉紅女士，54歲，自2023年8月29日起擔任獨立董事。彼在企業諮詢、戰略發展、利益相關方參與及整合ESG／可持續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16年6月，孟女士成立申德投資有限公司（「申德」），及自那時起一直擔任申德的管理合夥人，主要負責業務發展、一般管理以及就關鍵業務策略、籌資及投資者接洽事項向企業家創始人及管理團隊提供建議。自2018年9月至2023年2月，孟女士擔任博然思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總部位於倫敦的全球關鍵問題諮詢公司）的合夥人，主要負責諮詢、業務發展及利益相關方參與，專注於危機管理、風險緩解及整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可持續發展策略，以及在與投資者及資本市場股東策略溝通方面為企業客戶提供支持。

在創立申德之前，孟女士擔任公認股票研究分析師及在投資銀行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自2011年1月至2016年6月，彼在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區科技、媒體及電訊（「TMT」）股權研究主管。自2007年9月至2010年10月，彼在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副總裁、高級出版股票研究分析師及中國電訊服務及設備研究團隊主管。自2006年8月至2007年8月，彼在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兼出版股票研究分析師。自2005年10月至2006年7月，彼在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副總裁及區域電訊服務團隊支持成員。於2005年4月至2005年10月，彼在紐約投資銀行Thomas Weisel Partners的全球技術硬件及電訊設備部門擔任助理及研究團隊成員。此前，孟女士亦曾(i)於1999年7月至2005年3月擔任總部位於波士頓的全球TMT戰略諮詢公司Adventis Corporation的管理顧問。(ii)於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擔任Arthur D. Little（一家總部位於波士頓的管理諮詢公司）的管理顧問；及(iii)於1994年10月至1996年8月擔任Mobile Oil Asia Pacific pte Ltd.的營銷管理人員。

孟女士於1998年6月自美國伊利諾伊州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6月自中國浙江寧波大學獲得英國文學學士學位。此外，孟女士已於過去十年取得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頒發的證券及期貨中介人資格，並取得全球多所著名大學及機構（其中包括哈佛大學法學院及斯坦福大學商學研究院）的教育及專業課程結業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亦泓女士（曾用名吳寧），56歲，自2010年11月起一直擔任獨立董事。吳女士一直擔任阿里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23年8月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並一直擔任太古地產有限公司（香港領先的房地產開發商及管理公司，其股份自2017年5月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7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19年7月至2023年5月期間，彼擔任如家酒店集團（中國領先的經濟型連鎖酒店公司，其股份自2006年10月至2016年4月在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納斯達克代號：HMIN）董事會顧問，亦於2010年5月至2019年6月擔任該公司的首席戰略官及於2006年7月至2010年4月擔任其首席財務官。

吳女士於1998年6月自美國伊利諾伊州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J.L.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現稱為凱洛格管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3年6月自美國紐約市紐約市立大學布魯克林學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89年7月自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獲生物化學學士學位。

姚勁波先生，47歲，自2014年11月起擔任獨立董事。姚先生為中國互聯網行業的先驅。彼為58同城的創始人，自2013年起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2020年9月為止，58同城的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代號：WUBA）。於2000年創辦58同城前，姚先生創辦中國域名交易及增值服務網站域名城。域名城於2000年9月被萬網收購後，姚先生在萬網擔任多個管理職務，最後任職銷售副總裁，直至2001年5月為止。於2001年9月，姚先生與人共同創辦教育公司學大教育集團（其股份於2010年11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代號：XUE），直至2016年9月除牌）。自2017年2月起，彼擔任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02）的非執行董事。

姚先生於1999年7月自中國山東青島海洋大學（現稱為中國海洋大學）獲海洋化學與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汪靜波女士、殷哲先生、潘青先生及周理高先生組成。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的履歷，請參閱「— 董事」。

潘青先生，49歲，自2019年1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擔任該職務前，彼於2017年4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歌斐資產管理的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監督基金運營，並帶領財務、盡職調查、信用評級以及評估等多個專業團隊。彼為投資及金融界資深人士，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德勤工作17年，由1999年9月至2007年5月在德勤波士頓辦事處工作、於2007年6月至2009年9月在美國總部工作及於2009年10月至2016年7月在德勤上海辦事處工作，最後任職審計合夥人。於受僱於德勤期間，潘先生曾為德勤美國總部會計研究部的成員，領導不同行業的多家中國公司赴美上市項目。潘先生為美國、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於2017年8月至2023年2月，潘先生擔任江蘇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584）上市）的獨立董事。

潘先生於1999年9月自美國馬薩諸塞州東北大學獲理學碩士學位／專業會計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7年7月自位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外國語大學獲對外漢語教學學士學位。

周理高先生，48歲，自2017年10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首席風控官。周先生於金融風險管理方面擁有2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於中建投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擔任上海金融市場部（境外投資事業部）主管，2013年12月至2016年9月擔任風險管理部主管。彼於2002年7月至2013年8月亦曾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18）上市）的附屬公司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風險經理。在該等過往職位，周先生均主要負責風險管理。周先生亦於2010年4月獲得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Management認證為金融風險管理師(FRM)，並於2015年3月獲得CFA協會認證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自2017年12月起，周先生一直擔任中國發光二極管服務提供商深圳市樂的美廣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全渠道電子商務營運商涅生科技（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周先生於2017年8月自位於中國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3月及1999年7月自位於中國遼寧的東北大學分別獲安全技術與工程碩士學位以及安全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本集團精簡組織架構（其中包括適應不同業務分部的性質及要求）的整體營運策略及舉措，本公司決定將風險管理職能下放至具體業務分部，而不再於集團層面上保留首席風控官的職位。因此，周先生自2024年3月27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風控官，及其後不再被視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聯席公司秘書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包括潘青先生和吳詠珊女士。潘青先生的履歷，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吳詠珊女士，是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目前擔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企業服務部的副總監。吳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有21年的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和私人公司提供專業的公司服務。吳女士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治學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資料更改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資料概無變動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除以下外，我們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汪靜波女士同時履行本公司董事長和行政總裁的職責，本公司偏離該條文直至2023年12月29日殷哲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以接替汪女士。汪女士乃本公司創辦人，在我們的業務運營和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偏離是由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均賦予汪女士的好處是確保我們公司內部的一致領導，並使整體策略規劃更加有效和高效，且該架構能夠令本公司作出及實施及時有效的決策。

為實現更好的本公司企業管治，董事會批准於2023年12月29日起將行政總裁與董事長的角色分開，即委任殷哲先生為行政總裁以接替汪靜波女士，而汪靜波女士則繼續擔任董事長。於該項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文化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是本集團業務長盛、經濟發展及可持續增長的基礎。強勁的文化有助於本公司締造長期可持續的業績表現，並履行其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職責。本公司致力培養一種建基於其宗旨、願景及使命之上的樂觀積極、精進臻善的文化。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持續專注從以下方面鞏固其文化框架：

- **宗旨**：本著關注客戶需求、提供全面金融服務的宗旨，我們於產品及服務上不斷創新和突破，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我們的日常營運及金融方法，形成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生態系統，支持國家及社會可持續發展。我們堅守以思考不止、討論不止及實踐不止的可持續性為特點的公司文化。
- **使命**：我們於2018年更新了我們的企業使命「用智慧財富溫暖人生」，通過對專業精神及卓越品質的不懈追求，深度理解客戶需求，成為值得信賴的客戶成長夥伴。

企業管治

- **價值觀**：我們積極地以可持續及負責任的方式促進我們的增長和運營，旨在成為一家建基於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戰略的公司，並與我們以客戶為中心、誠信、專業、擁抱變化、自我改善及熱情的核心企業價值觀一致。

董事會制定並推廣企業文化，期望並要求全體員工予以鞏固。我們所有的新員工均須參加入職及其他培訓，以便更好地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架構及政策，學習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提高其質量意識。此外，本公司亦將不定期邀請外部專家為我們的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的相關知識及管理技能。

董事會始終確保所制定的目標、價值觀及戰略與企業文化一脈相承，同時全體董事以身作則，事必躬親，致力推廣企業文化。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取得的成就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的業務模式符合其目標及長期戰略，即成為全球的中國高淨值人群最值得信賴的財富管理顧問。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與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一脈相承。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關於重大非公眾資訊的管理控制措施及禁止公司內幕交易的政策》(「守則」)作為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以規範董事和相關僱員對本公司證券的所有交易以及守則所涵蓋的其他事項。

我們已向所有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具體詢問，彼等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董事。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董事

汪靜波女士(行政總裁(直至2023年12月29日)、自2023年3月28日起擔任董事長及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殷哲先生(自2023年12月29日起擔任行政總裁)

章嘉玉女士(於2023年8月29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

非執行董事

章嘉玉女士 (於2023年8月29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何伯權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愷先生 (於2023年8月29日獲委任)

沈南鵬先生 (於2023年8月29日辭任)

獨立董事

陳志武博士 (擔任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至2023年3月28日，自2023年3月28日起擔任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至2023年8月29日及自2023年8月29日起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孟晉紅女士 (於2023年8月29日獲委任，自2023年8月29日起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亦泓女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姚勁波先生 (於2023年3月28日前擔任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子江先生 (於2023年8月29日退任，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至2023年8月29日)

有關董事履歷的詳情於本年報第47至5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披露。

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重大／相關(包括財務、業務、家族)關係。

本公司已建立正式及非正式渠道，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長自2023年3月28日起擔任的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除外)並構成各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為董事會討論提供寶貴角度及於董事會轄下多個委員會服務，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對本公司之有效運作均作出貢獻，且可以公開坦誠的方式自由表達自身觀點。如情況需要，獨立董事可在董事長不在董事會會議室的情況下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進行公開交流。除上述機制外，董事長每年與獨立董事舉行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上述機制的實施和有效性須經董事會作出年度檢討。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5.1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大多數董事應親自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本公司預期將繼續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約為每季度一次。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概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¹⁾					企業管治及 提名委員會 ⁽²⁾
	股東週年／ 特別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⁴⁾	薪酬委員會 ⁽⁴⁾		
汪靜波	2/2	5/5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殷哲	2/2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章嘉玉	1/2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沈南鵬 ⁽³⁾	1/1	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愷 ⁽³⁾	0/1	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何伯權	1/2	5/5	不適用	3/3	不適用	
吳亦泓	2/2	5/5	6/6	3/3	5/5	
楊子江	1/1	3/5	5/6	2/3	不適用	
孟晉紅	1/1	2/5	1/6	1/3	不適用	
姚勁波	2/2	5/5	不適用	不適用	2/5	
陳志武	1/2	5/5	6/6	不適用	5/5	

附註：

- (1) 董事出席率指於其任期內舉行的股東週年／特別大會、董事會會議及／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如適用）的次數。
- (2) 於2023年3月28日，由於工作安排的調整，姚勁波先生不再擔任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陳志武博士不再擔任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但仍為其成員，並由汪靜波女士接任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的公告。
- (3) 沈南鵬先生自2023年8月29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於同日委任王愷先生接替沈南鵬先生的職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9日的公告。
- (4) 於彼與本公司訂立的獨立董事協議到期後，楊子江先生已自2023年8月29日起退任獨立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孟晉紅女士已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志武博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同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9日的公告。

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認為各獨立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委任至少三名獨立董事的要求，佔董事會的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應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應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於報告期內，章嘉玉女士、陳志武博士及吳亦泓女士自董事會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及／或獨立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委任兩名董事，即王愷先生及孟晉紅女士。王愷先生及孟晉紅女士均確認，(i)於彼獲委任前，彼已於2023年8月29日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彼了解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王愷先生及孟晉紅女士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每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職期限載於本年報第43頁「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每名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期限載於本年報第43頁「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每名獨立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董事協議。本公司獨立董事的任職期限載於本年報第44頁「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是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通過指導和監督本公司的事務，集體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定。所有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技能，使董事會能夠有效、高效地運作。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負責監督一般營運、業務發展、財務、營銷及運營。

企業管治

董事會保留所有與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訊、董事任命及本公司其他重大運營事項有關的重大事項決策權。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定、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每個委員會的設立都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章程）。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章程）可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和《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查和批准關聯方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意見。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的組成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月1日	自2023年8月29日起及 直至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楊子江先生	主席	-
陳志武博士	成員	主席
吳亦泓女士	成員	成員
孟晉紅女士	-	成員

附註：

自2023年8月29日起，(i)楊子江先生已退任獨立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ii)陳志武博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iii)孟晉紅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9日的公告。

董事會確認，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均為獨立董事）均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六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將於來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其職權範圍至少舉行四次會議並與外部審計師至少進行兩次會面。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 審查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表現；
- 對財務業績及／或報表的年度審計以及中期及季度審查進行監督；
- 對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進行監督；
- 審查本公司有關妥善處理本公司與管理層成員之間的利益衝突及相關過往或擬進行交易的政策，以及有關管理人員開支賬目及津貼的政策及程序；
- 審查及評估了本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擬進行的交易；及
- 在審核委員會認為適當的範圍內取得獨立專家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年度業績，並已與獨立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會晤。審核委員會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了有關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和慣例以及內部控制和財務報告事項。

此外，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獨立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和《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彼等薪酬的建議以及審查本公司的一般薪酬及僱員福利計劃。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c)條所述的第二項守則（即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的組成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自2023年8月29日起及	
	截至2023年1月1日	直至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何伯權先生	成員	成員
楊子江先生	成員	-
吳亦泓女士	主席	主席
孟晉紅女士	-	成員

附註：

自2023年8月29日起，(i)楊子江先生已退任獨立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孟晉紅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9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將於來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其職權範圍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 決定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計劃的目標及目的；
- 審查一般薪酬計劃及其他僱員福利計劃；
- 審查並向董事會建議新任董事(即王愷先生及孟晉紅女士)的薪酬；
- 審查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企業管治

- 審查《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重大事宜，包括：
 - (a) 審閱先前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先前授出的購股權**」）的註銷條款及於2023年12月29日（美國東部時間）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12月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
 - (b) 就12月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乃就註銷先前授出的購股權而授出以認可彼等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有關較短歸屬期乃屬適當；
 - (c) 就12月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為認可彼等過往所作貢獻及使承授人收益於彼等協助創造的業務成就；(ii)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為註銷先前授出的購股權而授出，且該等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績效目標，這符合本公司的慣例；及(iii)附帶的歸屬期將確保承授人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相符及激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有關授出不附帶績效目標乃屬合理、適當並符合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及
 - (d) 儘管有上文第(b)項所述，為與《香港上市規則》的良好慣例及要求保持一致，薪酬委員會建議管理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委員會結合未來每次授予的實際情況考慮就日後授予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獎勵設定績效目標。

企業管治

董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按範圍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高級管理層人數
0-5,000,000	1
5,000,001-10,000,000	1
總計	2

附註：

該等薪酬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授出之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有關人士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報表所確認的開支計算，該等開支並不代表於行使時所獲得的購股權及於相應期間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實際公允價值。

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成立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其提名職能而言，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制定、建議及定期檢討甄選董事會成員的程序及標準，而就其企業管治職能而言，制定、建議及定期檢討一套企業管治指引，定期就有關企業管治的法律及實踐方面的重大發展以及本公司的遵守情況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檢討董事會的領導架構，並在適當時向董事會提出變更建議，以及考慮、制定並建議提名董事的政策及程序，或根據紐交所頒佈的任何規則、證交會規則及規例、《香港上市規則》中可能要求的其他企業管治事宜，或認為合適及適當的事宜。

於報告期內，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月1日	自2023年3月28日起及 直至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汪靜波女士	-	主席
陳志武博士	主席	成員
吳亦泓女士	成員	成員
姚勁波先生	成員	-

企業管治

附註：

自2023年3月28日起：(i)姚勁波先生不再擔任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i)陳志武博士不再擔任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但仍為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i)汪靜波女士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內，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將於來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其職權範圍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以下為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
- 就其組成、程序及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於出現潛在職位空缺後，根據提名程序以及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所採納的程序及標準適時挑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有願意及現有的準成員；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 評估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履行的職責；
- 評估適用獨立性規定的董事的獨立性；及
- 監督董事會的評估。

於報告期內，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詳情載於下文），並認為該等政策適當及有效。

企業管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識到並接受擁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並認為提高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和提高本公司從最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吸引、保留和激勵員工的能力的一個重要因素。我們已制定一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標準，據此根據董事會於2022年11月14日採納並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章程物色並選定董事會人選。為達致董事會的多元化，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不得設定對董事會人選的性別、年齡、國籍、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的限制，惟應考慮到相關因素。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包括性別多元化，並將其推薦給董事會正式通過。

本公司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提升本公司所有級別（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級別）成員的性別多元化。目前，我們有四名女性董事，已實現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我們將繼續確保在招聘中高級職位的工作人員時有性別多樣性，使我們的管理層包括多種性別，從而在適當的時候有一組不同的潛在接班人接替我們的董事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名高管，其中3名為男性，1名為女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2,583名僱員中有971名(37.6%)為男性及1,612名(62.4%)為女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實現僱員性別多元化，且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就性別多元化採納任何計劃或可計量目標，亦未知悉任何會令本集團僱員達到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較不相干的因素及情況。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共有九名董事。在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方面存在多樣性的組合。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已經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和觀點方面已經實現適當的平衡。

股息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於2022年8月10日採用一項股息政策，並於2023年11月30日對其進行修訂。股息政策概述本公司在向股東宣派、支付及分派股息方面擬採用的原則和準則。有關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股息政策及股息」分節。

企業管治

資本管理及股東回報政策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批准並採納一項新的資本管理及股東回報政策，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的年度業績公告所報告，當中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按非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股東應佔淨收益的高達50%將分配至企業行動預算，該等預算將有多種用途，包括股息分派及購回股份。

董事提名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會於2022年11月14日採納並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章程制定一套提名董事的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確保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視角的平衡。

根據董事提名政策：

- (i) 挑選和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在於整個董事會；
- (ii) 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應確定、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個人，以考慮並向股東推薦在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補充；
- (iii) 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在評估擬任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將參考（其中包括）候選人的誠信聲譽、專業資格及技能、在財富管理行業的成就及經驗、在可用時間及相關利益方面的承諾、擬任獨立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各方面的多樣性；及
- (iv) 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應就董事的任命或重新任命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及時了解監管方面的發展和變化，以便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和相關。

董事應參與持續的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和技能。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的主要方法確認如下：

董事	參加培訓課程	閱讀材料
汪靜波	2	2
殷哲	2	2
章嘉玉	2	2
王愷	2	2
何伯權	2	2
陳志武	2	2
孟晉紅	2	2
吳亦泓	2	2
姚勁波	2	2

董事於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負有責任。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和資訊，使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並提交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狀況和前景的季度最新資訊。董事不知悉任何與事件或條件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繼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財務報表所承擔的申報責任的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89至93頁「獨立審計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其審查有效性負責。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只能對重大誤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不是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負責評估和釐定為實現本公司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建立和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直接監督風險管理職能，亦透過審核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

企業管治

高級管理層負責全面執行董事會確定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計劃及政策，並管理與本公司所有業務運營有關的風險。於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對本公司面臨的任何重大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及採取措施，並定期審查風險評估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並透過內部審核部門監測和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在適當時向董事會報告和提出建議。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和管理層的支持下，每年均審查管理報告和內部審核報告。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乃為充分有效。年度審查還包括財務報告、內部審核職能、資源是否充足、員工資格和經驗，以及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培訓計劃和預算是否充足。

董事會負責處理和傳播內部資訊。為確保市場和利益相關者能夠及時充分地了解本公司業務的重大發展，董事會已採用關於適當資訊披露程序的內部資訊披露政策。因此，內部資訊不會被傳遞給任何外部人士。

舉報政策

本公司採納一項舉報政策（「**舉報政策**」），並於2020年7月6日修訂舉報政策。舉報政策旨在(i)為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可靠渠道，以舉報嚴重的不當行為或問題（特別是與欺詐、控制或道德有關者），而毋須於善意舉報時擔心遭到報復；及(ii)確保有健全的安排，以便對舉報的問題進行獨立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根據舉報政策所接獲的投訴的性質、狀況及處理結果須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現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舉報政策及制度讓僱員及與本公司打交道的人士（例如客戶及供應商）可在保密及匿名的情況下，就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中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向委員會提出關切。

企業管治

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採納一項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並於2022年4月1日修訂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本集團致力在經營業務方面達致最高誠信及道德行為標準。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一部分。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載列本集團員工必須遵守以打擊貪污的具體行為指引。這表明本集團對踐行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以及遵守適用於其本地及海外業務的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承諾。為貫徹此承諾及確保本集團常規的透明度，本集團制定本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作為本集團所有僱員的行為指引。此外，根據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本公司的法律及合規部門亦在合約模板中加入反商業賄賂條款，明確規定對其商業夥伴的誠信要求。

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最佳常規。

聯席公司秘書

潘青先生及吳詠珊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秘書。吳詠珊女士為外部秘書服務提供者。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聯席公司秘書關於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和事項的建議及服務。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潘先生已被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將與同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吳女士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與秘書及行政事宜進行合作和溝通。

於報告期內，潘青先生和吳詠珊女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規定時數的相關專業培訓。

審計師酬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外部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酬金明細如下：

服務類別	已支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10,070
審計相關服務	154
稅務服務	-

我們的主要外部審計師提供的審計服務包括鑑證及相關合規服務。

企業管治

股東的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權利，在股東大會上，對每項實質上獨立的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均提出單獨的決議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都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股東提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可以提出提案供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4條，股東特別大會應根據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請求召開，該等股東在請求書交存之日共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資本十分之一的股份，並按每股一票的原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請求書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和將列入會議議程的決議，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在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同時將副本轉交給註冊辦事處），並可由幾份形式類似的文檔組成，每份文檔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於股東提出請求當日起21個歷日內並未正式召開將在另一21個歷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請求者或佔彼等擁有的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者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就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上述第二個21個歷日屆滿後三個月到期之後舉行。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可以提名個人參選董事，其程序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向董事會提出詢問

對於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詢問，股東可以向本公司發送書面詢問。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詢問。

詳細聯絡方式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提請聯席公司秘書注意：

地址：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濱南路1226號

電話：+86 21 8035 8292

電子郵件：ir@noahgroup.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原件存放及發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繫方式和身份證明，以使之生效。股東的資訊可以依據法律的規定披露。

企業管治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和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

本公司於2020年7月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載列本公司完備、平等、及時地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平衡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的程序，以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及有助股東及投資人士積極了解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規定該政策須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以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及符合現行監管及其他規定。

本公司鼓勵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瀏覽本公司網站ir.noahgroup.com，網站內提供更全面的資料，從而提高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團體之間的透明度及溝通有效性。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個渠道努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

- 公司資料，包括組織章程細則、主要企業管治政策及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 公告及通告乃透過香港聯交所刊發並轉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 董事會報告、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通函等企業通訊以印刷形式刊發，並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瀏覽；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機會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面並在每年的大會上提出問題；
-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登記、派息、變更股東資料及相關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及
-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通過聯席公司秘書郵寄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r@noahgroup.com向董事或管理層提供反饋及溝通。

在上述措施已實施的情況下，我們認為股東溝通政策已得到有效執行。

企業管治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和法規，向公眾披露資訊並發佈定期報告和公告。本公司的首要任務是確保資訊披露及時、公平、準確、真實和完整，從而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能夠做出理性和知情的決定。

對章程文件的重大修改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無重大變更。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和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和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¹⁾⁽²⁾	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權益% ⁽³⁾
汪靜波女士 ⁽⁴⁾	信託受益人	67,886,755 (好倉)	20.69%
	實益擁有人	325,000 (好倉)	0.10%
殷哲先生 ⁽⁵⁾	信託受益人	16,680,335 (好倉)	5.08%
章嘉玉女士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388,835 (好倉)	6.21%
何伯權先生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398,720 (好倉)	4.99%
吳亦泓女士 ⁽⁸⁾	實益擁有人	190,000 (好倉)	0.05%
陳志武博士 ⁽⁹⁾	實益擁有人	80,000 (好倉)	0.02%
姚勁波先生 ⁽¹⁰⁾	實益擁有人	180,000 (好倉)	0.05%

附註：

-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本欄內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已計及股份拆細。
-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合共328,034,660股股份。
- 包括(a)由汪靜波女士直接持有的325,000股股份；及(b)由Jing Investors Co., Ltd.（「**Jing Investors**」）全資擁有及控制的67,864,530股股份及22,225股相關股份，該公司乃一間由Ark Trust (Singapore) Ltd.（「**Ark Trust (Singapore)**」）全資擁有的英屬維京群島公司，Ark Trust (Singapore)的身份是根據澤西島法律成立的Norah Family Trust（「**信託**」）的受託人，汪靜波女士為委託人，汪靜波女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該信託乃為汪靜波女士的財富管理和家族繼承計劃而設立。Jing Investors由英屬維京群島公司Magic Beams Enterprises Ltd.直接全資擁有，而Magic Beams Enterprises Ltd.則由專業信託公司Ark Trust (Singapore)全資擁有。Ark Trust (Singapore)作為該信託的受託人，無權處置Jing Investors所持有的股份，除非接到汪靜波女士的書面指示，或為避免對Ark Trust (Singapore)或其任何聯繫人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汪靜波女士乃是Jing Investors的唯一董事，因此有權對Jing Investors持有的股份進行投票和處置。
- 包括由Yin Investment Co., Ltd.持有的16,658,110股股份及22,225股相關股份，該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由Rhythm Profit Investment Ltd.全資擁有，而Rhythm Profit Investment Ltd.又由ARK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作為殷哲先生（作為委託人）為殷哲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殷哲先生被視為於Yin Investment Co.,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包括由Jia Investment Co., Ltd.持有的20,388,835股股份及／或相關股份，該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由章嘉玉女士控制。章嘉玉女士被視為在Jia Investment Co.,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包括由Quan Investment Co., Ltd.持有的16,398,720股股份，該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由何伯權先生控制。何伯權先生被視為於Quan Investment Co.,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 (8) 包括由吳亦泓女士直接持有的190,000股股份。
- (9) 包括由陳志武博士直接持有的80,000股股份。
- (10) 包括由姚勁波先生直接持有的18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權益已於上文披露）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權益類型／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¹⁾⁽²⁾	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權益% ⁽³⁾
Ark Trust (Singapore) ⁽⁴⁾	受託人	67,886,755 (好倉)	20.69%
Jing Investors Co., Ltd. ⁽⁴⁾	實益擁有人	67,886,755 (好倉)	20.69%
Magic Beams Enterprises Lt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7,886,755 (好倉)	20.69%
Yiheng Capital Partners, L.P. ⁽⁷⁾	實益擁有人	33,598,610 (好倉)	10.24%
Yiheng Capital Management, LP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3,598,610 (好倉)	10.24%
Yuanshan Guo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3,598,610 (好倉)	10.24%
FIL Limited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1,872,415 (好倉)	9.72%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1,872,415 (好倉)	9.72%
Pandanus Partners L.P.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1,872,415 (好倉)	9.72%
Jia Investment Co., Ltd. ⁽⁶⁾	實益擁有人	20,388,835 (好倉)	6.21%
沈南鵬先生 ⁽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500,000 (好倉)	5.03%
	實益擁有人	2,022,610 (好倉)	0.61%

其他資料

名稱／姓名	權益類型／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¹⁾⁽²⁾	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權益% ⁽³⁾
Ark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⁵⁾	受託人	16,680,335 (好倉)	5.08%
Rhythm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680,335 (好倉)	5.08%
Yin Investment Co., Ltd. ⁽⁵⁾	實益擁有人	16,680,335 (好倉)	5.08%
HSG Holding Limited ⁽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500,000 (好倉)	5.03%
HongShan Capital Management I, L.P. ⁽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500,000 (好倉)	5.03%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500,000 (好倉)	5.03%

附註：

(1)至(6) 請參閱上表附註(1)至(7)。

(7) 指由Yiheng Capital Partners, L.P.持有的33,598,610股股份，該公司為一家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由Yiheng Capital Management, LP (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管理。Yuanshan Guo先生為Yiheng Capital Management, LP的管理成員。

(8) 指由FIL Limited及其直接和間接附屬公司持有的31,872,415股股份。FIL Limited由Pandanus Partners L.P.控制，該公司為一家新罕布什爾州的有限合夥，而Pandanus Associates Inc.又是一家位於新罕布什爾州的美國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

(9) 包括(a)由沈南鵬先生直接持有的2,022,610股股份；及(b)16,500,000股股份由(i)HongShan Capital I, L.P. (前稱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ii)HongShan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 (前稱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L.P.)；及(iii)HongShan Capital Principals Fund I, L.P. (前稱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L.P.) (各稱為「**HongShan Capital基金**」)持有。三項HongShan Capital基金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均為HongShan Capital Management I, L.P.，其普通合夥人為HSG Holding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HSG Holding Limited由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沈南鵬先生全資擁有。沈先生是HongShan Capital基金的聯屬公司HongShan Capital的管理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和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的董事之權益外，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目前生效的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於2022年12月16日獲採納並於2022年12月23日生效。我們過往根據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和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所有該等計劃均已終止。然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仍有根據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和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未獲行使。

其他資料

1. 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

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由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7日採納，並由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替代，其自2017年12月29日起生效，此後不可根據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

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要：

目的。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通過將董事會成員、僱員及顧問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聯繫起來，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高其價值，並為該等個人提供激勵促使其提升表現，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激勵、吸引及保留董事會成員、僱員及顧問為本公司服務，本公司的成功運營主要取決於彼等的判斷、利益及特殊努力。

可供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本公司已終止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因此，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可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形式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可根據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予以發行。

每位參與者的額度上限。根據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每位參與者並無額度上限。計劃管理者可酌情釐定授出的獎勵數目。

申請或接納獎勵的付款。計劃管理者可酌情釐定獎勵的行使價、授出價或購買價。

參與者。我們或會向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諮詢人及顧問授予獎勵。

行權計劃。通常，計劃管理者確定行權計劃。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就每份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應由計劃管理者釐定，其可以為與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相關的固定或可變價格。

購股權期間。計劃管理者應釐定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時間，惟根據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期限應不超過十年。

其他資料

餘下年期。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已由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終止。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股份購股權及獎勵將根據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猶如其並未經修訂或被終止，但於2017年12月29日後不應根據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新獎勵（包括購股權）。

儘管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已終止，但過往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未兌現獎勵仍然有效，並將繼續受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和條件的規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購買合共115,32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出及尚未行使，及並無受限制股份已獲發行及流通。

報告期間根據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及姓名	授予日期	歸屬期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未獲行使	授出	購股權數目 ⁽¹⁾ 於報告期內		未獲行使	行使價 ⁽²⁾ (每股美元)	收市價 ⁽²⁾⁽³⁾ (每股美元)	公允價值 ⁽²⁾⁽⁴⁾ (每股美元)	收市價 ⁽²⁾⁽⁵⁾ (美元)	行使期	
董事													
汪靜波	2014年4月15日	(附註6)	1,350	-	(1,350)	-	-	-	2.78	3.15	1.87	-	(附註6)
	2015年5月5日	(附註6)	4,102	-	(4,102)	-	-	-	3.47	7.10	4.58	-	(附註6)
	2016年7月1日	(附註6)	17,500	-	(17,500)	-	-	-	3.87	4.82	2.79	-	(附註6)
	2017年7月1日	(附註6)	2,750	-	(2,750)	-	-	-	4.58	5.73	2.38	-	(附註6)
殷哲	2014年4月15日	(附註6)	25,000	-	(25,000)	-	-	-	2.78	3.15	1.87	-	(附註6)
	2015年5月5日	(附註6)	16,000	-	(16,000)	-	-	-	3.47	7.10	4.58	-	(附註6)
	2016年7月1日	(附註6)	9,500	-	(9,500)	-	-	-	3.87	4.82	2.79	-	(附註6)
	2017年7月1日	(附註6)	2,750	-	(2,750)	-	-	-	4.58	5.73	2.38	-	(附註6)
章嘉玉	2015年5月5日	(附註6)	15,700	-	(15,700)	-	-	-	3.47	7.10	4.58	-	(附註6)
	2016年7月1日	(附註6)	17,500	-	(17,500)	-	-	-	3.87	4.82	2.79	-	(附註6)
	2017年7月1日	(附註6)	2,750	-	(2,750)	-	-	-	4.58	5.73	2.38	-	(附註6)
僱員合計													
	2014年4月15日	(附註6)	32,249	-	(32,249)	-	-	-	2.78	3.15	1.87	-	(附註6)
	2015年5月5日	(附註6)	27,782	-	(27,708)	-	-	74	3.47	7.10	4.58	-	(附註6)
	2016年7月1日	(附註6)	69,170	-	(61,795)	-	-	7,375	3.87	4.82	2.79	-	(附註6)
	2017年7月1日	(附註6)	35,547	-	(31,464)	-	-	4,083	4.58	5.73	2.38	-	(附註6)
總計			279,650	-	(268,118)	-	-	11,532					

其他資料

附註：

- (1) 於股份拆細生效(即2023年10月30日)後，根據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一份購股權授權承授人可認購十股股份。
- (2) 本欄內的行使價、收市價、加權平均收市價或公允價值已計及股份拆細(如適用)。
- (3) 本欄收市價指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
- (4) 本欄公允價值指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有關計算該公允價值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 (5) 本欄加權平均收市價指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 (6) 就所授出具有根據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可行使日期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總數的頭25%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應歸屬及可予以行使，購股權總數的餘下75%於後續三年期間的每個月月末應歸屬及可均等地予以行使。最長行使期間為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

2. 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

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由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採納，並由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替代，其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此後不可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

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要：

目的。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通過將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僱員、諮詢人及顧問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的成功聯繫起來，吸引及挽留最佳可用人才，為該等個人提供激勵促使其提升表現，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可供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本公司已終止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因此，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可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形式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可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予以發行。

每位參與者的額度上限。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每位參與者並無額度上限。計劃管理者可酌情釐定授出的獎勵數目。

申請或接納獎勵的付款。計劃管理者可酌情釐定獎勵的行使價、授出價或購買價。

參與者。我們或會向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諮詢人及顧問授予獎勵。

行權計劃。通常，計劃管理者確定行權計劃，行權計劃於要約函中載列。

其他資料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就每份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應由計劃管理者釐定，其可以為與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相關的固定或可變價格。

購股權期間。計劃管理者應釐定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時間，惟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期限應不超過十年。

餘下年期。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已由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3日終止。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股份購股權及獎勵將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猶如其並未經修訂或被終止，但於2022年12月23日後不應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新獎勵（包括購股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認購284,630股股份及6,270股受限制股份的購股權已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

報告期間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及姓名	授予日期	歸屬期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未獲行使	授出	購股權數目 ⁽¹⁾ 於報告期內		未獲行使	行使價 ⁽²⁾	收市價 ⁽²⁾⁽³⁾	公允價值 ⁽²⁾⁽⁴⁾	收市價 ⁽²⁾⁽⁵⁾	行使期	
董事													
汪靜波	2018年9月1日	(附註6)	4,000	-	(4,000)	-	-	-	7.53	9.41	5.77	-	(附註6)
	2022年7月13日	(附註6)	10,000	-	(10,000)	-	-	-	2.91	3.63	2.66	-	(附註6)
殷哲	2018年9月1日	(附註6)	2,400	-	(2,400)	-	-	-	7.53	9.41	5.77	-	(附註6)
	2022年7月13日	(附註6)	10,000	-	(10,000)	-	-	-	2.91	3.63	2.66	-	(附註6)
章嘉玉	2018年9月1日	(附註6)	2,400	-	(2,400)	-	-	-	7.53	9.41	5.77	-	(附註6)
僱員合計													
	2018年9月1日	(附註6)	50,287	-	(46,484)	-	-	3,803	7.53	9.41	5.77	-	(附註6)
	2020年12月1日	(附註7)	36,750	-	(28,000)	-	-	8,750	4.74	5.92	3.89	-	(附註7)
	2021年4月6日	(附註8)	125,000	-	(125,000)	-	-	-	7.10	8.74	5.23	-	(附註8)
	2021年4月12日	(附註6)	5,000	-	(5,000)	-	-	-	7.10	8.57	4.32	-	(附註6)
	2021年4月26日	(附註9)	36,750	-	(36,750)	-	-	-	7.10	8.46	5.12	-	(附註9)
	2021年6月2日	(附註6)	10,000	-	(10,000)	-	-	-	7.05	9.19	4.76	-	(附註6)
	2021年8月25日	(附註6)	5,500	-	(5,500)	-	-	-	6.18	7.29	3.49	-	(附註6)
	2021年10月25日	(附註6)	4,086	-	(4,086)	-	-	-	5.94	7.64	4.33	-	(附註6)
	2022年7月13日	(附註6)	326,150	-	(310,240)	-	-	15,910	2.91	3.63	2.66	-	(附註6)
	2022年10月3日	(附註10)	12,500	-	(12,500)	-	-	-	2.11	2.64	1.97	-	(附註10)
	2022年11月1日	(附註10)	5,000	-	(5,000)	-	-	-	2.10	2.62	1.97	-	(附註10)
總計			645,823	-	(617,360)	-	-	28,463					

其他資料

附註：

- (1) 於股份拆細生效(即2023年10月30日)後，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一份購股權授權承授人可認購十股股份。
- (2) 本欄內的行使價、收市價、加權平均收市價或公允價值已計及股份拆細(如適用)。
- (3) 本欄收市價指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
- (4) 本欄公允價值指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有關計算該公允價值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 (5) 本欄加權平均收市價指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 (6) 就所授出具有根據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可行使日期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總數的頭25%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應歸屬及可予以行使，購股權總數的餘下75%於後續三年期間的每個月月末應歸屬及可均等地予以行使。最長行使期間為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
- (7) 就所授出具有根據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可行使日期的購股權而言，共有四批將根據該授出函件歸屬，每批數額分別為14,000份、7,000份、7,000份及8,750份，將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及第四年內歸屬。每一批的頭25%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應歸屬及可予以行使；而餘下75%於後續三年期間的每個月月末應歸屬及可均等地予以行使。每一批的最長行使期間為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
- (8) 就所授出具有根據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可行使日期的購股權而言，共有四批將根據該授出函件歸屬，每批數額分別為50,000份、25,000份、25,000份及25,000份，將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及第四年內歸屬。每一批的頭25%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應歸屬及可予以行使；而餘下75%於後續三年期間的每個月月末應歸屬及可均等地予以行使。每一批的最長行使期間為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
- (9) 就所授出具有根據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可行使日期的購股權而言，共有四批將根據該授出函件歸屬，每批數額分別為14,000份、7,000份、7,000份及8,750份，將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及第四年內歸屬。每一批的頭25%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應歸屬及可予以行使；而餘下75%於後續三年期間的每個月月末應歸屬及可均等地予以行使。每一批的最長行使期間為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
- (10) 就所授出具有根據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可行使日期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總數的頭25%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應歸屬及可予以行使，購股權總數的餘下75%於後續三年期間的每個月月末應歸屬及可均等地予以行使。最長行使期間為購股權授出日期後11年。

其他資料

於報告期內，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及姓名	授予日期	歸屬期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受限制股份數目 ⁽¹⁾ 於報告期內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購買價 (每股美元)	收市價 ⁽²⁾⁽³⁾ (每股美元)	公允價值 ⁽²⁾⁽⁴⁾ (每股美元)	加權平均 收市價 ⁽²⁾⁽⁵⁾ (每股美元)
			尚未歸屬	已授出	註銷	失效	已歸屬	未歸屬					
董事													
楊子江	2021年8月29日	2021年8月29日至 2023年8月29日	4,000	-	-	-	(4,000)	-	零	7.36	7.36	2.43	
陳志武	2021年12月14日	2021年12月14日至 2023年12月14日	4,000	-	-	-	(4,000)	-	零	7.28	7.28	2.72	
吳亦泓	2022年11月16日	2022年11月16日至 2023年11月16日	2,000	-	-	-	(2,000)	-	零	3.26	3.26	2.74	
僱員合計													
	2020年11月11日	2021年11月11日至 2024年11月11日	270	-	-	(237)	(33)	-	零	6.01	6.01	3.69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12月1日至 2024年12月1日	1,251	-	-	-	(624)	627	零	6.33	6.33	3.29	
	2020年8月10日	2022年8月10日至 2030年8月10日	78,334	-	-	(76,668)	(1,666)	-	零	6.14	6.14	3.62	
總計			89,855	-	-	(76,905)	(12,323)	627					

其他資料

附註：

- (1) 於股份拆細生效(即2023年10月30日)後，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一股受限制股份授權承授人十股股份。
- (2) 本欄內的收市價、加權平均收市價或公允價值已計及股份拆細(如適用)。
- (3) 本欄收市價指緊接受限制股份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
- (4) 本欄公允價值指於授出日期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有關釐定有關公允價值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 (5) 本欄加權平均收市價指緊接受限制股份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 (6) 楊子江先生於2023年8月29日退任獨立董事。

3.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於2022年12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採納，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有關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4日的通函內。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要：

目的。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透過將相關合資格人士的個人利益(包括董事、本集團及本公司相關實體的僱員及本集團的服務供應商)與股東的利益聯繫起來，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高其價值，並為該等個人提供激勵促使其提升表現，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同時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激勵、吸引及保留該等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服務，本公司的成功運營主要取決於彼等的判斷、利益及特殊努力。

可供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可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形式的獎勵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量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拆細後為30,000,000股股份)(「**2022年計劃授權限額**」)，佔截至本年報日期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9.15%。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614,260股，佔該相同日期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約8.72%。

參與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可以向僱員參與者(定義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實體參與者(定義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服務供應商(定義見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獎勵。

其他資料

剩餘年期。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從主要轉換日開始生效，並將在主要轉換日的十週年時到期，此後將不得再授予獎勵。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直至2032年12月23日。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在2022年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於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批准之日，最初為6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拆細後為600,000股股份）。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額度上限。倘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會導致在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期）的12個月期間，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所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限額（目前為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授予必須由股東單獨批准，而相關合資格個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若該個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所有獎勵的歸屬期。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以現金為基礎的獎勵除外）應不早於獎勵授予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但某些例外情況除外。

行使價。授予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的每股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行使價應由計劃管理人在授予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時釐定，並在獎勵協議中規定，該價格可與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兩股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公平市價」）有關，如適用。然而，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i) 授予日（必須是紐交所的交易日（「紐交所交易日」）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兩股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股份）的公平市價；或(ii) 緊接授予日之前五個紐交所交易日的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兩股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股份）的平均公平市價（或者，倘更高，則為該日的股份面值）。

行使時間及條件。計劃管理人須釐定可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的時間，惟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期限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十年。

申請或接納獎勵付款。除適用法律規定者外，參與者無需支付任何金額即可申請或接納獎勵。

其他資料

報告期間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及姓名	授予日期 (美國東部時間)	歸屬期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¹⁾ 於報告期內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收市價 ⁽²⁾⁽³⁾ (每股美元)	公允價值 ⁽²⁾⁽⁴⁾ (每股美元)	加權平均 收市價 ⁽²⁾⁽⁵⁾ (每股美元)	行使期
			未獲行使	授出	註銷 ⁽⁷⁾	失效	已行使 ⁽⁷⁾	未獲行使	行使價 ⁽²⁾ (每股美元)				
僱員合計													
	2023年9月20日 (附註6)		-	25,000	25,000	-	-	-	2.55	2.5	8.08	-	(附註6)
總計			-	25,000	25,000	-	-	-					

附註：

- (1) 於股份拆細生效(即2023年10月30日)後，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一份購股權授權承授人可認購十股股份。
- (2) 本欄的行使價、收市價、加權平均收市價或公允價值已計及股份拆細(如適用)。
- (3) 本欄收市價指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
- (4) 本欄公允價值指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並已計及股份拆細(如適用)。有關計算該公允價值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 (5) 本欄加權平均收市價指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 (6) 就所授出具有根據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可行使日期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總數的頭25%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應歸屬及可予以行使，購股權總數的餘下75%於後續三年期間的每個月月末應歸屬及可均等地予以行使。最長行使期間為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
- (7) 於2023年9月20日(美國東部時間)授予僱員的該25,000份購股權其後已於2023年12月29日(美國東部時間)註銷，因此，並無購股權於報告期內獲行使或於未來將予行使。

報告期間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及姓名	授予日期 (美國東部時間)	歸屬期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¹⁾ 於報告期內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購買價 (每股美元)	收市價 ⁽²⁾⁽³⁾ (每股美元)	公允價值 ⁽²⁾⁽⁴⁾ (每股美元)	加權平均 收市價 ⁽²⁾⁽⁵⁾ (每股美元)
			尚未歸屬	授出	註銷	失效	已歸屬	尚未歸屬					
董事													
江靜波	2023年12月29日 (附註7)		-	13,234	-	-	(11,012)	2,222	零	2.67	2.76	2.67	
殷哲	2023年12月29日 (附註7)		-	21,883	-	-	(19,661)	2,222	零	2.67	2.76	2.67	
章嘉玉	2023年12月29日 (附註7)		-	12,784	-	-	(12,784)	-	零	2.67	2.76	2.67	
僱員合計													
	2023年9月20日 (附註6)		-	5,000	-	-	-	5,000	零	-	2.45	-	
	2023年12月29日 (附註7)		-	175,396	-	-	(95,117)	80,279	零	2.67	2.76	2.67	
總計			-	228,297	-	-	(138,574)	89,723					

其他資料

附註：

- (1) 於股份拆細生效（即2023年10月30日）後，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一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承授人可收購十股股份。
- (2) 本欄內的收市價、加權平均收市價或公允價值已計及股份拆細（如適用）。
- (3) 收市價指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
- (4) 本欄公允價值指於授出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並已計及股份拆細（如適用）。有關釐定有關公允價值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 (5) 本欄加權平均收市價指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 (6) 就本公司於2023年9月20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頭25%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應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餘下75%於後續三年期間的每個月月末應均等地予以歸屬。
- (7) 根據不同的歸屬安排，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分為三批，包括：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I：100%將於授出日期歸屬，惟有關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相關股份及美國存託股須受限於自授出日期起計的12個月禁售期，在此期間，承授人不得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美國存託股及／或任何有關權益；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II：(i)三分之一(1/3)將於授出日期歸屬；及(ii)三分之二(2/3)將於授出日期後按月等額分30期歸屬（每期於各月末歸屬）；及
 - (c) 受限制股份單位III：(i)25%將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歸屬；及(ii)75%將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後按月等額分36期歸屬（每期於各月末歸屬）。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獎勵載列如下：

	計劃授權限額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可供授出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可供授出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可供授出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可供授出
購股權及獎勵	30,000,000 ⁽¹⁾	27,467,035	600,000 ⁽²⁾	600,000

附註：

- (1) 於2022年12月16日，股東批准及確認計劃授權限額為3,000,000股（於股份拆細後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有關計劃授權限額適用於本公司全部股份計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總額須受有關計劃授權限額（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30,000,000股股份）規限。
- (2) 於2022年12月16日，股東批准及確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為60,000股（於股份拆細後為6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有關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適用於本公司全部股份計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供授出服務提供商（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須受有關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600,000股股份）規限。

於報告期內，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於2023年9月20日授出但其後於2023年12月29日註銷的25,000份購股權所涉及的250,000股相關股份）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282,965股（計及股份拆細（如適用）），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即347,369,860股股份）的0.66%。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

本公司來自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5.6百萬港元。過往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用途沒有變化，本公司預計將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該等預期用途充分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部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下表所載列的所得款項淨額：

目的	所得款項 用途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尚未動用金額 的預期時限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金額	
為進一步拓展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 提供資金	35%	110.5	40.9	40.9	69.6	2024年年底前	
為進一步拓展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 提供資金	15%	47.3	47.3	47.3	-		
為選擇性地進行潛在投資提供資金	20%	63.1	-	-	63.1	2024年年底前	
為我們各業務線的科技研發投資 提供資金	10%	31.6	6.4	6.4	25.2	2024年年底前	
為擴展海外業務提供資金	10%	31.6	14.2	14.2	17.4	2024年年底前	
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 及經營開支）	10%	31.6	9.7	9.7	21.9	2024年年底前	
總計	100%	315.6	118.5	118.5	197.1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數據總和未必等於總計數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有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均由本公司在持牌銀行或獲授權的金融機構以短期存款持有。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差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其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編製。載有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與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的對賬表已計入本年報。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其他資料

重大訴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44名投資者就承興事件對上海歌斐及／或其聯屬公司提起的法律訴訟仍未解決，索償總額超過人民幣140.0百萬元。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作出評估，認為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測與待決法律訴訟有關的時間或結果、估計相關損失金額或損失範圍(如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0。

2022年12月，本集團收到安徽省亳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一審法院」)的民事判決。該判決涉及一個外部機構(「原告」)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諾亞(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被告」)提起的民事訴訟。在該判決中，一審法院裁判賠償原告經濟損失人民幣99.0百萬元及相應利息(「一審裁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公告。於報告期內一審裁判正處於上訴階段。

2024年3月末，本集團收到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的上訴判決(「上訴判決」)，維持一審裁判。上訴判決即時生效，據此，被告應自上訴判決生效之日起計十日內向原告支付款項。由於本集團在上訴判決作出前已根據一審裁判預留人民幣99.0百萬元或有負債，因此與上訴判決作出前的本集團財務狀況相比，上訴判決的裁判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基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本次民事訴訟的意見，本公司持有與先前相同的觀點，即原告的索賠並無法律理據。本公司擬就上訴判決的裁判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並積極抗辯原告的民事索賠。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牽涉董事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司法、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據我們所知，我們亦未面臨此等司法、仲裁或行政訴訟。我們在經營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牽涉訴訟和索賠。

2023年12月31日後的事件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事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在適當的時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一旦確定了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的公告及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公佈。

企業管治

關於本公司採用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54至7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義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披露義務。對本年報中其他章節、報告或說明的所有提述均構成本年度報告的一部分。

批准年度報告

董事會於2024年3月26日批准並授權刊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獨立審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名義以有限責任註冊成立，並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列位股東

意見

本所已審計載列於第94至185頁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其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報表、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所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所根據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審計師對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所乃 貴集團的獨立方，本所已根據守則履行我方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審計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本所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本所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本所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應收貸款信用損失備抵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應收貸款信用損失備抵（「應收貸款信用損失備抵」）為人民幣79.5百萬元，代表管理層對應收貸款的內在損失的估計。貴公司透過應用涉及從適用統計模型中得出的違約假設導致的可能違約及損失的方法估計不同風險特性的貸款的預計損失。此方法要求根據受合理可支持的預測影響的假設來預測未來的貸款償還情況。預期信用損失按個別貸款基準計量。此外，當獨特的風險因素被發現而沒有在模型中考慮時，會對應收貸款信用損失備抵進行定性因素的調整。</p> <p>鑒於管理層在估計應收貸款信用損失備抵時需要作出大量的判斷，執行審計程序以評估估計的應收貸款信用損失備抵的合理性需要高度的審計判斷和更多的努力，包括需要我們的信貸專家參與。</p>	<p>我們對貴公司的應收貸款信用損失備抵執行的相關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測試了貴公司實施的與應收貸款信用損失備抵估計有關的控制的設計及運行有效性，包括所應用的模型的適當性，所使用的假設的合理性及所考慮的定性因素。 • 在抽樣的基礎上，我們測試了貸款層級的資訊和所使用的內部歷史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 在專家的協助下，我們(i)評估了管理層所用統計模型的適當性，(ii)評估了模型中應用的內部和外部資訊的相關性及適當性，及(iii)測試了管理層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 我們檢查了管理層支持使用定性因素的文件，並分析了該等因素的合理性。

獨立審計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本所就此發出的審計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在我們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若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對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倘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審計師對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存在的某一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若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審計師報告

本所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存在與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我們須在審計師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期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貴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主要審計發現，包括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治理層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審計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保障措施（如適用）與治理層進行溝通。

獨立審計師報告

我們通過與治理層溝通，確定該等屬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屬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審計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其罕有的情況下，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某事項，此乃由於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的負面後果將合理預期超出有關傳達的公眾利益。

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陳永明。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3月27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金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3年 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g)	4,403,915	5,192,127	731,296
受限制現金	2(h)	23,203	154,433	21,751
短期投資(包括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分別按公允價值人民幣295,319元及人民幣 220,728元計量的短期投資)	5	315,979	379,456	53,445
應收賬款(扣除信用損失備抵，截至2022年及 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647元及 人民幣6,862元)	4, 2(x)	498,106	503,978	70,984
應收關聯方款項(扣除信用損失備抵，截至2022年 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5,666元及 人民幣23,394元)	2(x)	443,424	393,891	55,478
應收貸款(扣除信用損失備抵，截至2022年及 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93,859元及 人民幣79,510元)	12	465,780	286,921	40,412
其他流動資產		166,739	206,250	29,052
流動資產總值		6,317,146	7,117,056	1,002,418
長期投資(包括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分別按公允價值人民幣706,413元及 人民幣666,867元計量的長期投資)	5	774,095	810,484	114,154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	7	1,491,820	1,526,544	215,009
物業及設備淨額	8	2,486,317	2,482,199	349,610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額	13	168,192	139,019	19,580
遞延稅項資產	11	436,441	431,494	60,7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x)	124,124	178,582	25,152
資產總值		11,798,135	12,685,378	1,786,698

合併資產負債表

(金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3年 美元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包括對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無追索權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款項 見附註2(b))				
應計工資及福利開支		668,953	564,096	79,451
應付所得稅		126,848	89,694	12,633
遞延收益		67,967	72,824	10,257
其他流動負債	9	473,175	681,802	96,030
或有負債	20	568,018	482,802	68,001
流動負債總額		1,904,961	1,891,218	266,372
遞延稅項負債	11	249,768	262,404	36,959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13	83,171	76,533	10,7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760	27,660	3,896
負債總額		2,297,660	2,257,815	318,006
或有項目	20			
股東權益：				
普通股 ¹ (面值0.00005美元)：截至 2022年12月31日法定、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 分別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319,455,750 股及313,019,320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法定、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分別為 1,000,000,000股普通股、328,034,660股及 326,307,330股				
		105	110	15
資本公積		3,803,183	3,798,662	535,030
留存收益		5,604,954	6,436,946	906,625
累計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2(v)	(2,546)	74,616	10,509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9,405,696	10,310,334	1,452,179
非控股權益	2(j)	94,779	117,229	16,513
股東權益總額		9,500,475	10,427,563	1,468,692
負債及權益總額		11,798,135	12,685,378	1,786,698

附註1：已對業績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23年10月27日生效的1股換10股的股份拆細，詳情請參閱附註2。

隨附附註屬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經營報表

(金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3年 美元
收入：					
其他收入					
募集費收入		1,130,894	617,636	1,072,838	151,106
管理費		913,700	768,980	707,580	99,661
業績報酬收入		391,903	184,048	16,344	2,302
其他服務費		161,982	223,441	270,579	38,110
來自其他總收入		2,598,479	1,794,105	2,067,341	291,179
來自歌斐 ¹ 所管理基金的收入					
募集費收入		140,522	63,809	16,365	2,305
管理費		1,195,309	1,145,435	1,112,850	156,742
業績報酬收入		392,290	125,528	121,265	17,080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總收入		1,728,121	1,334,772	1,250,480	176,127
總收入	10	4,326,600	3,128,877	3,317,821	467,306
減：增值稅相關附加費	2(n)	(33,506)	(28,505)	(23,125)	(3,257)
淨收入		4,293,094	3,100,372	3,294,696	464,049
經營成本及開支：					
薪酬及福利					
理財師薪酬		(920,896)	(497,147)	(655,460)	(92,320)
其他薪酬		(1,247,984)	(944,735)	(801,293)	(112,860)
薪酬及福利總額	2(o)	(2,168,880)	(1,441,882)	(1,456,753)	(205,180)
銷售開支		(437,131)	(349,014)	(485,778)	(68,4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383,321)	(235,319)	(275,727)	(38,835)
信用損失(撥備)撥回	2(x)	(112,959)	424	7,028	990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07,844)	(115,653)	(112,506)	(15,846)
政府補貼	2(r)	115,939	129,521	126,955	17,881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3,094,196)	(2,011,923)	(2,196,781)	(309,410)
經營所得收益		1,198,898	1,088,449	1,097,915	154,639

合併經營報表

(金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3年 美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71,866	61,416	161,926	22,807
投資收益(損失)		65,426	85,554	(61,486)	(8,660)
和解開支	15	(19,908)	—	—	—
或有訴訟開支	20	—	(99,000)	—	—
其他(開支)收益		(18,240)	13,130	10,892	1,534
其他收益總額		99,144	61,100	111,332	15,681
扣除所得稅及於聯屬公司投資收益前的					
收益		1,298,042	1,149,549	1,209,247	170,320
所得稅開支	11	(293,940)	(267,108)	(262,360)	(36,953)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收益		301,979	89,148	54,128	7,624
淨收益		1,306,081	971,589	1,001,015	140,991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淨損失		(8,050)	(4,982)	(8,479)	(1,194)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股東應佔淨收益		1,314,131	976,571	1,009,494	142,185
每股淨收益 ² ：	3				
基本		3.91	2.86	2.91	0.41
攤薄		3.89	2.86	2.91	0.41
計算以下各項所用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² ：					
基本		335,858,180	341,660,160	347,369,860	347,369,860
攤薄		337,817,730	341,980,710	347,422,580	347,422,580

附註1：歌斐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歌斐資產管理品牌旗下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透過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本集團管理附帶相關資產的投資，以更有效達致多元資產配置以及高淨值人士及／或公司實體的另類投資需要。

附註2：已對業績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23年10月27日生效的1股換10股的股份拆細，詳情請參閱附註2。

隨附附註屬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金額以千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3年 美元
淨收益		1,306,081	971,589	1,001,015	140,991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除稅後					
外幣換算調整	2(u)	(60,851)	137,555	76,990	10,844
綜合收益		1,245,230	1,109,144	1,078,005	151,835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損失		(8,001)	(4,895)	(8,651)	(1,218)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1,253,231	1,114,039	1,086,656	153,053

隨附附註屬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金額以千元計，股份數額除外)

	A類普通股 ³		B類普通股 ³		庫存股		資本公積	留存收益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 (損失)	諾亞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 ²	人民幣 ¹	股份	人民幣	股份	人民幣				綜合收益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股東權益 總額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227,735,420	76	83,150,000	28	(5,442,020)	(290,913)	3,565,667	3,989,767	(79,114)	7,185,511	91,860	7,277,371
淨收益	-	-	-	-	-	-	-	1,314,131	-	1,314,131	(8,050)	1,306,08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	-	51,037	-	-	51,037	-	51,037
為歸屬受限制股份再次發行												
庫存股，淨額	-	-	-	-	570,640	32,557	(5,700)	(26,857)	-	-	-	-
為行使購股權再次發行庫存股，												
淨額	-	-	-	-	376,060	21,456	(3,748)	(6,594)	-	11,114	-	11,114
作和解用途再次發行的庫存股，												
淨額(附註15)	-	-	-	-	1,027,000	58,594	95,339	(48,336)	-	105,597	-	105,597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60,900)	(60,900)	49	(60,851)
收取僱員股份以履行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的預扣稅責任	-	-	-	-	(895,720)	(34,788)	-	-	-	(34,788)	-	(34,78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15,689	-	-	15,689	27,674	43,363
收購的影響(附註2(b))	-	-	-	-	-	-	-	-	-	-	1,012	1,012
非控股權益的減持	-	-	-	-	-	-	3,547	-	-	3,547	(14,190)	(10,643)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5,772)	(5,772)
回購普通股	-	-	-	-	(5,726,830)	(363,073)	-	-	-	(363,073)	-	(363,073)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附註2(j))	-	-	-	-	-	-	(187,090)	-	-	(187,090)	8,283	(178,807)
註銷庫存股	(895,720)	-	-	-	895,720	34,788	-	(34,788)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226,839,700	76	83,150,000	28	(9,195,150)	(541,379)	3,534,741	5,187,323	(140,014)	8,040,775	100,866	8,141,641
淨收益	-	-	-	-	-	-	-	976,571	-	976,571	(4,982)	971,58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	-	42,300	-	-	42,300	-	42,300
為歸屬受限制股份再次發行												
庫存股，淨額	-	-	-	-	323,120	20,252	(3,436)	(16,816)	-	-	-	-
為行使購股權再次發行庫存股淨額	-	-	-	-	60,090	3,585	(618)	(1,474)	-	1,493	-	1,493
作和解用途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附註15)	1,027,000	-	-	-	-	-	-	-	-	-	-	-
其他綜合收益－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137,468	137,468	87	137,555
收取僱員股份以履行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的預扣稅責任	-	-	-	-	(707,040)	(23,111)	-	-	-	(23,111)	-	(23,11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17,680	17,680

合併權益變動表

(金額以千元計，股份數額除外)

	A類普通股 ³		B類普通股 ³		庫存股		資本公積	留存收益	諾亞控股				
	股份 ²	人民幣 ¹	股份	人民幣	股份	人民幣			綜合收益 (損失)	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 總額
										股東權益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收購的影響(附註2(b))	-	-	-	-	-	-	-	-	-	-	966	966	
非控股權益的減持	-	-	-	-	-	-	(10,315)	-	-	(10,315)	(13,338)	(23,653)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6,500)	-	-	(6,500)	(6,500)	(13,000)	
B類普通股轉為A類普通股(附註3)	83,150,000	28	(83,150,000)	(28)	-	-	-	-	-	-	-	-	
香港公開發售完成後發行的普通股	11,521,600	4	-	-	-	-	247,011	-	-	247,015	-	247,015	
註銷庫存股	(9,518,980)	(3)	-	-	9,518,980	540,653	-	(540,650)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313,019,320	105	-	-	-	-	3,803,183	5,604,954	(2,546)	9,405,696	94,779	9,500,475	
淨收益	-	-	-	-	-	-	-	1,009,494	-	1,009,494	(8,479)	1,001,015	
股息(附註21)	-	-	-	-	-	-	-	(177,502)	-	(177,502)	-	(177,50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	-	11,530	-	-	11,530	-	11,530	
發行作和解用途的普通股，淨額 (附註15)	11,779,470	4	-	-	-	-	(4)	-	-	-	-	-	
為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發行普通股	1,508,390	1	-	-	-	-	(1)	-	-	-	-	-	
為行使購股權發行普通股	150	-	-	-	-	-	3	-	-	3	-	3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77,162	77,162	(172)	76,99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13,911	13,911	
收購的影響(附註2(b))	-	-	-	-	-	-	-	-	-	-	68,018	68,01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b))	-	-	-	-	-	-	-	-	-	-	(23,377)	(23,377)	
非控股權益的減持	-	-	-	-	-	-	-	-	-	-	(6,925)	(6,925)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16,049)	-	-	(16,049)	(20,526)	(36,57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326,307,330	110	-	-	-	-	3,798,662	6,436,946	74,616	10,310,334	117,229	10,427,563	

1 該金額不足人民幣1元，已四捨五入為零。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就涉及未來歸屬的僱員(附註14)及和解(附註15)的未來股份獎勵發行1,727,33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被視為合法發行但並非流通在外，其數目並無計入本報告所呈列的股份數目內。

3 已對業績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23年10月27日生效的1股換10股的股份拆細，詳情請參閱附註2。

隨附附註屬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金額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3年 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淨收益	1,306,081	971,589	1,001,015	140,991
淨收益與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的對賬調整：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損失	(6,063)	1,183	23,488	3,308
折舊開支	146,567	155,968	158,082	22,265
非現金租賃開支	85,695	95,280	78,212	11,016
以股份為基礎的和解開支	19,908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51,037	42,300	11,530	1,624
匯兌收益	-	-	(7,037)	(991)
聯屬公司投資收益，扣除股息	(206,218)	(33,708)	(19,340)	(2,724)
收購收益	-	-	(10,834)	(1,526)
信用損失撥備(撥回)	112,959	(424)	(7,028)	(990)
長期投資減值	10,000	-	13,343	1,879
合併基金的公允價值(收益)損失	(2,520)	10,483	7,513	1,058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收益)損失	(67,420)	(99,991)	43,113	6,072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賬款	(362,996)	304,698	258	36
應收關聯方款項	53,194	(2,040)	94,367	13,291
其他流動資產	57,135	(17,001)	(51,245)	(7,2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19)	33,622	(37,761)	(5,318)
應計工資及福利開支	240,925	(277,594)	(104,904)	(14,775)
應付所得稅	49,483	(63,412)	(37,154)	(5,233)
遞延收益	(7,982)	4,336	4,857	684
其他流動負債	191,420	(178,823)	225,565	31,7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9,165	(40,260)	(32,100)	(4,521)
或有負債	(11,398)	99,000	(99,000)	(13,944)
租賃資產及負債	(93,805)	(94,535)	(78,208)	(11,015)
交易債務證券	(14,804)	(192,866)	124,005	17,46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19,606)	(84,904)	17,583	2,477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1,521,838	632,901	1,318,320	185,682

合併現金流量表

(金額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3年 美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2,271,216)	(62,710)	(157,922)	(22,243)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38,845	-	-	-
購買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定期存款	(17,000)	(1,035)	(489,941)	(69,007)
贖回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101,639	9,662	257,474	36,264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5,000)	-	-	-
出售或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5,632	-	-	-
購買短期股權證券	(18,975)	(1,722)	(16)	(2)
來自短期股權證券的所得款項	3,686	3,887	2,718	383
購買其他長期投資	(91,256)	(3,943)	-	-
出售其他長期投資所得款項	8,465	19,366	4,087	576
購買合併基金持有的投資	(3,327)	(75,029)	(42,206)	(5,945)
來自合併基金持有的投資的所得款項	8,777	30,627	32,905	4,635
發放關聯方貸款	(28,629)	(21,375)	(84,341)	(11,879)
收回關聯方貸款的本金	18,101	36,308	41,619	5,862
向第三方發放貸款	(1,007,378)	(200,111)	(18,029)	(2,539)
收回向第三方發放的貸款的本金	685,978	348,446	221,251	31,164
增加於聯屬公司的投資	(101,988)	(73,296)	(53,620)	(7,552)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資本回報	129,507	65,214	63,857	8,994
收購，扣除收購所得現金	(27,955)	-	(55,407)	(7,80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取消合併的現金影響	-	-	30,430	4,28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2,572,094)	74,289	(247,141)	(34,807)

隨附附註屬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金額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3年 美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行使股票期權後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11,114	1,493	3	—
發售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	247,015	—	—
已付股息(附註21)	—	—	(177,502)	(25,001)
非控股權益出資	43,363	17,680	13,911	1,959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5,772)	—	(23,584)	(3,322)
非控股權益的減持	(10,643)	(23,653)	(6,925)	(975)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178,807)	—	—	—
若干資產收購所承擔的負債付款	—	(8,774)	(5,738)	(808)
回購普通股的付款	(372,376)	—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513,121)	233,761	(199,835)	(28,147)
匯率變動影響	(46,714)	81,054	48,098	6,775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淨(減少)增加	(1,610,091)	1,022,005	919,442	129,503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 年初	5,022,704	3,412,613	4,434,618	624,603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 年末	3,412,613	4,434,618	5,354,060	754,106
現金流量資料的補充披露：				
以現金支付所得稅	364,120	407,384	285,507	40,213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補充披露：				
購買物業及設備相關的其他流動負債	44,875	36,763	37,018	5,214
交換經營租賃負債時取得的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52,183	55,761	92,401	13,014
與合併資產負債表金額的對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4,603	4,403,915	5,192,127	731,296
受限制現金	510	23,203	154,433	21,751
受限制現金 — 非流動部分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7,500	7,500	7,500	1,059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總額	3,412,613	4,434,618	5,354,060	754,106

隨附附註屬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 組織及主要業務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07年6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統稱為「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首屈一指的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先驅，就環球投資及資產配置提供全面一站式諮詢服務，主要對象為高淨值(「高淨值」)投資者。本集團於2005年開始通過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諾亞投資」)提供服務，該公司於2005年8月在中國成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200多間附屬公司開展業務營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及經營地點	創立日期及 所屬司法權區	股本／註冊資本	法人實體 的性質	本集團 應佔股權
諾亞正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 (於中國)	2003年11月18日， 中國	人民幣150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上海諾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 (於中國)	2007年8月24日， 中國	213.3百萬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諾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 (於香港)	2011年1月3日， 香港	1百萬港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諾亞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財富及資產管理 (於香港)	2011年9月1日， 香港	80百萬港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Gopher Capital GP Limited	資產管理 (於開曼群島)	2012年5月11日， 開曼群島	1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蕪湖方條科技有限公司	內部行政 (於中國)	2019年11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1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上海諾虹置業有限公司	諾亞財富中心的 控股公司 (於中國)	2013年5月30日，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諾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財富及資產管理 (於香港)	2015年1月7日， 香港	274.9百萬港元及 18.9百萬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 組織及主要業務(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載列如下：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及經營地點	創立日期及 所屬司法權區	股本／註冊資本	法人實體 的性質	本集團 應佔股權
諾亞投資	資產管理 (於中國)	2005年8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30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合約安排 受控制
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於中國)	2012年2月9日，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合約安排 受控制
上海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於中國)	2012年12月14日， 中國	人民幣12.5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合約安排 受控制
上海歌斐瑪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於中國)	2015年6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合約安排 受控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a) 呈列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決議案已於2023年10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於決議案生效後，將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按每一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已拆細股份**」)，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等已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與股份拆細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權利及特權，並受相同限制規限(「**股份拆細**」)。

由於股份拆細，本年報所披露的所有股份金額及每股股份金額已予以追索調整，以反映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股份拆細。

(b)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所有公司間交易及餘額已於合併入賬時抵銷。

合併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在董事會會議上投多數票；或根據法令或股東或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協議，管理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為透過投票權益以外的方式取得控制權的實體的識別及相關財務報告提供指引。本集團評估其於實體的各項權益，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是否為可變利益實體，倘是，則釐定本集團是否為該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於釐定本集團是否為主要受益人時，本集團會考慮本集團是否(1)有權指導對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表現造成最重大影響的活動；及(2)獲取對可變利益實體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利益。合併指引要求進行分析，以釐定(i)本集團持有可變利益的實體是否為可變利益實體；及(ii)本集團通過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實體的權益或通過其他可變利益(例如，管理及績效收入)以合約方式參與其中是否將賦予其控制性財務權益。倘視為主要受益人，則本集團會將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賬。

透過合約安排進行合併

本公司已通過與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諾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諾亞集團」)、其中國可變利益實體諾亞投資及諾亞投資的股東(「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進行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依賴與諾亞投資的合約協議在中國經營部分業務，包括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基於合約安排，本公司可將諾亞投資及其經營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處理。

由於本公司並無持有諾亞投資的任何股權，為對其營運進行有效控制，故本公司透過諾亞集團與諾亞投資及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有權收取實際來自諾亞投資所有股權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該等合約安排包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透過合約安排進行合併(續)

(i) 獨家購買協議

根據登記股東與諾亞集團於2007年9月訂立的獨家購買協議(「獨家購買協議」)，登記股東向諾亞集團或其第三方指定人授出不可撤銷的獨家期權，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其於諾亞投資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或諾亞集團另行協定的較高價格。諾亞集團可隨時及不時行使該購買權，直至其收購全部諾亞投資的股權為止。在本協議期限內，登記股東禁止將其在諾亞投資的股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而諾亞投資未經諾亞集團事先同意亦不得宣派任何股息。

(ii) 獨家支持服務合約

根據諾亞投資與諾亞集團於2007年9月訂立的獨家支持服務合約(「獨家支持服務合約」)，諾亞投資委聘諾亞集團為其獨家技術及運營顧問，以支持諾亞投資的運營活動。諾亞集團已同意向諾亞投資提供若干支持服務，包括客戶管理、技術及運營支持及其他服務，而諾亞投資已同意向諾亞集團支付服務費，該費用乃根據提供的實際服務而釐定，應為諾亞投資的收入減(i)費用及成本，及(ii)許可費(定義見下文)。諾亞集團亦有責任授予諾亞投資許可以使用若干知識產權，而諾亞投資已同意按諾亞集團董事會訂定的價格支付許可費(「許可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透過合約安排進行合併(續)

(iii)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登記股東各自與諾亞集團於2007年9月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將其於諾亞投資的全部股權質押(「質押股權」)予諾亞集團，以作為確保履行其於獨家購買協議及諾亞投資於獨家支持服務合約項下責任的抵押。如諾亞投資獲諾亞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後增加其註冊資本，則質押股權應包括登記股東在該次增資中認購的所有額外股權。如諾亞投資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其各自於獨家支持服務合約或獨家購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則諾亞集團作為質權方將有權享有若干權利，包括優先獲償付通過拍賣或出售抵押股權的收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份質押已向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主管部門登記。

(iv) 授權委託書

各登記股東於2007年9月簽立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分別向諾亞集團或其指定人授予權利在所有有關諾亞投資的事宜上代其行事，並行使其作為諾亞投資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委任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其他投票權以及轉讓其在諾亞投資中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權利。在登記股東為諾亞投資的股東期間，授權書將仍為不可撤回及具效力。

合約安排為本公司提供對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有效控制權，而股權質押協議則確保股權持有人履行在相關協議下的義務。由於本公司透過諾亞集團擁有(i)權力指導對諾亞投資的經濟表現造成最重大影響的活動，及(ii)從諾亞投資獲得絕大部分利益的權利，本公司被視為諾亞投資的主要受益人。因此，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已合併諾亞投資的財務報表。前述合約協議是母公司與合併附屬公司之間的有效協議，兩者均不會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單獨入賬(即，獨家購買協議下附屬公司股份的認購權或股權質押協議項下就附屬公司履約作出的擔保)或最終在合併時撇除(即，獨家支持服務合約項下的服務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透過合約安排進行合併(續)

(iv) 授權委託書(續)

本公司認為其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並無違反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基於其對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理解，認為本公司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諾亞集團、諾亞投資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合約根據其條款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然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向其提供意見，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以及與各相關行業有關的外商投資限制及行政許可及許可證的相關監管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或法院或規管本集團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的行業的其他機關同意本公司的公司架構或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合約符合中國許可、註冊或其他監管規定、現有政策或日後可能採納的規定或政策。規管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不確定，而相關政府機關於詮釋該等法律及法規時擁有廣泛的酌情權。

倘相關監管部門認為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全部或部分屬非法，本公司可能會失去對其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並須修改該架構以符合監管要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能夠在不對其業務造成嚴重干擾的情況下實現。此外，倘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被認定違反任何中國現有或未來法律或法規，相關監管部門在處理該等違法違規情形時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透過合約安排進行合併(續)

(iv) 授權委託書(續)

- 吊銷本集團的營業執照及運營牌照；
- 對本集團處以罰款；
- 沒收其認為本集團通過非法運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關閉本集團的服務；
- 終止或限制本集團在中國的運營；
- 施加本集團可能無法符合的條件或要求；
- 要求本集團變更其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
- 限制或禁止本集團動用海外發售所得款項為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及
- 採取可能損害本集團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投資基金的合併

對於本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法律形式為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基金，在評估其是否屬可變利益實體時，本集團首先會評估有限合夥權益(不包括由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共同控制的各方或普通合夥人代表方持有的權益)的簡單多數或下限門檻，是否具有實質排除權或參與權；若具有該等權利，則有限合夥企業不會被視作可變利益實體，且不會進一步進行分析。若有限合夥企業歸為可變利益實體，則本集團將進一步評估其所持有的任何權益是否構成可變利益。本集團推論認為，其賺取的服務費公平合理，包括以普通合夥人身份賺取的附帶收益，均符合提供該等服務所需的工作水平，因此，不會被視作可變利益。2015年之前，由本集團按普通合夥人管理的所有有限合夥企業，均享有非關聯有限合夥人可通過簡單多數行使的實質排除權，因此不會被視作可變利益實體。2015年之後，並非所有由本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新設有限合夥企業，均享有非關聯有限合夥人可通過簡單多數行使的實質排除權，從而構成可變利益實體。本集團已開展定量分析，以確定其權益是否能夠抵銷會對可變利益實體產生潛在重大影響的損失或獲取對可變利益實體而言屬重大的收益，及其是否會被視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倘普通合夥人抵銷損失或獲取收益的權益並不會對可變利益實體造成潛在重大影響，則該等有限合夥制會被視作本集團未合併的可變利益實體。

本集團亦作為按基金管理人管理合約基金，並賺取管理費及／或業績報酬收入。由於基金投資者未享有實質排除權或參與權，因此合約基金屬可變利益實體。本集團不時會對其管理的合約基金進行投資，以獲取投資收益。該等投資構成合約基金的可變利益。

本集團在最初參與可變利益實體時，確定自身是否屬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並在事實和情況發生變化時重新考慮最初結論。

本集團並無提供績效擔保，亦無向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提供其自有資本承擔以外資金的其他財務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投資基金的合併(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收購部分投資後合併投資基金，因其為該基金的主要受益人。截至合併日期，本集團的總資產、負債總額及非控股權益分別增加人民幣68.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68.0百萬元。於撤回部分投資後，本集團不再合併該兩項投資基金，因為彼等不再為該等基金的主要受益人。於取消合併入賬後，本集團的總資產及非控股權益分別減少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

本集團評估其是否為主要受益人，並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或終止合併數項基金，除本報告所述交易外，其影響並不重大。

以下為已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及合併基金的款項，且並未撤銷與本集團非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進行的公司間交易。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3年 美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6,729	1,420,089	200,015
受限制現金	1,916	9,775	1,377
短期投資	82,594	119,399	16,817
應收賬款淨額	161,957	57,682	8,124
應收關聯方款項淨額	287,577	251,235	35,386
應收本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	149,250	21,021
應收貸款淨額	68,805	34,987	4,928
其他流動資產	64,900	81,660	11,502
長期投資	348,992	433,201	61,015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	858,700	852,163	120,025
物業及設備淨額	35,694	74,600	10,507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額	13,598	10,195	1,436
遞延稅項資產	92,105	74,418	10,4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53	8,889	1,252
資產總值	3,587,320	3,577,543	503,8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投資基金的合併(續)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3年 美元
負債			
應計工資及福利開支	236,131	144,688	20,379
應付所得稅	123,099	17,007	2,395
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55,762	—	—
遞延收入	8,616	3,672	517
其他流動負債	178,652	164,171	23,123
遞延稅項負債	17,719	32,656	4,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967	14,978	2,110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6,850	6,044	851
總負債	640,796	383,216	53,975

* 應收／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款項於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過程中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投資基金的合併(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3年 美元
收入：				
其他收入				
募集費收入	552,761	365,927	371,863	52,376
管理費	50,817	50,494	4,083	575
其他服務費	69,951	105,612	37,251	5,247
來自其他總收入	673,529	522,033	413,197	58,198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收入				
募集費收入	86,801	50,227	4,135	582
管理費	588,337	665,724	569,458	80,206
業績報酬收入	165,791	51,688	10,414	1,467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總收入	840,929	767,639	584,007	82,255
總收入⁽¹⁾	1,514,458	1,289,672	997,204	140,453
減：增值稅相關附加費	(9,350)	(7,452)	(4,538)	(639)
淨收入	1,505,108	1,282,220	992,666	139,814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²⁾	(867,215)	(586,993)	(740,138)	(104,246)
其他總收益(虧損)	23,868	105,426	(11,197)	(1,577)
淨收益	616,421	658,023	212,334	29,907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股東應佔淨收益	621,010	628,645	215,954	30,41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³⁾	562,400	661,944	(7,660)	(1,0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07,114)	(275,289)	(131,120)	(18,46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6,416)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投資基金的合併(續)

- (1)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分別包括集團內交易金額人民幣38,399元、人民幣64,419元及人民幣19,591元，該等金額已於編製合併經營報表的過程中撇銷。
- (2)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分別包括集團內交易金額人民幣186,962元、人民幣264,376元及人民幣359,075元，該等金額已於編製合併經營報表的過程中撇銷。
- (3)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包括(應付)應得本集團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179,325)元、人民幣(55,762)元及人民幣149,250元(21,021美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變利益實體分別合共貢獻合併淨收入的35.1%、41.4%及30.1%，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合共貢獻合併淨收益的47.2%、66.4%及21.2%。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可變利益實體分別佔合併資產總值合共30.4%及28.2%。

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資產均未作為其債務的抵押品，且除合併基金所持有的僅可由合併基金使用的現金之外，該等資產僅可用於清償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債務。任何安排，包括明確安排和隱含可變利益，均無任何條款要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財務支持。但若可變利益實體需要財務支持，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選擇根據法定限額和限制，通過向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提供貸款或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委託貸款，來為其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財務支持。

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限制了可變利益實體以貸款和預付款或現金股息的形式，向本集團轉讓其等於法定儲備和股本餘額的資產淨值部分。有關受限制資產淨值的披露，請參閱附註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投資基金的合併(續)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屬可變利益實體的各類投資基金和合約基金中擁有部分可變利益，但由於本集團並未確定其屬該等基金的主要受益人，故並未予以合併。若投資基金和合約基金未能履行其所有義務，則在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可能發生的最大潛在損失如下：(i)本集團持有的該等投資中的權益價值損失，包括對聯屬公司投資中記入的權益投資，以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記入短期投資和長期投資的債務證券投資；及(ii)記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任何管理費及／或帶息應收款項。下表分別概述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就其持有可變利益的已識別非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而承擔的最大損失風險。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3年 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473	23,307	3,283
投資	508,376	562,426	79,216
非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中的最大損失風險	533,849	585,733	82,499

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未曾向該等非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提供其他財務支持，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有關該等非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負債、或有負債或擔保(隱含或明確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c) 運用估計

編製遵循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和假設。此類估計和假設影響資產和負債的呈報金額、截至財務報表日期的或有資產和負債披露以及報告期間收入和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大相逕庭。合併財務報表所反映的重要會計估計包括用於確定遞延稅項資產估值備抵、信用損失備抵的假設，本集團投資的基金基礎投資組合的公允價值計量假設，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假設，以及合併本集團持有可變利益的實體的相關假設、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估值的相關假設，收入確認可變代價的相關假設，長期投資減值的相關假設，長期資產減值的相關假設，及確定經營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及或有事項損失估計的相關假設。

(d) 信用風險集中度

本集團會受到潛在高度集中的信用風險影響，此類信用風險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貸款、投資及金融租賃服務的應收款項。本集團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超過一半的投資，均按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用度較高的金融機構所持有。本集團亦投資私人公司權益證券，但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單一權益證券佔資產總值超過3%。此外，本集團的投資政策限制了其面臨信用風險集中的風險。

借貸業務的信用由信用審批、限額和監控程序所控制。為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要求抵押物為證券權形式。本集團會根據客戶具體情況識別客戶的信用風險，且由管理層定期監察。

下表呈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總收入10%或以上的投資產品提供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投資產品提供商X	11.4%	11.1%	少於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e)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

聯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產生重大影響力但不具有控制權的實體。通常，本集團在擁有20%或以上的所有權權益時，會被視為其具重大影響力。於聯屬公司的投資會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在聯屬公司所佔收購後收益及損失，會在經營報表中予以確認；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的收購後變動份額，會在其他綜合收益中予以確認。本集團與其聯屬公司之間的未實現交易收益會根據本集團在該聯屬公司內的權益範圍內予以撤銷；除非交易能夠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存在減值，否則未實現損失同樣將予以撤銷。若本集團在聯屬公司所佔損失等於或超過其在聯屬公司所佔權益時，則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聯屬公司承擔義務或作出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損失。就聯屬公司收取的任何股息均記為投資結餘的扣減。對於投資價值出現的非暫時性損失，會記為減值虧損。

本集團亦認為其對作為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會產生重大影響。對於本集團不會被視作其主要受益人的基金，本集團相應採用權益會計法，對其在該等基金中的投資進行核算。此外，被投資基金符合ASC 946項下投資公司的定義，需要按公允價值報告其投資資產。本集團根據其在被投資基金經營業績所有權所佔百分比，記錄其權益提取。

(f)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定期按公允價值記錄其特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反映了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以有序交易方式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在針對需要或允許按公允價值記錄的資產和負債確定公允價值計量時，本集團考慮了其將進行交易的主要市場或最為有利的市場，並考慮到了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使用的假設。

本集團採用了公允價值層次，要求實體在計量公允價值時，盡量使用可觀察的輸入值，並盡量不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值。公允價值層次內的金融工具分類，以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輸入值水平為基礎。層次如下所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f)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第一層所適用的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應對相同資產或負債具有報價。

第二層所適用的資產或負債，除第一層次所述報價之外，還應具備可觀察到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例如活躍市場中對同類資產或負債的報價；交易量不足或交易不頻繁的市場(活躍度較低的市場)中對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或模型衍生估值，其中可觀察到具有意義的輸入值，或能夠主要通過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得出或證實具有意義的輸入值。

第三層所適用的資產或負債，其估值方法中(對其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存在無法觀察到的輸入值。

本集團在計量特定私募股權基金的公允價值時，採取實際權宜方法，使用了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或其等值。確定資產淨值時，主要依據外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此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提取和使用不受限制，在購買時的初始期限為三個月或以內，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合併基金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1,455元及人民幣9,728元。由合併基金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屬在法律上不受限制的現金，但由於該等資金用途通常僅限於合併基金的投資活動，因此，無法滿足本集團一般流動性需求。

(h) 受限制現金

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主要指依法撥作特定用途的現金，包括(1)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在中國從事保險代理或經紀活動的實體而要求的現金保證金，未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書面批准，不得提取；及(2)代客持有的現金，須根據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則分離或撥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i) 投資

本集團投資債務證券，並基於投資產品的性質，以及本集團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計劃和能力來核算投資。本集團亦投資於定期存款，並在其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情況下將其記錄為投資。

本集團對債務證券的投資包括規定了期限且通常會支付預期固定收益率的有價債券基金證券、信託產品、資產管理計劃、合約基金和房地產基金，以及二級市場權益基金產品，屬上市公司權益投資組合的相關資產。對於本集團有積極意向並能夠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本集團將此類投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攤銷成本記錄，並按照其合約到期日歸類為長期或短期投資。若長期投資的合約到期日短於一年，則長期投資會被重新分類為短期投資。主要為在近期內出售而購買和持有的投資，會被歸類為交易債務證券。不符合持有至到期或交易債務證券標準的投資，會被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列報，公允價值變動遞延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將不適用權益會計法的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入賬，收益或損失透過盈利淨額入賬。根據ASC 321，本集團選擇替代計量方法，將不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若干權益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再加上或減去可觀察價格變動入賬。本集團繼續應用替代計量方法指引，直至投資易於釐定公允價值或符合資產淨值實際權宜之計。本集團其後可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投資，而變更計量方法的選擇不可撤回。

在各個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基於各類因素，對其選擇使用其他方法計量的權益投資定性評估其減值，此類因素包括預期和歷史財務表現、現金流量預測和融資需求、被投資方的監管和經濟環境以及被投資方所在行業的整體健康情況。若該項投資出現減值指標，則本集團必須按照ASC 820估算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小於投資的賬面值，則將按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在淨收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i) 投資(續)

對於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本集團基於與評估現金流量的可收回性相關的可用資料，在收購時按匯總層面評估目前的預期信用損失(「CECL」)。倘若預期收回的現金流量淨額少於攤銷成本基礎，預期信用損失將透過盈利確認備抵。對於可供出售投資，基於可用的定量和定性證據根據特定的識別方法評估減值，並通過備抵法記錄信貸損失，而不是永久性成本減記。

(j) 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在附屬公司中的非控股權益指未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權益(資產淨值)部分。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非控股權益按單獨的權益組成部分列報，盈利和其他綜合收益歸屬於控股和非控股權益。

下表列示本公司在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對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產生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3年 美元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東				
應佔淨收益	1,314,131	976,571	1,009,494	142,185
來自(給予)非控股權益的轉撥：				
通過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股權減少的諾亞權益	(187,090)	-	-	-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導致的諾亞權益減少	-	(6,500)	(16,049)	(2,260)
來自非控股權益減持所增加(減少)的				
諾亞權益	3,547	(10,315)	-	-
來自非控股權益出資所增加的諾亞資本	15,689	-	-	-
給予非控股權益的淨轉撥	(167,854)	(16,815)	(16,049)	(2,260)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淨收益變動及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轉撥	1,146,277	959,756	993,445	139,9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j) 非控股權益(續)

於2021年，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78.8百萬元向若干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無關聯第三方)購買附屬公司的股權，而本集團維持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為股權交易。鑒於本集團於交易前後均維持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故交易按股權交易入賬，對本期間盈利並無影響。

(k) 物業及設備(淨額)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列示，並按以下估計的可使用期限使用直線法進行折舊：

	估計可使用期限(以年為單位)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限或預期可使用期限二者中的較短者
家具、固定裝置和設備	3-5年
汽車	5年
軟件	2-5年
樓宇裝修	10年
樓宇	30年

於2021年所收購樓宇的估計可使用期限乃根據不動產證書的剩餘期限釐定。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收益及損失計入經營所得收益。

(l) 長期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評估長期資產的減值跡象。評估乃按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進行。相關資產預期將產生的未折現現金流量乃根據經更新預測於資產的可使用期限內估計。倘評估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根據相關資產或資產組別的公允價值(經適當的市場評估或其他估值技術釐定)計量任何潛在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m) 收入確認

根據ASC 606指引，本集團需要(a)確定與客戶簽訂合約；(b)確定合約中的履約義務；(c)確定交易價格；(d)向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及(e)在本集團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在確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僅在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可能發生重大逆轉的情況下納入了可變代價。收入已記錄，並扣除了與銷售有關的稅費和附加費。

下表概述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合約而獲取的主要收入流：

收入流	需要長期履約或 在時間點履約	付款條款	代價是否 可變或固定
募集費收入－基金分銷服務	時間點	通常在投資產品確立後 一個月內支付	固定
募集費收入－保險經紀服務	時間點	通常在保單發出及／或 獲重續後一個月內支付	固定或可變
管理費	長期	通常按季度、半年或年度支付	可變
業績報酬收入	時間點	通常在確定收入後短期內支付	可變
借貸服務	長期	通常延遲一月支付	固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m) 收入確認(續)

募集費收入

本集團會向客戶或投資產品提供商提供籌資服務，從而賺取募集費收入；本集團會與客戶或投資產品提供商簽訂募集費收入協議，當中訂明安排的關鍵條款和條件。本集團會針對每次交易單獨協商募集費收入，且通常不包括退還權、信貸或折扣、回撥、價格保護或其他類似特權。通常會在交易完成之時或交易完成後短期內支付募集費收入。在確立投資產品後，本集團會向客戶或投資產品提供商收取募集費收入，費率按本集團客戶購買的投資產品的百分比計算。為確認收入，本集團定義了「投資產品的確立」，即投資產品應在以下兩個條件同時得到滿足之時確立：(1)本集團推薦的投資者已與相關產品提供商簽訂了購買或訂閱合約，並在需要的情況下，投資者已向產品提供商指定的託管賬戶轉入保證金；及(2)產品提供商已簽發正式通知，確認投資產品確立。合約確立後，確定募集費收入價格時不存在任何重大判斷。因此，在投資產品確立之時便會記入募集費收入。對於部分款項需要推遲至投資產品壽命結束時支付的特定合約，或其他特定或有事項，本集團僅在認為其對該等代價的估計變動不可能導致隨後期間收入發生重大轉回時，才會評估每項可變代價並確認收入。

本集團通過向保險公司推薦客戶購買其保險產品以向保險公司賺取首年佣金及根據若干合約項下的續保佣金，並在相關保險合約生效時確認收入。續保佣金被視為可變代價，乃按合約基準估計。與可變代價相關的收入於確認收入的重大轉回可能不會發生時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m) 收入確認(續)

管理費

本集團亦向投資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並提供其他交換工具，以此收取管理費。確定管理費時，會依據本集團分銷及／或管理的投資產品類型，並按如下方式計算：(i)投資者所佔投資基金認繳金額的百分比；或(ii)佔投資產品投資總額公允價值的百分比，均按天計算。該等客戶合約要求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屬本集團的長期履約義務。合約確立後，確定交易價格時不存在任何重大判斷。由於本集團在整個合約有效期內提供該等服務，因此，無論採取何種管理費計算方法，在合約有效期內，均按天計算收入。經常性服務協議不包括退還權、信貸或折扣、回撥、價格保護或其他類似特權。通常，管理費定期支付(一般而言是每季度或每年支付一次)，經確定後不可撥回。

業績報酬收入

在常規安排中，本集團會擔任基金管理人，而在有些情況下，本集團還會擔任分銷商。本集團有權在合約有效期內，基於基金投資業績超出特定閾值的程度賺取業績報酬收入。根據相關基金業績賺取的此類業績報酬收入屬本集團為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的可變代價。此類業績報酬收入通常會在基金累計收入能夠確定時進行計算和分配。僅在以下情況下可將業績報酬收入確認為收入：(a)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可能發生重大轉回；或(b)任何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已得到解決。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更新了其對交易價格的估計，並評估認為，鑒於業績報酬收入代價金額可能各異，且本集團對類似合約的經驗在確定基金未來績效時對預測價值微不足道，故其無法在交易價格中納入其對業績報酬收入的估計。因此，本集團無法推論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可能發生重大轉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m) 收入確認(續)

其他服務費

本集團主要通過借貸服務及其他綜合服務賺取其他服務費。

借貸服務收入指貸款發放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將根據其合約條款按月確認，並計入合併經營報表中的其他服務費用。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預付罰款。

交易價格分配

對於本集團同時提供籌資和投資管理服務，並涉及屬兩個主流的兩項單獨履約義務(即一次性和經常性服務)的特定合約，本集團需要按相對獨立銷售價格(以下簡稱「SSP」)，在該等兩項履約義務之間分配交易價格。本集團需要作出判斷，從而為每項不同的履約義務確定SSP。通常，本集團會單獨協商合約中包含的各項服務的服務費率，因此，本集團確定該等費率通常會與SSP保持一致，且該等費率能夠視作向每項履約義務分配的交易價格。

應收賬款

確認收入的時間可能不同於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應收關聯方款項(應從歌斐管理的基金收取的款項)和應收賬款系指在本集團已履行其履約義務之時，且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的情況下，已開具發票或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以及在開發票之前確認的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m) 收入確認(續)

合約責任

合約責任(遞延收益)系指在各報告期末未能完成的履約義務，包括就管理費及／或向投資管理服務客戶預先收取的現金付款。由於預付款通常按季度收取，大多數履約義務均會在一年內完成。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確認的並於年初計入遞延收益餘額中的收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7.8百萬元、人民幣54.8百萬元及人民幣54.2百萬元。

實際權宜方法

本集團已採用了以下符合ASC 606規定的實際權宜方法：

若攤銷期為一年或一年以內，則本集團會支出銷售佣金。銷售佣金支出已計入合併經營報表的「理財師薪酬」。

本集團已評估並推論認為，鑒於履約和付款之間的期限通常為一年或一年以內，因此不存在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本集團另針對特定收入流採用了實際權宜方法，從而不予披露以下合約中的未完成履約義務的價值：(i) 最初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內的合約；或(ii)本集團針對其有權就所提供的服務而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部分收入的合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n) 增值稅相關附加費

對於在中國境內提供的服務，本集團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及其相關教育附加稅、城市維護和建設稅。增值稅及相關附加費主要基於特定創收交易同時產生的收入進行徵收。自2019年4月1日起，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包括3%、6%、9%和13%。適用於本集團中國實體的增值稅稅率主要為6%。本集團已按淨額報告該等增值稅相關附加費，作為收入的扣減。

(o) 薪酬和福利

薪酬和福利主要包括理財師的工資和佣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與業績報酬收入相關的花紅，及中層辦公室和中後台辦公室員工的工資和花紅以及社會福利。

(p) 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已按相關法定稅法和法規計提撥備。

本集團根據資產和負債法核算所得稅。該方法要求針對財務報表所列事件的預期未來稅收後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根據該方法，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依據財務報表與資產和負債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並按照預期差額會轉回的年度內實行的法定稅率確定。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影響，會在包括稅率生效日期在內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會按其認為很可能無法實現的程度來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在確定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可用的正面和反面證據，包括現有應納稅暫時性差額的未來轉回、預計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稅收籌劃策略和近期經營業績。若本集團確定其可在未來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超出其記錄的淨額，則本集團會對遞延稅項資產的估值備抵進行調整，從而會減少所得稅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q)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本集團會基於股權獎勵日之時授予的權益公允價值，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並採用直線授予法，在獎勵的必要服務期限(通常為授予期)內確認薪酬支出。本集團在估計授予的股票期權公允價值時，採用了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非歸屬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按本集團普通股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計算。預期期限指鑒於股份獎勵合約條款、授予時間表以及對未來員工履職行為的預期等考慮因素，而預計的股份獎勵流通期限。計算預期波動率時以歷史股價波動為基礎。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攤銷，已於合併經營報表列作薪酬及福利。

獎勵的修改

獎勵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的變動都作為對該獎勵的修改進行考慮。增量薪酬成本按已修改獎勵的公允價值超出其緊接在條款修改前原始獎勵的公允價值部分(如有)計算，並根據於修改日期獎勵的公允價值與其他相關因素計量。對於歸屬獎勵，本公司於修改發生期間確認增量薪酬成本。對於未歸屬獎勵，本公司於剩餘的必要服務期間內確認增量薪酬成本與原始獎勵於修改日期的剩餘未確認的薪酬成本總額。倘已修改獎勵的公允價值低於原始獎勵緊接修改前的公允價值，本公司確認的最低薪酬成本為原始獎勵的成本。

(r)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包括中國當地政府為激勵對特定地方地區進行投資，而向本集團在中國的實體發放的現金補貼。補貼發放通常基於本集團通過註冊資本或在該當地地區產生的應納稅所得額形式進行的投資額。對於該等補貼，本集團能夠完全自行決定如何使用資金，可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就本集團是否符合所有有權享有補貼的標準而言，當地政府擁有最終自行決定權。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在收到地方政府表明已批准現金補貼的書面確認後方會收到現金補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現金補貼分別為人民幣115,939元、人民幣129,521元和人民幣126,955元。本集團會在在收到現金補貼且在接收現金補貼的所有條件得到滿足時確認現金補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s) 每股淨收益

每股基本淨收益指普通股股東應佔淨收益除以報告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每股攤薄淨收益反映了在發行普通股的證券或其他合約獲行使或獲轉換為普通股(包括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可予發行的普通股及股票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普通股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歸屬)的情況下，可能會出現的潛在攤薄收入。若普通股等價物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則不納入當年每股攤薄淨收益計算。

(t)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主要用於辦公空間。本集團會在一項安排的初始階段，評估該項安排是否授予了使用已確定資產的權利，本集團是否實質上獲得了資產的所有經濟效益以及是否能夠指示資產的用途，來確定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或包括租賃。經營租賃會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和經營租賃負債中，經營租賃負債(短期)會計入其他流動負債中。經營租賃資產指本集團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租賃負債指本集團因租賃而需要支付租金的義務。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估計的增量借款利率來確定租賃付款現值。本集團會於租賃開始日期，基於租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來確認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和經營租賃負債。本集團為確定計算未來租賃付款現值時所使用的增量借款利率，利用了本集團的信用評級以及信用評級具有可比性的實體的同類債務工具利率(如適用)等信息。對於租賃付款的水電費、維護成本等變量部分，本集團會按在產生時列為支出，不計入確定現值。租賃條款包括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本集團在合理確定時將行使該等選擇權。本集團在基於租賃具體情況來確定租賃期限時，會審議本集團可自行決定選擇的該等選擇權。在租賃期限內，租賃支出會基於直線法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u) 外幣換算

本公司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本公司主要通過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因此該等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對於中國之外的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若設有除人民幣之外的功能貨幣，則其在財務報表中，會將各自的功能貨幣轉換為人民幣。

對於本集團境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若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則會按照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權益賬戶會按歷史匯率予以換算，而收入、支出、收益及損失則會按當年平均匯率換算。換算調整會按外幣換算調整予以報告，並會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記為其他綜合收益的單獨組成部分。

將人民幣款項換算為美元僅為便於參閱。該等款項換算匯率按2023年12月29日，1美元=人民幣7.0999元的匯率計算，即聯儲局發佈的經認證匯率。此表述旨在暗示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變現或結算為美元。

(v) 綜合收益

綜合收益包括所有權益變動，但因所有者投資和向所有者分配所產生的權益變動除外。

(w) 應收貸款(淨額)

應收貸款指在借貸業務中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最初，應收貸款會按公允價值確認，即為初始貸款發放的現金，隨後，會通過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按能夠反映本集團對無法收回金額所作的最佳估計，扣除備抵金。本集團還會向無關第三方轉讓部分應收貸款。本集團會根據ASC 860「轉讓和服務」規定對應收貸款轉讓進行會計處理。由於貸款按賬面值出售，因此未記錄任何損益結果。在轉讓後，本集團將作為收款代理人提供服務，僅限於向相關應收個人投資人款項收取和支付現金流量，不會就應收款項的返還提供擔保。本集團未就已售貸款保留任何利息、服務資產或服務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x) 信用損失備抵

2020年1月1日，本集團採納了《會計準則更新》2016-13、《金融工具－信用損失》(專題326)：金融工具信用損失計量，並使用修改後的追溯過渡法。採納後，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如應收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賬款、其他金融應收款項及持作到期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變更其減值模型，並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已產生損失法(見附註2(i))。對該等金融工具的CECL估計在本集團的合併經營報表中記錄為信用損失備抵。採用後的累積影響調整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並不屬重大。本集團繼續監察COVID-19疫情及若干行業監管變動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財務影響。

貸款損失備抵

貸款預期損失使用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假設估計。對於由本集團發行的投資產品擔保的貸款，假設從包括抵押品的估計價值、貸款期限及過往損失資料的統計模型中得出。對於由房地產擔保的逾期貸款，違約損失率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方法得出。現金流量預測由多種因素共同決定，包括抵押品價值、過往收款經驗、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貸款的行業回收率以及其他有關現金流量可收回性的可用相關資料。

本集團按季度估計貸款損失備抵，並在需要時就模型中未考慮的風險因素對模型結果進行定性調整，該等因素與評估貸款餘額內的預期信用損失有關。本金沖銷(扣除收回金額)從備抵中扣除。貸款損失備抵的變動詳見附註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x) 信用損失備抵(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

本集團已確定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相關風險特徵(包括規模、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別或產品或該等特徵組合)。具類似風險特徵的應收賬款歸入不同組別。就各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時會考慮過往的信用損失經驗、當前的經濟狀況、可支持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以及任何收款情況。其他影響預期信用損失分析的因素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分銷的投資產品類型、所提供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及付款條款，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應收款項的行業特定因素。此外，外部數據及宏觀經濟因素亦納入考慮。當特定客戶被確定為無法如其目前組別般承擔相同風險狀況時，則從該組別中移除並獨立評估。每季按本集團的特定事實及情況進行評估。當明顯不會發生收款時，應收賬款會從備抵中撤銷。

本集團以類似於應收賬款的方式評估其他形式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CECL。

下表概述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受影響資產類別的備抵變動：

	應收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	應收賬款 人民幣	其他金融 應收款項 人民幣
2021年初結餘	4,006	-	-
撥備	26,122	458	4,000
2021年末結餘	30,128	458	4,000
撥備	544	3,905	495
撥回	(5,471)	(578)	-
撤銷	(544)	(138)	(4,495)
外幣調整	1,009	-	-
2022年末結餘	25,666	3,647	-
撥備	2,602	4,979	-
撥回	(4,670)	(1,764)	-
撤銷	(610)	-	-
外幣調整	406	-	-
2023年末結餘	23,394	6,862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先前撤銷的應收賬款人民幣10.8百萬元已收回並入賬列作計入信用損失(撥備)撥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y) 與本公司股票掛鉤及可能以本公司股票結算的金融工具

當釐定對所有因股權發售而發行的金融工具的適當會計處理時，本集團對該等工具進行評估。本集團考慮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多項公認會計準則，以確定該項會計處理，並評估該工具的功能以釐定適當的會計處理。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定分類為權益的與本公司股票掛鉤及可能以本公司股票結算的股票掛鉤金融工具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為權益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和解發行有關金融工具(見附註15)。

(z) 庫存股

本集團將已回購普通股按成本入賬為庫存股，導致股東權益減少。於其後報廢或重新發行日期，庫存股賬戶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扣除有關股份的成本。

(aa) 或有事項

本集團持續評估對其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申索的相關潛在負債。儘管通常難以確定該等法律行動的時間和最終結果，本集團採用最佳估計，以確定本集團是否可能就該等事項的和解或最終裁定產生相關開支，以及能否合理估計可能損失(如有)。倘若可能產生損失且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本集團累計一項負債。由於訴訟及潛在追討的最終結果涉及內在不確定性，解決爭議事項的最終金額可能與本集團之前計提的撥備或披露金額大為不同。詳情請參閱附註20「或有事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b) 審計師酬金

審計師酬金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類別劃分的薪酬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審計費用	9,950	10,070
審計相關費用	5,290	154
稅項及其他費用	1,752	—

審計費用包括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審閱比較中期財務報表及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進行法定審計而提供專業服務的總費用。審計相關費用包括就為鑑證目的提供的相關專業服務及不在審計費用項下呈報的相關服務(包括就本公司於2022年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時發行普通股而提供的該等服務)而產生的總費用。

(cc) 已頒佈但尚未執行的會計準則

於2023年11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2023-07：分部報告(第280項議題)－對可報告分部披露的改進(「會計準則更新2023-07」)，其主要通過加強對重大分部開支的披露及要求按年度及中期披露分部資料修訂與分部報告相關的披露要求。會計準則更新2023-07於2024年1月1日生效，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3年12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2023-09：所得稅(第740項議題)－所得稅披露的改進(「會計準則更新2023-09」)，其提高了所得稅披露的透明度及決策效用。會計準則更新2023-09將要求提供有關報告實體實際稅率對賬的分部資料以及已付所得稅資料。實體亦須按國內及國外分開披露除所得稅開支／(收益)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虧損)，以及按聯邦、州及海外分開披露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收益)。會計準則更新2023-09於2025年1月1日生效，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3. 每股淨收益

下表載列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每股淨收益的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A類及B類	2022年 A類及B類	2023年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收益	1,314,131	976,571	1,009,494
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335,858,180	341,660,160	347,369,860
加：攤薄股票期權影響	1,713,550	253,540	—
加：攤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影響	246,000	67,010	52,720
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337,817,730	341,980,710	347,422,580
每股基本淨收益	3.91	2.86	2.91
每股攤薄淨收益	3.89	2.86	2.91

2016年1月，本公司股東投票通過採用雙重股權結構的提議。根據該結構，法定股本被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所有需要股東投票事宜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享有一票表決權，而每股B類普通股享有四票表決權。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附帶的經濟權利和義務均等同，因此，盈利在兩類普通股之間平均分配，每股分配等同。

2022年7月13日，本公司完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的二次上市，所有B類普通股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其後，概無B類普通股發行或流通在外，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雙重投票結構。於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採納第六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取消雙重投票結構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3. 每股淨收益(續)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已納入可發行予承購事件(定義見附註15)投資者的股份，此乃由於股份將以無現金代價發行，且結算時，一切必要條件已達成。

鑒於納入以下工具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攤薄每股淨收益未納入該等工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股票期權	2,815,660	9,340,880	7,359,150
股份激勵計劃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	412,550	1,143,070	1,738,010
總計	3,228,210	10,483,950	9,097,160

4.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包括以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3年 美元
應收賬款總額	501,753	510,840	71,950
信用損失備抵	(3,647)	(6,862)	(966)
應收賬款淨額	498,106	503,978	70,984

基於發票日期對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3年 美元
1年以內	470,404	479,216	67,496
1-2年	11,194	6,657	938
2-3年	8,662	7,102	1,000
3-4年	5,127	8,618	1,214
超過4年	6,366	9,247	1,302
應收賬款總額	501,753	510,840	71,9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5. 投資

下表匯總了本集團的投資餘額：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3年 美元
短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定期存款	20,660	158,728	22,356
可供出售投資	14,941	—	—
交易債務證券	207,670	84,537	11,907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本證券	5,265	3,630	511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合併投資基金所持投資	67,443	132,561	18,671
短期投資總額	315,979	379,456	53,445
長期投資			
定期存款	—	100,000	14,085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合併投資基金所持投資	74,751	71,013	10,001
其他長期投資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	631,662	595,854	83,924
— 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投資			
— 私募股權基金產品	27,207	20,367	2,869
— 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其他投資	40,475	23,250	3,275
其他長期投資總額	699,344	639,471	90,068
長期投資總額	774,095	810,484	114,154
投資總額	1,090,074	1,189,940	167,5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5. 投資(續)

本集團投資於規定了期限且通常會支付預期固定或浮動回報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定期存款及持有至到期債務投資。即期存款是指原定期限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銀行存款。非即期存款為期限超過一年的銀行存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該等產品投資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68元、人民幣383元及人民幣7,382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未確認持有總收益為人民幣612元、人民幣582元及人民幣6,239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與持有至到期投資有關的信用損失。

就公認會計準則而言，合併投資基金屬投資公司，按公允價值反映其投資。本集團已在合併時，為合併基金保留了該專用會計處理方法。因此，由合併投資基金所持有的投資公允價值中任何變動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投資收益計入合併經營報表。

其他長期投資包括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對多項私募股權基金進行的投資(所持權益較小)，以及對多家公司的普通股投資(權益小於20%)。本集團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成本減去減值計量該等投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投資收益(損失)中確認與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投資有關的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10,000元、零元及人民幣13,343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6. 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對於(i)集團資產(在初始確認後的各期間，按公允價值經常計量)的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及(ii)按實際權宜方法之資產淨值或其相等方法計量的投資，相關資料如下：

描述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金額以 千元呈列) 人民幣	在報告日期使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淨值 人民幣
		活躍市場中	可觀察的其他	不可觀察的	
		同類資產 的報價 (第一層次) 人民幣	重要輸入值 (第二層次) 人民幣	重要輸入值 (第三層次) 人民幣	
短期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14,941	-	14,941	-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本證券	5,265	1,304	3,961	-	-
交易債務證券	207,670	207,670	-	-	-
合併投資基金持有的投資	67,443	26,637	40,806	-	-
長期投資					
合併投資基金持有的投資	74,751	-	74,751	-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長期投資	631,662	-	242,753	358,351	30,5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6. 公允價值計量(續)

描述	在報告日期使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淨值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活躍市場中			不可觀察的 重要輸入值 (第三層次)	
	12月31日 (金額以 千元呈列) 人民幣	同類資產 的報價 (第一層次) 人民幣	可觀察的其他 重要輸入值 (第二層次) 人民幣	重要輸入值 (第三層次) 人民幣		
短期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本證券	3,630	3,630	-	-	-	
交易債務證券	84,537	84,537	-	-	-	
合併投資基金持有的投資	132,561	132,561	-	-	-	
長期投資						
合併投資基金持有的投資	71,013	-	15,777	-	-	55,236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長期投資	595,854	-	22,081	546,543	-	27,230

短期交易債務證券投資分類為第一層次，原因是其使用同類證券的報價進行估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短期股本證券根據其被投資方於活躍市場的所報股票價格進行估值，因此被分類為第一層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若干合併投資基金，其相關投資主要為上市的權益股份、債券或資產管理計劃。公允價值由活躍市場報價釐定的上市公司的權益股份及由公眾公司發行的債券分類為第一層次計量。債券產品規定了期限，且通常會支付預期固定回報率，並使用了基於合同現金流量的折現現金流量模型，以及合同條款類似的產品於計量日現行的市場收益率的折現率。因此，債券產品歸類為第二層次計量。資產管理計劃按近期可觀察的交易價計量，同樣歸類為第二層次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6.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其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長期投資包括：(i)私人公司進行的權益投資及屬於公允價值第二層次或第三層次的私募股權基金及(ii)按資產淨值計量的私募股權基金。

對於歸類為第三層次計量的權益投資，本集團通常會使用市場可比性分析方法。在確定重要輸入值時，該估值方法涉及主觀過程，並需要作出假設和判斷，而本集團對此進行了考慮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1)盡可能量化或調整了公允價值的可比數據，(2)有關第三方使用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定量資料；及(3)當前的市場狀況。由於使用該等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假設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計量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釐定更高或更低的公允價值。第三層次投資的估值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在清算或出售後，本集團能夠實現估值所反映的價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進行期初和期末餘額對賬時，使用了不可觀察的重要輸入值(第三層次)，列報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23年1月1日的第三層次投資	358,351
公允價值投資層次由第二層次轉至第三層次	242,753
公允價值投資層次由第三層次轉至第二層次	(8,494)
計入投資收益(損失)的公允價值變動	(53,071)
結算	(1,155)
匯兌調整	8,15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第三層次投資	546,543
在與第三層次投資有關的且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仍持有的投資收益(損失)中， 計入的未實現淨損失變動	(51,999)

針對第三層次投資計入的已實現和未實現的損益總額，已在合併經營報表投資收益(損失)中予以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6. 公允價值計量(續)

若干權益投資過往根據近期可觀察交易價格進行估值，並分類為公允價值層次第二層次。然而，由於該等投資自2022年以來並無發生可觀察交易，故本集團於2023年對該等投資的估值方法涉及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或估計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此，該等投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分類為第三層次計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經常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用於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投資減值(請參閱附註5)(歸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次)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亦有未按公允價值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但其公允價值可予估計的金融工具，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短期持有至到期投資、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基於屬短期性質，該等短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7.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聯屬公司的投資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3年 美元
昆山京兆	8,520	8,690	1,224
萬家共贏	91,588	89,249	12,570
其他	15,609	15,839	2,231
本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參與的基金	1,376,103	1,412,766	198,984
— 歌斐改造增值併購私募基金	104,429	102,100	14,380
— 房地產基金和房地產基金中基金	84,719	105,531	14,864
— 私募股權基金中基金	1,175,904	1,201,703	169,256
— 其他	11,051	3,432	484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總額	1,491,820	1,526,544	215,0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7.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續)

2011年5月，本集團向新成立的合資企業昆山京兆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昆山京兆**」)注資人民幣4.0百萬元，佔40%股權。昆山京兆主要從事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

2013年2月，本集團向新成立的合資企業萬家共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萬家共贏**」)注資人民幣21.0百萬元，佔35%股權。萬家共贏主要從事財富管理規劃管理業務。2017年12月，本集團所擁有的股份已攤薄至28%。

於2016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向歌斐改造增值併購私募基金注資人民幣150百萬元，佔實際總分銷量48%。該項基金主要為投資一家房地產公司而投資一家有限合夥公司。儘管由歌斐管理，但由於該基金存在的實質性排除權可供該基金簡單而多數的非關聯有限合夥人行使致使其毋須以任何理由解散(清算)基金或取消本集團作為基金普通合夥人的身份，故本集團並未將該基金進行合併。於2017年，由於有限合夥人作出的資本認購，本集團擁有的股權被攤薄至35%。

本集團投資於歌斐擔任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的私募股權基金中基金、房地產基金及房地產基金中基金，以及其他公開證券基金中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本集團在該等基金中所持股權少於10%。由於本集團可以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的身份對該等被投資基金行使重要影響力，因此使用權益會計法對該等投資進行入賬。

本集團確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聯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減值損失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476元及零，相關金額在合併經營報表中入賬為聯屬公司產生的投資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7.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續)

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列示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權為100%的本集團權益法投資的資產負債表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3年 美元
資產負債表數據：			
流動資產	3,854,948	3,348,901	471,683
非流動資產	33,600,840	31,949,789	4,500,034
流動負債	1,778,558	1,853,262	261,026
非流動負債	415,555	555,307	78,213

下表列示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假設所有權為100%的本集團權益法投資的經營報表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3年 美元
經營數據：				
收入	225,559	268,654	166,859	23,502
經營損失	(554,579)	(207,143)	(167,920)	(23,651)
已變現及未變現投資收益淨額	5,107,283	1,962,039	1,357,034	191,134
淨收益	4,505,646	1,772,444	1,204,643	169,6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8. 物業及設備淨額

物業及設備淨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3年 美元
樓宇	2,478,634	2,478,634	349,108
租賃物業及樓宇裝修	154,900	175,164	24,671
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135,337	153,019	21,552
汽車	33,148	23,855	3,360
軟件	190,227	209,808	29,551
	2,992,246	3,040,480	428,242
累計折舊	(546,988)	(581,306)	(81,875)
	2,445,258	2,459,174	346,367
在建工程	41,059	23,025	3,243
物業及設備淨額	2,486,317	2,482,199	349,610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為人民幣146,567元、人民幣155,968元及人民幣158,082元。

於2021年5月9日，本集團通過收購無關連第三方（於收購後更名為上海諾虹置業有限公司（「諾虹」））的100%股權以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2億元購買上海虹橋商務區建築面積約72,000平方米的新辦公樓，於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資產收購入賬，並作為物業及設備淨額的一部分入賬。由於稅基與樓宇成本基準之間的差異，於收購日期錄得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96.2百萬元，並於樓宇的剩餘可使用期限內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9.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3年 美元
應計費用	144,574	94,044	13,246
客戶預付款項	27,064	30,172	4,250
借貸及其他業務定金	13,623	11,339	1,597
應付其他業務個人投資人的款項	10,461	188,697	26,577
購買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	36,763	37,018	5,214
其他應繳稅款	37,204	38,203	5,381
經營性租賃負債－流動	84,358	61,827	8,708
應付供應商款項	117,146	104,484	14,716
應付訴訟款項(附註20)	-	99,000	13,944
其他	1,982	17,018	2,397
總計	473,175	681,802	96,030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的營銷費用和專業服務費。

應付個人投資人款項包括與向客戶提供其他服務有關的應付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0. 收入

本集團主要通過募集費收入、管理費以及客戶或投資產品提供商支付的業績報酬收入獲取收入。

下表列示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與客戶簽訂合約所產生的收入(按服務線細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
	財富管理業務 人民幣	資產管理業務 人民幣	其他業務 人民幣	
募集費收入	1,180,900	90,516	-	1,271,416
管理費	1,469,600	639,409	-	2,109,009
業績報酬收入	469,121	315,072	-	784,193
其他服務費	92,352	1,390	68,240	161,982
借貸服務	4,471	-	35,755	40,226
其他服務	87,881	1,390	32,485	121,756
總收入	3,211,973	1,046,387	68,240	4,326,6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
	財富管理業務 人民幣	資產管理業務 人民幣	其他業務 人民幣	
募集費收入	631,589	49,856	-	681,445
管理費	1,232,294	682,121	-	1,914,415
業績報酬收入	202,455	107,121	-	309,576
其他服務費	144,101	-	79,340	223,441
借貸服務	8,881	-	27,017	35,898
其他服務	135,220	-	52,323	187,543
總收入	2,210,439	839,098	79,340	3,128,8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0. 收入(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
	財富管理業務 人民幣	資產管理業務 人民幣	其他業務 人民幣	
募集費收入	1,086,570	2,633	—	1,089,203
管理費	1,105,806	714,624	—	1,820,430
業績報酬收入	86,321	51,288	—	137,609
其他服務費	221,917	—	48,662	270,579
借貸服務	6,197	—	13,119	19,316
其他服務	215,720	—	35,543	251,263
總收入	2,500,614	768,545	48,662	3,317,821

收入按確認時間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3年 美元
於特定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2,144,912	1,130,364	1,408,389	198,368
隨時間確認的收入	2,181,688	1,998,513	1,909,432	268,938
總收入	4,326,600	3,128,877	3,317,821	467,306

有關本集團不同地理區域所產生的收入，請參閱附註18的分部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1.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其收益或資本利得納稅。此外，開曼群島不對股息付款徵收預提稅。

香港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香港註冊成立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減半的當期稅率（即8.25%）就所得利潤的首200萬港元繳稅，而超出該部分的利潤則繼續按目前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香港註冊成立集團實體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此外，由香港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提稅。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外資企業」）按25%的統一稅率納稅。自貢諾亞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屬於中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Ark (Shangha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於2020年11月因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獲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批准，該優惠所得稅稅率已於2023年11月到期。上海諾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因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獲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批准，該優惠所得稅稅率將於2025年12月到期。

除所得稅前收益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3年 美元
中國內地	686,188	588,048	283,045	39,866
香港	584,236	389,517	743,619	104,737
開曼群島	(66,140)	39,463	6,537	921
其他	93,758	132,521	176,046	24,796
總計	1,298,042	1,149,549	1,209,247	170,3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1. 所得稅(續)

所得稅開支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3年 美元
即期稅	413,603	354,108	248,353	34,980
遞延稅	(119,663)	(87,000)	14,007	1,973
總計	293,940	267,108	262,360	36,953

除所得稅前收益法定稅率與所得稅實際撥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中國所得稅稅率	25.00%	25.00%	25.00%
不可扣稅開支	0.18%	(0.07)%	0.33%
不可扣稅和解開支影響	0.40%	-	-
免稅投資收益影響	(0.57)%	(0.72)%	(2.13)%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85)%	(6.61)%	(6.12)%
遞延稅項資產備抵影響	1.56%	7.22%	2.78%
賦稅優惠影響	(1.27)%	(0.92)%	(0.56)%
基金中基金投資收益影響	2.91%	1.21%	1.03%
股息預扣稅影響	-	1.74%	1.26%
所得稅修正影響	(0.82)%	(3.36)%	0.33%
其他影響	0.10%	(0.25)%	(0.22)%
	22.64%	23.24%	21.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1. 所得稅(續)

免稅期的總額及每股影響(包括年內按不同稅率轉回的時間差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3年 美元
總額	16,422	10,594	6,807	959
每股影響－基本 ¹	0.05	0.03	0.02	—
每股影響－攤薄 ¹	0.05	0.03	0.02	—

附註1：已對業績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23年10月27日生效的1股換10股的股份拆細。詳情請參閱附註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1.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3年 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開支及工資	159,817	93,938	13,231
結轉稅務損失	491,311	548,814	77,299
未實現其他損失	5,876	11,230	1,582
投資減值撥備	39,300	42,322	5,961
信用損失備抵撥備	42,050	38,818	5,467
或有負債撥備	24,750	24,750	3,486
其他	6,804	9,080	1,279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769,908	768,952	108,305
估值備抵	(333,467)	(319,780)	(45,040)
遞延稅項資產	436,441	449,172	63,265
遞延稅項負債：			
未實現投資收益	44,414	65,325	9,201
收益確認的時間差異	-	16,895	2,380
股息預扣稅	20,000	15,260	2,149
所得遞延稅項負債(附註8)	185,354	182,602	25,719
遞延稅項負債	249,768	280,082	39,449

就本集團的特定納稅組成部分及特定稅務司法權區而言，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相互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中以單一金額呈列。本公司並無抵銷屬於不同納稅組成部分或不同稅務司法權區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上表呈列抵銷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考慮了正面及負面證據，以確定部分或全部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否更有可能被變現。該評估計及(其中包括)，近期損失的性質、頻率及嚴重程度、對未來盈利能力的預測、法定結轉期期限、本集團在到期未使用的稅收屬性及其稅收籌劃方面的經驗。該等假設規定對未來應納稅所得額作出的重大判斷及預測應與本集團管理相關業務時採用的計劃及估計一致。針對遞延稅項資產確立的估值備抵以更符合情況的閾值為基礎。本集團能否變現遞延稅項資產，取決於能否在稅法規定的結轉期內產生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然而，如於結轉期的估計未來應納稅所得額有所減少，被視為可變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可能會於短期內減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就中國及香港所得稅而言的經營虧損結轉為人民幣2,304,028元。根據中國稅法第18條，企業可將虧損結轉至隨後五個稅務年度，本集團就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確認的稅務虧損結轉將於2024年至2028年開始到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1. 所得稅(續)

當本集團確定遞延稅項資產很可能不會在未來使用時，則會就遞延稅項資產計提估值備抵。遞延稅項資產估值備抵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年初結餘	60,628	271,813	333,467
撥備	20,275	94,856	41,912
收購產生的添置	193,826	-	5,615
撥回	-	(9,472)	(8,219)
撇銷	(2,916)	(23,730)	(52,995)
年末結餘	271,813	333,467	319,780

由於本集團根據DD Finance Ltd.的擬定用途估計其累計虧損於未來無法實現，因此收購DD Finance Ltd.導致稅項虧損結轉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相關估值備抵均增加人民幣5,615元。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獲得的外資企業的利潤產生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此外，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倘外國投資者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合資格作為實益擁有人，如投資者持有外資企業至少25%權益，則適用的預提稅稅率降低至5%，或如投資者在外資企業持有的權益少於25%，則適用預提稅率降低至為10%。除非本集團有足夠證據證明未分派股息將用於再投資且股息的匯付將無限期推遲，否則應就中國公司的未分派利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累計未分派盈利分別為人民幣51億元及人民幣51億元。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息約人民幣509.0百萬元及(ii)非經常性特別股息約人民幣509.0百萬元(請參閱附註21)。為執行股息計劃，昆山諾亞星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諾亞星光」，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一)的股東已批准向諾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諾亞星光的母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05.2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錄得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5.3百萬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餘下未分派盈利將無限期用於再投資。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累計未分派盈利可供本集團分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億元及人民幣34億元。應就財務報告金額超出國內附屬公司計稅基礎金額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入賬為遞延稅項負債。然而，倘稅法規定可免稅收回投資所報告金額的方法，且企業預期其最終將使用該方法，則毋須予以確認。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超出部分盈利，可按無需繳納所得稅的方式進行分派，因此本集團未記錄任何因其所持可變利益實體財務權益的未分派盈利而產生的該等遞延稅項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1. 所得稅(續)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記錄任何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本集團預測未來12個月內，未確認稅務利益的負債並無任何重大增減。

12. 應收貸款(淨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3年 美元
應收貸款：			
— 信用期內	289,981	98,925	13,933
— 逾期	269,658	267,506	37,678
應收貸款總額	559,639	366,431	51,611
信用損失備抵	(93,859)	(79,510)	(11,199)
應收貸款(淨額)	465,780	286,921	40,412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貸款利率介乎3.9%至15.0%。大部分貸款為短期貸款，並已計入應收貸款(淨額)，而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長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2.0百萬元及人民幣48.7百萬元，並已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中。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80.3百萬元及人民幣379.3百萬元，均由抵押品擔保。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向第三方購買逾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4.8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購買的逾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39.7百萬元已收回或轉讓予其他投資者。

下表呈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應收貸款信用損失備抵的情況。

	人民幣
應收貸款 — 2021年12月31日	93,926
撥備	681
撤銷	(748)
應收貸款 — 2022年12月31日	93,859
撥備	1,604
撥回	(9,779)
撤銷	(6,174)
應收貸款 — 2023年12月31日	79,5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3. 租賃

作為承租方

經營租賃資產主要包括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將於一年至十年內到期各類融資。租賃成本已根據相關資產的用途，計入銷售或一般及行政開支。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租賃開支(包括非重大的短期租賃成本)並不重大，分別為人民幣102,321元、人民幣98,943元及人民幣85,745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針對經營租賃負債支付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93,610元及人民幣93,525元。

與租賃有關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補充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3年 美元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168,192	139,019	19,580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84,358	61,826	8,708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83,171	76,533	10,779
經營租賃負債總額	167,529	138,359	19,487
加權平均剩餘租賃期限(年)	2.32	2.70	
加權平均折現率	4.55%	4.7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五年及其後的經營租賃負債到期日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1年內	68,308	9,619
1至2年	43,221	6,088
2至3年	25,312	3,565
3至4年	13,334	1,878
4至5年	—	—
租賃付款總額	150,175	21,150
減去估算利息	(11,816)	(1,663)
總計	138,359	19,4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獎勵類型劃分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3年 美元
購股權	18,081	24,195	1,883	265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	32,956	18,105	9,647	1,35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總額	51,037	42,300	11,530	1,62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用了其2017年度股份激勵計劃（「**2017年計劃**」）。根據2017年計劃，可發行涉及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大股份數目應為2,800,000股股份。根據2017年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期限均不得超過十年。對於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通常會在授予日滿首個週年之時先授予25%，並在隨後36個月內按比例授予餘下的7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採用了2022年度股份激勵計劃（「**2022年計劃**」）。根據2022年計劃，可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量為3,000,000股股份。根據2022年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期限均不得超過十年。對於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通常會在授予日滿首個週年之時先授予25%，並在隨後36個月內按比例授予餘下的75%。

董事會於2023年12月29日宣佈，其已議決(i)註銷669,898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先前授出的購股權」），涉及先前根據當時有效的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授予僱員的合共6,698,975股股份（由1,339,795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及(ii)為取代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向該等僱員授出涉及合共2,232,965股股份（由446,593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的223,29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約佔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70%。考慮到註銷先前分別授予該等僱員的購股權，所有該等223,29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向彼等授出。於註銷669,898份購股權及待該等僱員接納後，已授出223,29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釐定註銷購股權連同同時授出的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視為對已註銷購股權條款的修改（「該修改」）。增量薪酬成本按於2023年12月29日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超出已註銷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的金額計量。

因該修改產生的增量薪酬成本為人民幣5,079元，包括與截至該修改日期立即確認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相關的費用人民幣4,103元，以及與未歸屬但將於餘下歸屬期間確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相關的費用人民幣976元。為數人民幣13,487元的費用因加速歸屬而於該修改後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購股權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予購股權的授予日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181.04元(26.25美元)及人民幣57.37元(8.08美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37,606份、6,009份及15份。本集團估計已授予的購股權公允價值時，使用了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型和以下假設：

	2022年	2023年
平均無風險回報率	3.0至4.1%	4.4%
加權平均預期購股權有效期	7.85年	7.85年
估計波幅	67.1至67.5%	47.5%
平均股息收益率	零	4.7%

無風險利率乃基於美國國債的固定到期利率，其年期與購股權獎勵的預計年期一致。

預期波幅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的歷史波幅進行估計，其年期與購股權獎勵的預計年期一致。平均股息收益率乃基於授出日期的管理層估計及本公司股息政策計得。

下表概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購股權情況：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人民幣	加權平均 剩餘合同期限 年	購股權內 在總值 人民幣
截至2023年1月1日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925,473	310.49	8.4	8,379
已授予	25,000	181.05	—	—
已行使	(15)	206.32	—	—
已沒收或已逾期	(240,564)	406.89	—	—
因修改而取消	(669,899)	268.49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39,995	353.35	6.2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行使的購股權	19,709	348.96	4.1	—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的購股權內在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5,674元、人民幣1,223元及人民幣2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與未歸屬的購股權有關的未確認薪酬開支為人民幣856元，預計該部分金額將在3.57年的加權平均期限內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

以下呈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情況的概要：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	未歸屬受限制 股份數目	授予日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每股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歸屬	89,855	300.59
已授予	228,297	195.62
已歸屬	(150,897)	215.93
已沒收	(76,905)	435.7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歸屬	90,350	196.65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歸屬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公允價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784元、人民幣9,672元及人民幣29,71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與該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相關的未確認薪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2,020元。預計該部分金額將在2.71年的加權平均期限內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5. 和解開支

2019年7月，第三方涉嫌就本公司合併聯屬公司上海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歌斐」)管理的若干基金(「承興債權基金」或「承興產品」)的相關投資進行詐騙(「承興事件」)。投資者受影響共818名，因違約而可能須償還的未償還投資金額達人民幣34億元。

和解計劃

為維護本集團與受影響客戶之間的友好關係，本集團自願向受影響客戶提出特惠和解要約(「和解計劃」)。接受要約的受影響客戶應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後將成為本公司普通股，交換條件為受影響客戶放棄所有與投資於承興債權基金有關的未行使法律權利，並不可撤回地即時免除本公司及其所有聯屬實體及個人在與承興債權基金有關的任何及一切已知或未知索賠中的責任。

2020年8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和解計劃，並授權於連續十年每年就和解計劃將予發行的新普通股總數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的1.6%。

本集團已評估並認為根據和解計劃將發行的金融工具符合ASC 815-40-25-10項下的權益分類。因此，該等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為資本公積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5. 和解開支(續)

和解計劃(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共818名投資者中，595名(約72.7%)已根據計劃接受和解，相當於承興產品下未償還投資總額人民幣34億元中的人民幣26億元。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i)並無額外和解及(ii)有關承興事件的或有負債並無變動，故並無錄得承興事件應佔和解開支。

16. 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大部分全職僱員均參加了中國政府授權的多僱主界定供款計劃，據此，僱員享特定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職工住房公積金以及其他福利。根據中國勞動法規要求，本集團需要按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計提該等福利。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僱員福利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7,851元、人民幣267,278元及人民幣273,509元。在向中國規定的計劃供款後，本集團無需對其僱員履行持續義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7. 受限制資產淨值

根據中國針對外資公司規定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必須維持法定準備金（「**中國法定準備金**」）：一般準備金；該準備金不可分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必須按其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報告的稅後利潤，將其中10%轉撥至一般準備金，直至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中國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可自行決定，按中國會計準則將其部分稅後利潤分配用於員工福利和獎勵基金。一般準備金可用於彌補先前年度產生的虧損，並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可用於增加資本。目前，中國法規規定僅允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留存收益中派發股息。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一般準備金分別為人民幣472,833元及人民幣562,153元。本集團尚未在任何列報期間向其員工福利和獎勵基金分配任何稅後利潤。

此外，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的資本公積分別為人民幣2,323,106元及人民幣2,300,833元，且由於資本公積分配限制，該等資本公積已被視為受到限制。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受到限制，僅能以股息、貸款或預付款項的形式，轉讓其部分淨資產，包括一般準備金和資本公積。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該等受限制部分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26,642元及人民幣2,872,761元。

18. 分部資料

本集團採用管理方法界定經營分部。該管理方法考慮了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在制定決策、分配資源和評估績效時使用的內部組織及報告。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行政總裁，其在針對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績效時作出決策時，會審計合併業績（包括收入、經營成本及開支、經營收益（損失））。

本集團認為，其主要在三個可報告分部經營業務：財富管理、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業務。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審計該等分部的資產負債表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8.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
	財富管理業務 人民幣	資產管理業務 人民幣	其他業務 人民幣	
收入：				
其他收入				
募集費收入	1,130,653	241	–	1,130,894
管理費	912,506	1,194	–	913,700
業績報酬收入	391,903	–	–	391,903
其他服務費	92,352	1,390	68,240	161,982
來自其他總收入	2,527,414	2,825	68,240	2,598,479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收入				
募集費收入	50,247	90,275	–	140,522
管理費	557,094	638,215	–	1,195,309
業績報酬收入	77,218	315,072	–	392,290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總收入	684,559	1,043,562	–	1,728,121
總收入	3,211,973	1,046,387	68,240	4,326,600
減：增值稅相關附加費	(17,076)	(4,923)	(11,507)	(33,506)
淨收入	3,194,897	1,041,464	56,733	4,293,094
經營成本及開支：				
薪酬及福利				
理財師薪酬	(900,921)	(19,975)	–	(920,896)
業績報酬薪酬	(45,913)	(112,130)	–	(158,043)
其他薪酬	(707,455)	(317,929)	(64,557)	(1,089,941)
薪酬及福利總額	(1,654,289)	(450,034)	(64,557)	(2,168,880)
銷售開支	(354,128)	(55,790)	(27,213)	(437,1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0,253)	(70,686)	(42,382)	(383,321)
信用損失撥備	(6,490)	(13,275)	(93,194)	(112,959)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53,616)	(4,347)	(49,881)	(107,844)
政府補貼	65,368	37,905	12,666	115,939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2,273,408)	(556,227)	(264,561)	(3,094,196)
經營所得收益(損失)	921,489	485,237	(207,828)	1,198,8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8.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資料如下：(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
	財富管理業務 人民幣	資產管理業務 人民幣	其他業務 人民幣	
收入：				
其他收入				
募集費收入	617,636	-	-	617,636
管理費	768,980	-	-	768,980
業績報酬收入	184,048	-	-	184,048
其他服務費	144,101	-	79,340	223,441
來自其他總收入	1,714,765	-	79,340	1,794,105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收入				
募集費收入	13,953	49,856	-	63,809
管理費	463,314	682,121	-	1,145,435
業績報酬收入	18,407	107,121	-	125,528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總收入	495,674	839,098	-	1,334,772
總收入	2,210,439	839,098	79,340	3,128,877
減：增值稅相關附加費	(10,462)	(4,630)	(13,413)	(28,505)
淨收入	2,199,977	834,468	65,927	3,100,372
經營成本及開支：				
薪酬及福利				
理財師薪酬	(460,237)	(36,910)	-	(497,147)
業績報酬薪酬	(872)	(6,167)	-	(7,039)
其他薪酬	(618,525)	(278,934)	(40,237)	(937,696)
薪酬及福利總額	(1,079,634)	(322,011)	(40,237)	(1,441,882)
銷售開支	(299,769)	(41,885)	(7,360)	(349,0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3,643)	(55,872)	(25,804)	(235,319)
信用損失撥回(撥備)	718	386	(680)	42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5,412)	(6,369)	(93,872)	(115,653)
政府補貼	89,223	39,120	1,178	129,521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1,458,517)	(386,631)	(166,775)	(2,011,923)
經營所得收益(損失)	741,460	447,837	(100,848)	1,088,4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8.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資料如下：(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
	財富管理業務 人民幣	資產管理業務 人民幣	其他業務 人民幣	
收入：				
其他收入				
募集費收入	1,072,838	—	—	1,072,838
管理費	707,580	—	—	707,580
業績報酬收入	16,344	—	—	16,344
其他服務費	221,917	—	48,662	270,579
來自其他總收入	2,018,679	—	48,662	2,067,341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收入				
募集費收入	13,732	2,633	—	16,365
管理費	398,226	714,624	—	1,112,850
業績報酬收入	69,977	51,288	—	121,265
來自歌斐所管理基金的總收入	481,935	768,545	—	1,250,480
總收入	2,500,614	768,545	48,662	3,317,821
減：增值稅相關附加費	(9,365)	(2,374)	(11,386)	(23,125)
淨收入	2,491,249	766,171	37,276	3,294,696
經營成本及開支：				
薪酬及福利				
理財師薪酬	(631,082)	(24,378)	—	(655,460)
其他薪酬	(544,804)	(224,308)	(32,181)	(801,293)
薪酬及福利總額	(1,175,886)	(248,686)	(32,181)	(1,456,753)
銷售開支	(370,861)	(88,827)	(26,090)	(485,7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3,248)	(59,367)	(23,112)	(275,727)
信用損失(撥備)撥回	(910)	(921)	8,859	7,02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44,042)	(3,348)	(65,116)	(112,506)
政府補貼	103,597	21,638	1,720	126,955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1,681,350)	(379,511)	(135,920)	(2,196,781)
經營所得收益(損失)	809,899	386,660	(98,644)	1,097,9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8. 分部資料(續)

下表匯總了本集團在各地區產生的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
	財富管理業務 人民幣	資產管理業務 人民幣	其他業務 人民幣	
中國內地	2,479,576	768,203	68,240	3,316,019
香港	629,587	240,136	-	869,723
其他	102,810	38,048	-	140,858
總收入	3,211,973	1,046,387	68,240	4,326,6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
	財富管理業務 人民幣	資產管理業務 人民幣	其他業務 人民幣	
中國內地	1,548,395	672,785	79,340	2,300,520
香港	508,907	83,029	-	591,936
其他	153,137	83,284	-	236,421
總收入	2,210,439	839,098	79,340	3,128,87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
	財富管理業務 人民幣	資產管理業務 人民幣	其他業務 人民幣	
中國內地	1,366,538	469,193	48,662	1,884,393
香港	921,091	193,588	-	1,114,679
其他	212,985	105,764	-	318,749
總收入	2,500,614	768,545	48,662	3,317,821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源自中國內地及香港，且其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9 關聯方交易

若雙方之間，一方能夠在財務和經營決策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產生重大影響，則該雙方將會被視為關聯方。若雙方須受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則同樣會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也可以是公司實體。

下表載列主要關聯方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

公司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HongShan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Tianjin) Co., Ltd. (前稱紅杉資本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本集團股東聯屬公司
萬家共贏	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歌斐資產」，本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被投資方
上海叮諾科技有限公司(「叮諾」)	本集團股東聯屬公司 ¹
歌斐資產被投資基金	歌斐資產被投資方
Gopher Capital GP Ltd.被投資基金	Gopher Capital GP Ltd.(本集團附屬公司)被投資方
上海諾亞慈善基金	本集團成立的慈善基金

附註1: 於2023年6月28日，本集團收購DD Finance Ltd.(叮諾的母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後，叮諾不再為本集團股東的聯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9 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3年 美元
募集費收入				
歌斐資產被投資基金	140,522	63,809	16,365	2,305
管理費				
歌斐資產被投資基金	871,618	768,161	712,479	100,351
萬家共贏	463	-	-	-
HongShan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Tianjin) Co., Ltd.	26,488	16,791	16,286	2,294
Gopher Capital GP Ltd. 被投資基金	323,691	377,274	400,371	56,391
管理費總額	1,222,260	1,162,226	1,129,136	159,036
業績報酬收入				
歌斐資產被投資基金	166,580	51,304	10,934	1,540
Gopher Capital GP Ltd. 被投資基金	225,710	74,224	110,331	15,540
業績報酬收入總額	392,290	125,528	121,265	17,080
其他服務費				
歌斐資產被投資基金	5,945	-	-	-
Gopher Capital GP Ltd. 被投資基金	-	-	-	-
其他服務費總額	5,945	-	-	-
總計	1,761,017	1,351,563	1,266,766	178,421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與上述買賣交易相關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3年 美元
歌斐資產被投資基金	317,969	238,033	33,527
Gopher Capital GP Ltd. 被投資基金	108,090	93,498	13,169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總額	426,059	331,531	46,696
減：信用損失備抵	(11,872)	(9,194)	(1,295)
總計	414,187	322,337	45,4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9 關聯方交易(續)

對與上述買賣交易相關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3年 美元
1年以內	345,759	276,033	37,049
1-2年	34,251	32,414	4,565
2-3年	22,164	12,041	1,696
3-4年	14,103	5,309	748
超過4年	9,782	5,734	2,638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總額	426,059	331,531	46,696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與所分配貸款相關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3年 美元
歌斐資產被投資基金	13,940	11,075	1,560
Gopher Capital GP Ltd.被投資基金	29,091	74,679	10,517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總額	43,031	85,754	12,077
減：信用損失備抵	(13,794)	(14,200)	(2,000)
總計	29,237	71,554	10,077

該等非貿易貸款按要求償還，當中大部分為免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9 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事先收取關聯方經常性管理費的相關遞延收益包括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3年 美元
歌斐資產被投資基金	10,325	8,830	1,244
Gopher Capital GP Ltd. 被投資基金	611	4,728	666
總計	10,936	13,558	1,910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上海諾亞慈善基金捐贈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叮諾為本集團的理財師開發線上公募基金工作站及為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開發一站式服務平台而分別向叮諾支付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零的服務費。

20. 或有事項

承興事件

如附註15所披露，本集團於2020年向所有受影響承興投資者提出自願和解計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72.7%的承興投資者已接納和解計劃，佔承興產品涉及未償還投資總額人民幣34億元的約75.4%。本集團現時並無為其餘未獲和解投資者提供新和解計劃，惟不排除日後會以類似條款達成和解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考慮到可能的和解方式和估計可接受水平後，已對未來可能和解金額作出估計，並入賬列為68.0百萬美元(人民幣482.8百萬元)的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44名投資者對上海歌斐及／或其聯屬公司提起的法律訴訟仍未解決，索償總額超過人民幣140.0百萬元。本集團認為，該等訴訟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本報告日期，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作出評估，認為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測與待決法律訴訟有關的時間或結果、估計相關損失金額或損失範圍(如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0. 或有事項(續)

訴訟

2022年12月，本公司收到安徽省亳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一審法院**」)的民事判決。該判決涉及一個外部機構(「**原告**」)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諾亞(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被告**」)提起的民事訴訟。

一審法院於2019年8月首次受理原告對被告提起的民事訴訟，該訴訟涉及被告向原告提供的投資過程的財務顧問服務。被告向原告提供相關顧問服務，收取人民幣50萬元的費用。2020年12月，一審法院駁回了原告的案件。2021年3月，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上訴法院**」)駁回了原告對一審法院裁決的上訴。於2021年，本集團並無記入與民事索賠有關的或有負債。

隨後，原告第三次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2022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發佈命令，撤銷上述裁決，將案件發回一審法院重審。雖然本集團與之前持相同觀點，認為原告的訴訟請求沒有法律依據且毫無根據，但在2023年12月，一審法院判決賠償原告人民幣99.0百萬元及相應利息(「**一審裁判**」)。一審裁決在上訴程序結束前尚未生效。

考慮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一審裁判的判決，儘管有待於上訴和適用判決後法律程序的結果，本集團仍預留或有負債人民幣99.0百萬元。

於2024年3月下旬，本集團收到上訴法院的最終裁判及其支持一審裁判並立即生效。因此，或有事項已解決，及訴訟應付款項人民幣99.0百萬元計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會受到定期發生的法律或行政訴訟影響。除與承興事件有關的訴訟外，本集團尚未作為當事方而涉及任何會對其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未決法律或行政訴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1. 股息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i)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509.0百萬元(71.7百萬美元)；及(ii)派發非經常性特別股息人民幣509.0百萬元(71.7百萬美元)，且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018.0百萬元(143.4百萬美元)。該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分別於2024年6月12日或前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截至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量，若已宣派及支付，則(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將為每股人民幣1.55元(含稅)，及(ii)非經常性特別股息將為每股人民幣1.55元(含稅)，兩者均根據截至股息分派的記錄日期有權分派股息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作出的調整。

22. 董事薪酬

本年度已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袍金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598	5,737
與表現相關的花紅	7,655	4,8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7	132
已付薪資、花紅及其他利益小計	13,480	10,68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8,948	6,128
	22,428	16,809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有關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乃基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併經營報表確認的開支計算，並不表示於相應期間行使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實際收取的公允價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總額中，該等開支人民幣1,754元(2022年：人民幣541元)與非歸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有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2.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按姓名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	與表現 相關的花紅 人民幣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執行董事					
汪靜波(附註(i))	-	2,190	5,640	106	7,936
殷哲(附註(ii))	-	2,179	1,880	106	4,165
章嘉玉(附註(iii))	-	1,229	135	15	1,379
非執行董事					
沈南鵬	-	-	-	-	-
何伯權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亦泓(附註(iv))	-	-	-	-	-
楊子江(附註(v))	-	-	-	-	-
姚勁波(附註(vi))	-	-	-	-	-
陳志武(附註(vii))	-	-	-	-	-
	-	5,598	7,655	227	13,48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按姓名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	與表現 相關的花紅 人民幣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執行董事					
汪靜波(附註(i))	-	2,285	2,786	14	5,085
殷哲(附註(ii))	-	2,247	1,922	114	4,283
章嘉玉(附註(iii))	-	849	104	4	957
非執行董事					
沈南鵬(附註(viii))	-	-	-	-	-
何伯權	-	-	-	-	-
王愷(附註(ix))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亦泓(附註(iv))	-	69	-	-	69
楊子江(附註(v))	-	-	-	-	-
姚勁波(附註(vi))	-	102	-	-	102
陳志武(附註(vii))	-	29	-	-	29
孟晉紅(附註(x))	-	156	-	-	156
	-	5,737	4,812	132	10,6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2. 董事薪酬(續)

附註：

- i. 汪靜波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0.9百萬元)乃於合併經營報表內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ii. 殷哲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0.6百萬元)乃於合併經營報表內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iii. 章嘉玉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0.1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0.4百萬元)乃於合併經營報表內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iv. 吳亦泓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受限制股份獎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0.8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6百萬元)乃於合併經營報表內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v. 楊子江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受限制股份獎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2.0百萬元)乃於合併經營報表內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vi. 姚勁波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受限制股份獎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2022年：人民幣1.6百萬元)乃於合併經營報表內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vii. 陳志武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受限制股份獎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8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8百萬元)乃於合併經營報表內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viii. 沈南鵬已自2023年8月29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ix. 王愷已自2023年8月29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x. 孟晉紅已自2023年8月29日起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非執行董事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薪酬。

董事概無於兩個年度內訂立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3.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僱員包括一位董事(2022年：一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2。本年度餘下四位(2022年：四位)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643	9,122
與表現相關的花紅	14,496	11,0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1	185
已付薪資、花紅及其他利益小計	24,790	20,38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3,781	5,573
	38,571	25,955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獎勵。有關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個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乃基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併經營報表確認的開支計算，並不表示於相應期間行使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實際收取的公允價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總額中，該等開支人民幣5,439元(2022年：人民幣11,599元)與非歸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有關。

非本公司董事但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及就非董事僱員而言，其未歸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超過其薪酬總額的10%亦於附註中說明：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僱員人數	2023年 僱員人數
16,500,001港元至17,000,000港元	—	—
13,000,001港元至13,500,000港元	1	—
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附註(i))	1	—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	—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附註(ii))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3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4	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3.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續)

- i. 包括一名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的非董事僱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文所呈列薪酬的零(2022年：66.0%)與非歸屬購股權有關，載入本報告僅因於合併經營報表會計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並不表示於相應期間因行使購股權而實際收取的公允價值。
- ii. 包括一名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受限制股份獎勵的非董事僱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文所呈列薪酬的零(2022年：38.6%)與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有關，載入本報告僅因於合併經營報表會計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並不表示於相應期間因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而實際收取的公允價值。

24.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在某些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間的重大差異的影響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4.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調整(續)

合併經營報表的調整

合併經營報表(摘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準則 報告的金額 人民幣	長期投資 (附註(ii)) 人民幣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附註(iii)) 人民幣	資產收購產生 的遞延所得稅 (附註(iv)) 人民幣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報告的金額 人民幣
銷售開支	(349,014)	-	(1,203)	-	(350,2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5,319)	-	(11,219)	-	(246,53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15,653)	-	1,108	6,504	(108,041)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2,011,923)	-	(11,314)	6,504	(2,016,733)
投資收益(損失)	85,554	(131,629)	-	-	(46,075)
扣除所得稅及於聯屬公司的 投資收益(損失)前的收益	1,149,549	(131,629)	(11,314)	6,504	1,013,110
所得稅開支	(267,108)	-	-	(6,504)	(273,612)
淨收益(損失)	971,589	(131,629)	(11,314)	-	828,646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股東應佔淨收益	976,571	(131,629)	(11,314)	-	833,628

合併經營報表(摘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準則 報告的金額 人民幣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附註(iii)) 人民幣	資產收購產生 的遞延所得稅 (附註(iv)) 人民幣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報告的金額 人民幣	
銷售開支	(485,778)	263	-	(485,51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5,727)	19,161	2,407	(254,159)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12,506)	(465)	4,097	(108,874)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2,196,781)	18,959	6,504	(2,171,318)	
扣除所得稅及於聯屬公司的投資收益前的收益	1,209,247	18,959	6,504	1,234,710	
所得稅開支	(262,360)	4,114	(6,504)	(264,750)	
淨收益	1,001,015	23,073	-	1,024,088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股東應佔淨收益	1,009,494	23,073	-	1,032,5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4.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調整(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調整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準則 報告的金額 人民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 報告的金額 人民幣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附註(i)) 人民幣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附註(iii)) 人民幣	資產收購產生 的遞延所得稅 (附註(iv)) 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03,915	(1,513,113)	-	-	2,890,802
短期投資	315,979	1,513,113	-	-	1,829,092
物業及設備淨額	2,486,317	-	-	(183,186)	2,303,131
資產總值	11,798,135	-	-	(183,186)	11,614,949
遞延稅項負債	249,768	-	-	(183,186)	66,582
負債總額	2,297,660	-	-	(183,186)	2,114,474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3,803,183	-	11,314	-	3,814,497
留存收益	5,604,954	-	(11,314)	-	5,593,640
股東權益總額	9,500,475	-	-	-	9,500,4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4.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調整(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調整(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準則 報告的金額 人民幣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附註(i)) 人民幣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附註(iii)) 人民幣	資產收購產生 的遞延所得稅 (附註(iv)) 人民幣	根據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 報告的金額 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2,127	(1,616,316)	-	-	3,575,811
短期投資	379,456	1,616,316	-	-	1,995,772
物業及設備淨額	2,482,199	-	-	(176,682)	2,305,517
資產總值	12,685,378	-	-	(176,682)	12,508,696
應付所得稅	89,694	-	(4,114)	-	85,580
遞延稅項負債	262,404	-	-	(176,682)	85,722
負債總額	2,257,815	-	(4,114)	(176,682)	2,077,019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3,798,662	-	(18,959)	-	3,779,703
留存收益	6,436,946	-	23,073	-	6,460,019
股東權益總額	10,427,563	-	4,114	-	10,431,677

附註：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具有以下兩個特點：(1)容易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2)非常接近其到期日，因而因利率變化而產生的價值變化風險不大。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該等基金在提取和使用方面不受限制，在購買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價值變化的風險不大。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現金等價物定義為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儘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現金等價物的定義相似，但貨幣市場基金通常被排除在現金等價物之外，此乃因為貨幣市場基金的贖回價可能發生變化，因此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所述，本公司初始進行投資時仍為未知數。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貨幣市場基金的存款金額被列為短期投資。這種重新分類並不導致總資產的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4.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調整(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調整(續)

(ii) 長期投資

對於股權證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沒有現成可確定的公允價值的投資可以通過應用會計政策選擇來衡量。本集團選擇的計量方式是將該等沒有現成可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再加上或減去後續對可觀察價格變化的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投資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化通過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該等長期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化被確認在損益中。

誠如附註2(i)所披露，於2022年，本公司選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按公允價值(與成本減減值模式相反)計量其絕大部分投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影響計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報表內。因此，該調節包括在合併經營報表中確認投資虧損的差異，即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31,629元及零。截至202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並無重大差異。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本集團只向員工授予受限制股份和有服務條件的期權。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採用直線法在歸屬期內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具分級歸屬特徵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乃基於批次確認，此舉導致加速確認開支。

因此，該調節包括在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簡明合併經營報表中分別有人民幣11,314元及人民幣(18,959)元的支出確認差異。

(iv) 資產收購產生的遞延所得稅

倘收購實體入賬列作資產收購，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當支付金額超出收購當日所收購資產的稅基時，本公司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如附註8所披露，本集團在2021年購買了新辦公場所，作為資產收購入賬。就樓宇的稅收基礎和成本基礎之間的差異而言，錄得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96.2百萬元，於物業及設備淨額錄得樓宇賬面值相應增加。遞延稅項負債通過所收購樓宇的剩餘使用年期連同未來折舊進行攤銷。

然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倘是項收購並非業務收購，則不會就應納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因此，調節包括終止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有關物業及設備淨額以及有關攤銷的相應撥回(即其他經營開支中記錄的折舊開支減少，而所得稅開支則增加相同金額)。有關調整對淨收益或股東權益並無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5. 母公司額外財務資料

母公司額外財務資料已根據S-X規例規則第12-04(a)及5-04(c)條的規定而提供，其要求提供母公司截至同一日期及同一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有關財務狀況、財務狀況變動及經營業績的簡明財務資料，原因為受限制資產淨值超過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的25%。

簡明財務資料乃使用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對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核算。該等對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對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收益在經營報表中呈列為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投資收益。

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一般載列的若干資料及腳註披露已被縮略。腳註披露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若干補充資料，因此該等報表應連同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除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另外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重大或有事項、本公司長期責任的重大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5. 母公司額外財務資料(續)

簡明資產負債表

(金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3年 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845	826,080	116,351
應收關聯方款項	823	847	119
其他流動資產	—	20,969	2,953
流動資產總值	350,668	847,896	119,423
於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	9,636,776	10,530,683	1,483,215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	361,831	363,423	51,1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4	745	105
資產總值	10,349,999	11,742,747	1,653,93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或有負債	469,018	482,802	68,001
應付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款項	467,178	934,179	131,576
其他流動負債	8,107	15,432	2,174
負債總額	944,303	1,432,413	201,751
股東權益			
普通股 ¹ (面值0.00005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法定、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 分別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319,455,750股 及313,019,320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法定、 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分別為1,000,000,000股 普通股、328,034,660股及326,307,330股	105	110	15
資本公積	3,803,183	3,798,662	535,030
留存收益	5,604,954	6,436,946	906,625
累計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2,546)	74,616	10,509
股東權益總額	9,405,696	10,310,334	1,452,17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0,349,999	11,742,747	1,653,930

附註1：已對業績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23年10月27日生效的1股換10股的股份拆細，詳情請參閱附註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5. 母公司額外財務資料(續)

簡明經營報表

(金額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3年 美元
淨收入	-	-	-	-
經營成本及開支				
其他薪酬	-	-	2,157	304
銷售開支	285	2,838	82	12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955	16,948	7,314	1,030
其他經營開支	-	12,516	19,877	2,800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42,240	32,302	29,430	4,146
營業損失	(42,240)	(32,302)	(29,430)	(4,146)
其他(開支)收益：				
利息收入	2,266	4,250	34,002	4,789
和解開支	(19,908)	-	-	-
其他(開支)收益	(4,211)	11,083	4,267	601
其他(開支)收益總額	(21,853)	15,333	38,269	5,390
扣除所得稅及聯屬公司、附屬公司及可變				
利益實體投資收益前的(損失)收益	(64,093)	(16,969)	8,839	1,244
所得稅開支	-	-	(20,421)	(2,876)
聯屬公司投資收益	68,388	51,459	6,233	878
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投資收益	1,309,836	942,081	1,014,843	142,939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股東應佔淨收益	1,314,131	976,571	1,009,494	142,185

簡明綜合收益報表

(金額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3年 美元
淨收益	1,314,131	976,571	1,009,494	142,185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除稅後				
外幣折算調整	(60,900)	137,468	77,162	10,868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1,253,231	1,114,039	1,086,656	153,0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25. 母公司額外財務資料(續)

簡明現金流量表

(金額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3年 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淨收益	1,314,131	976,571	1,009,494	142,185
將淨收益調節為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投資收益，				
扣除股息	(1,309,836)	(942,081)	(834,842)	(117,585)
聯屬公司投資(收益)損失，扣除股息	(28,606)	(41,385)	9,041	1,273
股份和解開支	19,908	-	-	-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	(63)	(24)	(3)
應付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款項	28,584	52,262	5,895	830
其他流動資產	40,772	-	(20,969)	(2,953)
或有負債	(11,398)	-	-	-
其他流動負債	11,828	(31,336)	7,326	1,0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76)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3,125	13,968	175,921	24,77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對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增加	(1,120,785)	(17,492)	(16,400)	(2,3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20,785)	(17,492)	(16,400)	(2,31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1,114	1,493	3	-
來自附屬公司的墊款所得款項	537,604	287,876	1,074,953	151,404
償還來自附屬公司的墊款	(82,481)	(448,387)	(613,847)	(86,459)
回購普通股所支付的款項	(372,376)	-	-	-
發售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	247,015	-	-
已派付股息	-	-	(177,502)	(25,00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861	87,997	283,606	39,944
匯率變動影響	(171,897)	41,227	33,107	4,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135,696)	125,700	476,235	67,0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	1,359,841	224,145	349,845	49,2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	224,145	349,845	826,080	116,351

釋義及縮寫詞

「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2010年10月27日修訂及首次向證交會提交的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
「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2017年12月29日採納及於2017年12月29日向證交會提交的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2022年12月1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並於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及於2022年12月23日向證交會提交的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五股股份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審計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資產管理規模」	指	投資者對我們提供持續管理服務而不會對任何投資收益或損失作出調整的基金所作出的資金承諾金額，就此我們有權收取管理費或業績報酬收入，但公開證券投資則除外。對於公開證券投資，「資產管理規模」指我們所管理投資的資產淨值，就此我們有權收取管理費用及業績報酬收入
「獎勵」	指	以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本公司有效的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類別獎勵為形式的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但文義另有所指時除外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
「本公司」	指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釋義及縮寫詞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併表聯屬實體」或 「可變利益實體」	指	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合約安排」	指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相關協議(視乎文義所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商投資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公認會計準則」	指	公認會計準則
「歌斐」或「歌斐資產管理」	指	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2年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之一，或視乎文義所指，包括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諾亞」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高淨值」	指	高淨值
「高淨值客戶」或 「高淨值投資者」	指	擁有不少於人民幣6百萬元可投資金融資產的客戶／投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及縮寫詞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或「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7月13日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諾亞集團」	指	上海諾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7年8月24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諾亞投資」	指	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05年8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諾亞正行」	指	諾亞正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於2003年1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主要轉換」	指	自2022年12月23日起，本公司將其於香港聯交所的二次上市地位轉換為雙重主要上市地位的自願轉換生效
「主要轉換日」	指	2022年12月23日，即本公司自願轉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雙重主要上市生效的日子

釋義及縮寫詞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其於香港聯交所二次上市而於2022年12月31日發佈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諾亞投資的登記股東，即汪靜波女士、殷哲先生、何伯權先生、張昕雋女士、韋燕女士及嚴薔華女士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賦予的涵義
「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二次上市」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本公司A類普通股於2022年7月1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歌斐」	指	上海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及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以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及(視乎文意所指)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釋義及縮寫詞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股份拆細自2023年10月30日起生效，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募集量」	指	我們於指定期間內分銷的投資產品總值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
「%」	指	百分比